

兴安文丛

20

雪隆兴安会馆 大将出版社·联合出版 云里风·主编

自画像

温祥英◎著



温祥英

原名温国生，1940年生于霹雳州太平，祖籍广东台山。在华联小学念了二年半华校后，1949年初转入爱德华英校一年C班，在十年内修完十一年的课程，成绩名列前茅。1961年负笈马大，获文学士荣誉学位；后在檳城执教，从校长职退休。笔名有山芭仔、温祥英、温臧、半闲人等。1973年出版小说集《温祥英短篇》，1990年出版杂文集《半闲文艺》。

马华文学图书馆存：

张景华

28/07/12

兴安文丛（第四辑） 20

自画像

温祥英 著

雪隆兴安会館

大野出版社

联合出版

大将出版品第275种
兴安文丛（第四辑）20

自画像

作者：温祥英
文丛主编：云里风
主 编：刘艺婉

社 长：傅承得
发 行人：傅兴汉
创意顾问：姜 川
法律顾问：吴汉强律师、王瑞隆律师
联合出版：雪隆兴安会馆

PERSATUAN SHING AN SELANGOR DAN WILAYAH PERSEKUTUAN
No. 13 & 15, Jalan Thambapillai, Brickfields,
50470 K. L., Malaysia.

发 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 E., Malaysia.
Tel: 03-61883266 Fax: 03-61885266
E-mail: mentorp@streamyx.com
Blog: blog.yam.com/dajiang

印 刷：佳印贸易公司
第1版第1刷：2007年5月15日
定 价：RM 16.00
著作权所有·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温祥英, 1940-

[Zi hua xiang]

自画像 / 温祥英著
(兴安文丛：20)

ISBN 978-983-3941-05-6

1. Short stories, Malaysian (Chinese). 2. Chinese fiction--Malaysia.
3. Malaysian fiction (Chinese). I. Title. II. Series.
895.1301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从拥抱到惜别

第四辑“兴安文丛”代序

◎云里风

雪隆兴安会馆是一个乡会组织，其祖籍地兴安又名兴化，地处福建闽中，包括莆田和仙游两县，现在合称为莆田市，自古以来，享有“文献名邦、海滨邹鲁”的美誉。历代文化发达，人才辈出，如中国著名的史学家郑樵、文学家刘克庄、理学家林光朝和书法家蔡襄，都是当时很有影响力的杰出人物。在科举时代，先后出了十多位状元，两千多名进士，也有好几位宰相。远者姑且不说，近代莆田市的兴安人在各领域也有优越的成就，中国当代科学院及工程院的院士中，有十一位是兴安人，兴安籍的专家教授达两千多名。在文学界尤为特出，著名的散文家郭风老先生、福建省文联主席许怀中、福建省作家协会前任主席兼福建省文联副主席陈章武、福建省作协秘书长朱容忠、福州市文联主席陈章汉，这几位福建省文学界的最高领导都是兴安人。近几年来，莆田市兴安籍的作家已由原先的三十多名增加到两百多名，他们在文学的园地里努力耕耘，创作了不少在全国比赛中获奖的优秀作品，充分表现出“文献名邦好儿女”的才华。

马来西亚的兴安人虽然不多，但也不会很少，全国有三十四个兴安同乡会，平素秉承“文献名邦”的优良传统，各自展开多采多姿的活动。雪隆兴安会馆位于我国首都，人

文荟萃，创办以来，已七十多载，目前拥有会员一千八百多名，规模之大，在我国兴安乡会中允称第一，历届理事精诚合作，会员同乡鼎力支持，会务因而蒸蒸日上。本人忝为兴安的一分子，2002年5月蒙同乡们厚爱，当选为会长之职，上任之后，即拟订发展大计，希望能通过各种文教活动，把“文献名邦”的精神发扬光大，举其荦荦大者，有下列几项：

（一）举办“孝亲敬老征文赛”——这是本会常年重点活动，由本会名誉会长庄玉霖局绅赞助经费，目的在于鼓励兴安同乡及马华作家努力创作，并借此推展“孝亲敬老”活动，此项征文赛由本会妇女组负责，已连续举办多届，获得写作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反应良好。

（二）设立“兴安图书馆”——为了培养同乡的阅读风气，本会在2003年初设立了“兴安图书馆”，恭请我国财政部副部长拿督黄燕燕乡贤主持开幕。此图书馆拥有藏书一万两千余册，采用电脑系统管理，深获文教界人士之赞赏。

（三）出版“兴安文丛”——为了协助马华作家出版著作，以促进马华文学的发展，本会决定由2003年起设立出版基金，出版“兴安文丛”，预定每年出版一辑。

窃维乡会之设，除联络乡谊外，必须发挥组织的功能，积极举办各种有益身心的健康活动，以嘉惠会员，造福社会，尤其是文化活动，更应重视。语云：“文化乃民族之灵魂，而文学系文化的精华。”本人有鉴于此，早在十年前担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时，即开始为该会主编“马华文学丛书”，先后出版了五辑，共五十八部，为马华文

学界竖下了一个鲜明的里程碑，也为我兴安同乡会赢得了不少掌声。

出版“兴安文丛”的消息于2003年6月公布后，获得马华作家的热烈响应，纷纷惠赐佳作，本会乃成立编委会负责评审工作，结果决定从应征的作品中甄选了六部，编为第一辑，于2004年5月正式出版。

本会出版“兴安文丛”，旨在推展马华文学，协助作家出版著作，同时亦希望借此提倡阅读风气，为建立书香社会作出贡献。本人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所以把它定为本会的常年重点活动，因而第二辑及第三辑都能分别在2005年及2006年顺利出版。

为了配合“兴安文丛”的出版，本会进一步举办“兴安文学营”，邀请文丛的作者主讲文学课题，此文学营也被定为常年的活动之一，由2004年至2006年，已顺利举办三届，每届参加的学员都超过百名，反应非常热烈。

2006年5月，本人因章程所限，担任本会会长的两届（四年）任期已满，在是年的会员大会上，我发表了临别赠言，希望新届理事会能够把这两项既定的常年活动继续下去。我也答应将竭尽绵力，予以协助。新届理事会产生后，果然不负所望，决定出版第四辑之“兴安文丛”，于是在报章发布征稿消息，并于去年10月间召开编委会议，进行评审，照样录取了六部，定期在今年5月间出版。

不料在2007年1月29日，本会举行理事会议时，却改变了初衷，议决把“兴安文丛”和“兴安文学营”这两项常年活动，改为每两年一次。理事会所以会做此决定，当然

有其充分的理由，本人既已不在其位，也就不谋其政，不过第四辑的“兴安文丛”在评审之后，已交大将出版社打字付印，所以我坚持必须在今年照原定日期出版，而第四期的“兴安文学营”为了要配合文丛的出版，今年也不应中断。我非常感谢新届理事会接纳了我的建议，使本辑的文丛能够如期出版。

近数十年来，我为了推展马华文学活动，殚精竭虑，无怨无悔。先后主编了一百多册的马华文学丛书，其间所经历的艰辛与痛苦，诚非局外人所能明了。流光无情，跨越古稀之年后，自觉精神体力大不如前，加以私务繁忙，所以决定在本辑文丛出版之后，辞去主编之职。我和马华文丛的关系，从温馨的拥抱到依依的惜别，个中滋味，只有自己才能领会。

临别前夕，我要借此机会向过去数十年来所有给我协助和支持的热心人士致由衷的感谢。尤其是大将出版社的社长傅承得先生，他明知出版马华文丛是一门无利可图的生意，却仍然和我合作了许多年，不离不弃，这种为马华文学而无私奉献的精神，值得赞赏。假如说，我过去所主编的一百多册马华文丛，能够对马华文学有一点贡献的话，这个功劳应该是属于大家的。

2007年3月1日

目录



- 3 从拥抱到惜别
第四辑“兴安文丛”代序 云里风
- 9 自画像
- 13 蛋
- 18 玻璃
- 24 脱衣舞
- 31 掠影
- 45 各人忙着生活
- 50 最难忘的事
- 57 是的，我们必须保存自身的文化
- 71 移民意识
- 83 凭窗
- 85 人生就是这样的吗？一天的记录
- 101 她把龙虾的警告抛掉
- 107 我是妻的宝贝
- 114 富贵花开
- 131 与神签的合同
- 147 死是永远的

目 录



世界名著选读 101

世界名著选读 101

世界名著选读 101

世界名著选读 101

自画像

我曾痴情。

那时才开始懂得美，懂得欣赏清晨隐没在袅袅白雾后的远山，若隐若现，扑朔迷离，可见不可达。我也学会冒着夜寒凝重的露水，坐在湖畔的凳上，从雨树叶丛中观看月亮跃出山顶，骤跌在湖面，成蠢动的金虫，不停地往心里钻，却仍旧离我那么远。

就是在这个时期，我学会了远远地看她，在小丘后，在花丛边，或在棕榈下，甚至在树枝间。我只敢在远处看她。有时我推着脚车在小径上，老远看见她，坐在凳上，或草地上，我的脚车似懂得我的心意似的，踌躇地摆了几摆。然后我壮了壮胆，硬着头皮，向前推进，眼睛蹑足前去抚摸她的姿态，同时又如作贼那样心虚，任何动静就遁到蓝天去，竹丛去，湖面去。当我跟她成九十度的一条直线时，虽然小径离她的坐处有二三十尺之远，我如苍蝇坠落她的蜘蛛网，一动也不能动，全身震颤着被捕捉的快意。这种刺激同时又令我难为情，无地自容。我跟美距离得太近了，那求生欲于是拔起双脚，迅速地带我离开那粘丝，细微得肉眼几乎看不见，却坚韧如网线。

不，我还赤裸，如蜗牛钻出了壳，很易被美的光芒无形地刺伤。触角一感有异，我又如蜗牛般蜷缩入壳内；蜷缩入那距离的壳中，蜷缩入自知的无望中。躲在这种无形的堡垒

中，我偷偷的膜拜我的神，灌全心灵的感情于虔诚中。在另一方面提心吊胆着，唯恐神发觉而嗔怒。

在一个不被她猜疑的距离外，我摄入她的一举一动，或是她的无动。她微低着头，全神贯注在手上的书。那波浪似的柔丝垂下，半遮着脸。湖风，如我一样急切地渴望着，故意轻轻地刮弄她的秀发，忽然不能按耐，大胆地掀开她低垂的发丝，谁知太急了，竟吹向她眼前。于是她用手轻轻地把藕丝撩到耳后，眼睛依旧盯住书本。呵，那张脸！我遂坠入线条与光与动所织成的网中。

我只能远远地欣赏这美。但我也不能离开这美。这份美就如偷进我房内的月亮，当我夜深不能成眠，梦回着这份美。月亮以银辉沐沿着我，抚爱着我，轻柔地，疼爱地。但她也无心地，残忍地从我床前移开，无声地踩着楼板，而终隐失在窗外，使我骤跃下床，奔到窗前。月亮却柔和地，安闲地航行在蓝海中，不属我私有，也不属任何人私有。

于是，当她阖好书本，向小径的另一头离去，我猛推着脚车在小径上飞奔，到大路时尽力地踩踏，好在她未到大路时，能再见她一面。有时我迟了，她竟不知念了什么仙咒，隐没到仙境去了。有时我刚好迎面碰到她，我却没有胆量正眼看她，眼睛怯意地东张西望，深怕她从眼神中窥出我的紧张。然后是失落了什么，胸内空空的，心坠落了地，随着她的步伐踌躇地跟踪到不知在什么地方的天堂。随后是一阵既甜蜜又辛酸的隐痛，仿佛心很不愿意地回来了。

这颗使人烦恼的心，统治了我的所有动作，我的所有的思想。它使我一夜，在雨中，营宿在湖畔的小丘上。当我

跟其他的童军建了营帐，归家时迎面碰到她在小径上走来，使我冒雨也参加这个童军大集会，使我甘冒寒冷在营帐中过夜。我当时是失去了理智，我不能想，如被炸弹轰得傻了，只能机械地让这颗心支配。那是狂风大雨的傍晚，她不会拿书坐在湖畔椅上，她早已回去，而我，跟随两个小伙子，熬着寒冷，熬着黑夜。他们是为了adventure，而我却天真地渴望能见她一面，最少让她因这不寻常的露营活动而注意到世界上也有我这一个人存在。我是不甘于恒久地拥抱着无望了！我竟想独占月亮了！当两个同伴踏车到外买炒粉时，我独守营帐，拥抱着身体取暖，聆听着夜虫怕寒的颤叫，青蛙求偶的呱呱。我凝注着街灯的黄晕慰藉着冷寂的湖面，而湖面轻快地蠢动了。半夜因没带棉被，被夜寒刺醒，我蜷缩着身躯，渴望那一点温暖。

翌晨当我推着手车，把营帐送回学校，我只觉睡眠不足的慵倦。我不能肯定地指出这件事对我是否有影响。其实，人是不会因某件事而倏忽转变成另一个人。只有写回忆录的过气名人，或被读者的爱恶牵着鼻子走的小说家，才天真地从恒久赓续着的时间中抽出片断，指为两段时间的分水岭。人的一生就像沙滩，被大大小小的浪头打击着。然而时间的浪头是千化万变的，有时停歇着，低低的埋怨，忽被后面的一浪不由自主地推向沙滩。有时一个大浪推着一排白沫，如海兽，狠狠地打击在沙滩上，轰然巨响，引人注目。但，追根究柢起来，每一片小浪不都有功劳吗？

我只深深地知道，我是有所变了。我可能是成熟了，我不知道。那时我把一个人推崇成一个神，只可远望，不可

近攀，以免亵渎。其实，这个神是经不起接触的，一旦跟她交往，她就如撒旦一般从天堂堕入地狱。我的神竟嫁一个鬼兵，到外国去了。而现在我却把人视为猴子的后裔，因为现在我虽仍然懂得欣赏美，我的注意点已从脸孔堕落到胸脯和屁股，而欣赏的主使者由心降到下部发炎的部分……



蛋

蛋，满篮的蛋，密密麻麻的、浑圆浑圆的，个个都在直落的阳光下闪着透明的红光。

老人就蹲在篮旁，一手搭在膝盖上，一手捏动两枚银角，拨着下巴上稀疏花白的短髭，嘴唇因而嘟起，细密的皱纹泛开去。满脸怡然自得的神情，双眼雾一般的朦胧。

大成蓝的唐山装上衣敞开着，露出黝黑的胸膛，每一根肋骨都清晰可数。阔裤管的唐山裤也像上衣一样泛白，只遮至膝盖上，露出两截细纹绷紧的瘦腿，赤着的双脚留满割痕，黑黑的塞满污垢。

他就蹲在那里，在大石柱旁，沟渠上，背仍撑得直直的。身后就是教务室，两扇摇动的屏风贴了两张标语：学生免进，闲人止步。从屏风下望进去，黑洞洞的，桌椅都隐在黝暗阴凉中。前面是高高的建筑物，一个洞一个洞的开着窗户，传来学生的朗读声。石柱上都挂着木板，上面写着各色各样的警世良言：尊师重道、努力向学、礼仪廉耻、敬贤爱老。

正午的太阳晒在他那稀落散乱的白发上，浅色的额角暴出几颗汗珠。他似乎不觉意，没有用手去抹，依然蹲在那里，拨着胡髭，也不知蹲了多久，身上随着阳光的照射，蒸发出阵阵鱼腥。

“那老家伙不知做什么的？”教务处的屏风上露出一

颗光头，随即又消失，但语声仍旧传来：“满身腥臭，使人简直要作呕。”

另一个声音答：“我也不清楚。我进来时，他已经等在那里。”

“臭得要命！林老头为什么不叫杂役把他赶开？我简直要呕了。我只有这一节空闲，想休息一会儿。这样臭气熏天，闻到都呕了，哪还能休息？真是他妈的。”

“校长哪里会？关在冷气房享福了……你自己不会去赶。”

“我才没这样好气！”

稍停，另一个语声又起：“这个人虽然又老又臭，但他那蛋可新鲜得很呢。可能……”

“我没有注意到。”

“是拿来卖的。”

教务处静寂下来。跟着一人推开屏风出来，走向老人身前，本能的捏捏鼻子。

“喂，你的蛋是要卖的吗？会贵吗？”那人终于开口。

老人一惊，停止了夹髭的动作，转头仰视那人，口张开来，黑洞洞的只剩下一颗黄黄的牙。

那人似乎不耐烦了，但还是再开口：“喂，我是问你，你这些蛋几多钱十粒？”

“哦，”老人泛起满脸温煦的笑容：“不，这不是要卖的。是给我儿子的。”

话未说完，那人已转身走入教务处。

老人还在喃喃着什么，可能问他是否认识他老人家的儿子，一面把那篮蛋拉拢身边，一面拿起一个来细细的爱抚。

此时钟声骤起，课堂爆出一阵欢呼，然后一窝蜂地涌出学子们，急急的奔向食堂去。

忽然发现了老人，有一些停下来，睁大眼睛瞪视着他。老人双眼闪出光彩，裂着嘴问：“小哥儿，个个都用功吗？”随手把鸡蛋放回篮里。

学生们都退后了，却没有散去，驻足在那儿，一面啃着面包，一面瞪着老人，有的还交头接耳，窃窃偷笑。

老人依然愉快地笑着，逗着学生们说话，问长问短的，活像一个老太婆，虽然没有人回答一句。

“阿伯，你是卖蛋的？”人丛中一个大着胆问，声音里夹带着笑意。

“阿丁傻仔，你看人家满身腥臭，”老人还未来得及答话，另一个学生已得意地大喊：“哪儿会是卖蛋的。”于是暴出一阵哄笑。

“他要多赚点钱，为什么不可以。”那个心有不甘，也大声喊起来。

“不，不是，是送给我儿子的，”老人耐心的解释着：“你们看，多新鲜，是我在甘榜里收来的。”

忽然他停住，眼角瞟到一个青年，霍然站起，裂开嘴叫：“阿叻，我带蛋来了！”

那青年衣着整齐，褐色长裤，白色长袖恤衫，结着蛋黄的领带，手臂里夹着一叠簿子和几本厚厚的教科书，稳

重地走向教务处。

学生们都安静下来，畏缩地看着那青年。

青年听到唤声，停下脚步。同事们擦身而过，诧异地看着他，又看看那老人，想说什么，但没有说什么就走进教务处。青年的脸色变了。

“很新鲜的。”老人没有察觉，提着那篮蛋，趋前去。

学生们都睁大一双双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而人也越围越多。

青年没有开口，脸色又变了，臂弯里的书和簿子都跌在地上。他弯下腰去拾，脖子红红的。

“哪，拿去。”老人送出那篮蛋，脸孔裂着笑，皱纹都拥挤在一起，嘴黑洞似的只闪着一颗黄牙，眼里闪着既慈爱又骄傲的光，同时还环视学生们一周，似乎向他们说：“你们好好地听话，以后也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青年已直起身子，脸色已平和。“我已不吃蛋，还拿来做什么？”

“这些蛋特别新鲜，你就留下啦。”

“我说不吃就不吃。你拿回去卖掉算了！”声音提高了。

教务处的门口也塞满人。一个口快的问：“秉权，他是你的谁？”

青年不答，只顾向老人说：“你拿回去吧。回去，回去吧。”脸色又沉了下去。

“什么？你说什么？”老人眼里的光彩不见了，随即

又涌现一层焦急的关怀：“身体不好？”瞧着青年，然后又问：“工作太重？”

“不是，什么都不是！你回去吧。”

“那么，蛋就放在这里。”老人把篮放在地上，眼里有点茫然。

“不，拿回去，拿回去！”

学生群中有阵嗡嗡声，教师群中也嗡嗡然。老人于是又提起那篮蛋，一时不知如何处置。

青年转身，欲从来路走去。

“阿叻！”老人忽然开口，忽然苍老了十多年：“蛋也是你要我给你留的。你说每天吃两粒，对身体有补。这一篮蛋我走了几天才收足的。你……你……”

青年不敢正眼看那老人。每人的视线都似乎集中在他身上。他直一直腰，连头都没有回，爆出一句：“就拿去卖吧，也可赚回几个钱。”

老人怔住，有点不明白，又似乎有点明白。他环顾各人，都只有冷漠和睥睨。老人仿佛迷失在另一个世界中。

青年缓缓回身，看见了，叹了一口气：“爸，你怎么永远拖着我不放？我长大了，有我自己的生活，我……”

学生群中忽然爆出一句，打岔了他的话：

“哇，原来胡老师的爸爸是卖鱼佬！”

老人手里的篮掉下去。

满地都是摔破的蛋。

玻璃

阳光晒在玻璃上，反射出一道刺眼的光芒，看不出车内坐的是什么人，就是定睛探望，也只看到一个海青色的小太阳贴在玻璃上。

陈清和却扬手欢呼：“胡老师，假期快乐！”他不必看到车内的人。他认出这辆车，乳白色的多欲达哥罗娜（他甚至连名字也找出来）。这是胡老师的车子，虽然胡老师没有教他那班，但自从去年那事件之后，他就非常注意胡老师了。他对胡老师有一股无名的亲切感，一种同病相怜的感情贯通。他崇拜胡老师，他要以胡老师为榜样，像他一样的出人头地。

他再扬手欢呼：“胡老师，胡老师，快乐，假期快乐呵！”

汽车没有停下或放慢，径自喷着烟，卜卜卜地驰向校外。在身旁擦过时，他注意到玻璃全部密密纹上，把沙尘和噪音全都隔绝在车外。车前后镜片竟是深褐色的，只模糊地看到一个握着驾驶盘的人影，急不及待地驰离学校。胡老师的汽车居然装有冷气。

陈清和泛起一丝微笑，痴痴地望着汽车出了校门，在人群中响着号角地蛇行前去，耳旁还隐约传来引擎的卜卜卜吼叫。

国华停下，回身碰碰他：“喂，做什么的，呆在那里？”

放假了，还不赶快回家？”

陈清和笑笑，回头看了学校最后的一眼，直赶上去，右手搭在国华肩上。两人继续走向校门外，许多同学嘶喊，越过他俩，冲出校门去。其他老师的汽车也左闪右避地穿行出去。

“国华，”陈清和忽然开口。“我决定上中学，独立中学。”

国华讶异地看着他，有点不明白，似乎陈清和已疯了：“为什么不去国民中学，既免费又可借书？”

陈清和耸耸肩，“我英文马来文都不好，舌头总是转不来。”

“我也是，唉，”国华忽然停下。“来，别想那么远。还是计划计划去哪儿玩。”

“我决定报X中，以后也好出人头地，像胡老师一样。你知道，他只是卖鱼佬的儿子。”

“我记得，我记得。去年卖鱼佬来，拿了一篮蛋。胡老师不要，蛋都跌破了。”

陈清和静下来，到处张望，眼睛里眯起光彩。那乳白色汽车已远离了校门外的人群，不见踪影了。

国华还在滔滔不绝：“读X中，钱有吗？……我爸爸要带我去新加坡，看水族馆，看中国花园，看……”

陈清和默默地听着。



摸到楼上，踏过走廊已腐蚀了的楼板，陈清和赫然发现尾房房门半开着。他推开房门，一片阴暗，一股闷热，一阵

雾气迎面扑来。他把书包丢在帆布床上，一边脱校服，一边走向墙壁。白垩剥落，上面熏满烟尘。绕过左壁，他才发现一个人站在窗前，眺望着别人的露台。

“噫，哥哥，没上工？”

那人转回身，脸孔在阴影里：“那帮工做完了。放学了？”

“你真把我吓了一跳。”陈清和拿下背心短裤换上。“几时才有工？”

“也说不定。那要看德伯几时接到工。这样早放学呵？”

“放假了嘛。”

“呵。那么，你不就是小学毕业了吗？有什么打算？”

陈清和低下了头，手指弄着背心上的洞。

“跟我学泥水？”

“不，”陈清和抬眼望向哥哥。“我要读X中。”说后又低下头，背心上的洞越弄越大了。

“读X中？”哥哥离开窗前，走到帆布床前，弯身躺下，以手枕头。沉吟了一阵后，他对着天花板说：“读X中，不是那么容易吧？”

陈清和一步走到床前，说：“哥哥……”

“独立中学，什么都贵。听说学杂费每个月都要十多二十块钱。还要书呢，制服呢。听说，连报名也要五块钱。”

“但是，哥哥，我可以申请免费，也可以借书。”

“那并不是那么容易。我连半个有钱有势的人都不认识。”

“我可以试试。”

“老实说，你是知道我的。盲字都不识一个。只有做这一行。有工的时候，我每天可以赚到七八块钱。但是没有工，我就要喝西北风，一呆就呆上两三个礼拜。我是不能负担你上中学的费用的。你大哥养了一窝子女，自己连吃都成问题。你两个姐姐，一天两三块，还不够房租伙食。你还是仔细想想。”

“我可以自己去赚钱。我……”

哥哥打断他的话：“你读了中学，连捧面的工作也没有时间去做了，还有其他？”

陈清和呆在那里。乳白色的汽车，车身闪亮，玻璃上贴着太阳，喷着烟远离而去……

哥哥跳下床，按着他肩膀：“你既然有心要读，我也不反对你。以后才谈吧。来吃饭去。你也好上工了。”



他把碗碟浸入盆里，搞起一层层的泡沫。一粒粒泡沫，中心都有一个黑洞。他捞起来时，都一个一个破碎了。那些碗碟滑溜溜的，在水里滑来滑去，都拿捏不稳。他小心的去捉，一个个捧起，放入清水里。他蹲得脚痛，连腰肢都酸了。

他站了起来，眼角瞥见一辆乳白色的汽车驶过。胡老师！心里一喜。汽车却隐入对面的旅馆停车场。

他再蹲下，一个碟一个碟地从清水里取出，滴着水滴，

一粒粒亮晶晶的水珠重新跌落水里，泛起涟漪，被他探手取出碗碟时的波浪搞碎。胡老师衣着整齐，血红长裤，大红长衫，结着阔阔的领带，手弯里夹着簿子和教科书，视若无人地走向教室。每次见到他，陈清和都鞠躬招呼。胡老师却没有表示，径自走开。

“和仔，和仔，丢，发什么呆？”老板粗野的叫喊，脸色青青的：“捧面。”

他站起身，几乎滑了一跤。头有点晕。可能蹲得太久了。他甩了甩头，用桌布抹干双手。

“爽快点。慢吞吞的。请你来吃饭？”陈清和取筷子和小碟子装辣椒。“对面国际十三号。记得吗？十三。”

陈清和捧了面转身而去。身后尚传来老板丢丢声的向买裸条汤的诉苦，什么辣椒两块钱一斤，枧水起到四十块，菜心五六毛钱一斤……

开了十三号的房门后，他手中的面碗几乎脱手跌下。梳妆台前的女人转脸向他，嘴唇突起，双颊深陷，细纹毕现，两眼两圈黑晕，头发枯松，憔悴在中午的光线里。



这个印象还留在他脑际，当他夹着两叠报纸，走在大路上。他心里有一份震荡，一份不解。前晚他捧面去的时候，她正容光焕发，在嫖客前撒娇。

他似乎失落在城市的夜中，夹住报纸，喊卖着星报亦果。瘦小的个子没有留下影子。行人们在他旁边擦过，没有间断，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汽车如流，一个个自我的世界，装在六面玻璃里，风驰电掣，只在红灯前停那

么一阵，又随着绿灯而呼呼远去。商店闪着媚眼，吸引顾客的青睐。玻璃橱窗后立着一尊尊肉色的模特儿，有黑发有黄发有蓝发，以蓝色、褐色、青色、灰色的晶球俯视人流，头歪着，双手平伸，很有艺术气质地俯视着人流。而人流都似一个个玻璃泡沫，困囿在透明的晶体里，看得见，但摸不到。

他耸着肩，夹住报纸，逃离热闹，彳亍在路上，几乎被人流淹没，终于来到保龄球中心大厦。一排排的玻璃，隔开一间又一间的商店。玻璃后装饰着乐器、服饰、一些他只能压扁鼻子观赏的物质。右手边推开一道玻璃门，就是一道楼梯，可上保龄球场。楼梯右边以玻璃隔开一间朱古力中心。他没有上楼梯，推开另一边的门，就是一间夜总会。玻璃上贴着几张歌星含笑的相片，还有脱衣舞娘搔首弄姿的照片。

他把鼻子压扁在一张玻璃上，里面坐着一排排的舞女，正在待价而沽。

去夜总会的是不会买报纸的。他又推开大门进入大厅，猛的眼角瞥见一个熟悉的身影离开停车场。

“胡老师！”他喊，大步的奔出去。

一块玻璃横在他面前……

1976年4月12至13日

《建国日报·大汉山》，1976年6月22日

脱衣舞

出去时，女孩子已决定尽情享受自己。

她故意甩动手提包，蹦跳下那两级石阶，然后把手提包甩到肩后，半转身子，向屋内人摆摆左手，扬声喊：“拜拜！”声音里洋溢着笑意。

屋内人正虎视眈眈从窗帘后瞪住她，火气可能升得更高了。她自信那个姿势她做得非常老练，恰如电影中那个妓女勾引人时的模样。想到屋内人可能因此而气得连心肝都会呕出来，她就忍不住要笑出声来，更加快活地把屁股左右摆动。

男孩子等在车门前。她故意停在他身侧，右手连手提袋搭在他肩上，让他右手开门，左手轻轻挽着她腰，缓缓地引她坐落座位上，背项有意无意地擦过他的胸膛。坐落后，她偷眼望向窗内。窗帘正不停地掀动。她舒服地放松了身子，沉入座位里，头仰放在椅背上，放声大笑。

“你好像很快乐，”男孩子说，眼里闪着异样的光彩，很快又转脸向路上：“跟你在一起，一定非常有趣。”语气带着试探。

她不答。她依然大笑，满意地大笑。

男孩子开动了汽车，呜呜地绝尘而去。



女孩子开门出去时，女人从后面赶出来，也只赶得及

看见大门砰地关上。

她一个箭步钻到窗前，躲在窗帘后张望。

女孩子把手提包甩到肩后，半转身、扬手喊拜拜。女孩子背着街灯，她看不清楚女孩子的面部表情，但她听出声音里的笑意。火气一时往上冲，她几乎开声喊住女孩子，总算忍住。但火气继续往上升。她虎视眈眈的瞪着，真希望把女孩子钉死在视线里。

女孩子左右摆动着屁股，厚厚实实的，如她的一样。死臭货！女孩子把手搭在男孩子的肩上，身体挨近男孩子，缓缓落在座位上。

她大力的呼一口气，窗帘掀动，顿觉疲惫异常。这是一份身心俱疲的感觉，一种呼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睬的无助。她又感到双脚绷紧、隐隐作痛了，不由干咳数声。

车声渐远，猛回头，男人正瘫痪在长沙发上，一手握杯，一手取江鱼仔炒花生米，不停往口里送，用黑啤灌下，双眼死瞪住电视机的荧光幕。

女人破口大骂：“死佬，死蛇烂鳢的，一点鬼用都没有！”语气里含有几许辛酸，几许冤屈。

男人错愕的转头，不解的看了她一眼，一大口把黑啤喝完，又把视线贯注在电视机上。

那股疲劳又一股脑儿地袭来，女人倒落一张沙发上，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还是不甘愿地：“哼，你瞧瞧你的好女儿，要出去连一声都不说。”声音都颤抖了，带点哭意。

“十七八岁的人了，就由她去吧。”说完，男人离座，

拿了空杯去雪柜再倒一瓶黑啤。

“顺便拿我的药水药丸来。”身后传来女人疲弱的吩咐。



女孩子尽情的跳着舞。脚动，手动，全身都动。整个人，整个心灵都随着那音乐而动，头发散开，发浪忽放忽收，裙子也忽收忽放。全身都是汗。但一点都不觉得。

幢幢的人影，随着节奏转动，忽左忽右，忽高忽低，忽然一张脸，忽然一段身子，跳动着，在灯光下露了出来，随即又隐没在幢幢的黑影中。

忽然伴奏的地下声音，一浪浪的噪音从台上扩散，围住整间舞厅。舞池溺在声浪中，使人不能思索，也不必思索，使人只能尽情的摆动身体，不停的摆动，忽高忽低，忽左忽右，摆动摆动，直至人只是摆动，摆动也是人。

人溺毙在声浪中。

声音一停，舞厅顿然堕入黑夜的死寂中。女孩子一口气喝完一杯雪醴，温暖布满全身，露出一个浅笑。

舞池忽然泛满灯光，刺人眼目的白光，使人看得很清晰的白光。跟着是一个尖锐的声音从麦克风传来：诸位亲爱的观众，第一场脱衣舞节目开始。人们一窝蜂涌到池边，密密麻麻的塞满舞池周围。

脱衣舞娘上场了。一个胖胖的女人年纪不轻了，肚两边的肉都打了折，因灯光的照射，双眼黑黑，上唇黑黑，整个臃肿的躯体包粽似的裹在三点式泳装里，这边一块肉，那边一块肉，屁股还插了三枝羽毛。舞娘展示着她的躯体。台上

奏起沙哑的伴调，舞娘开始扭动，灯光忽熄，转动着红灯、绿灯、蓝灯、黄灯，而舞娘也随着转色。不知几时，舞池左边忽然多了一张床，舞娘已在床上，不停地呻吟，不停的蠕动。右边又踏入一个人影，身材比较苗条，年纪也可能比较轻。舞动着，扭动着，忽然就在床上。

灯光转青，一片惨绿色，什么都看不见，只见两个人影在床上演着假的动作。

而人们如获至宝似的凝神屏息地观看着，把假当着真，呼吸忽然也急促了。



吃了药水和药丸后，女人觉得舒服了很多，坐直身子，双脚架在矮几上。

男人依旧瘫痪在沙发上，一手握杯，一手取食，注视着电视机。

女人以迟钝的眼神注视着他，心里不知有什么感想，一直想开口，都一直忍住。

万能士片集最终完了，男人才把杯放在矮几上，站起伸了个懒腰：腰背酸痛得难耐。然后又坐下来，俯前捏起几条江鱼仔，送往口里，左手又去拿杯。

“我这对脚，不知要到几时才可以好。”女人叹了口气，终于开口了。

男人转头，双眼布满红丝，沉吟了一会，才说：“你一担忧，脚就肿咯。”

女人也俯前，用手去摸捏两只脚，捏下去就是一个一个指印，痛得她皱起眉头，发出一两声呻吟。之后她又叹一

口气，双手轻轻地抚摸着双腿，瞪住那一粒粒的红点和那暴起的青筋。

男人看着看着，忍不住苦口婆心的说：“担忧又有什么用？那间屋子没有了就没有了，愁有鬼用。你看你，弄成这个样子……”

女人又叹口气：“律师不是说……”

“就是上法庭，也要两三年才搞得好。”男人一口气把酒干了：“我们又不是没有尽了力，写信给部长，叫国会议员帮忙，请律师。但是那个鬼，礼申取消了，还照样起屋卖屋，连坐监牢都不怕。”他又本能地伸手去拿杯，才猛省起杯已空。

“我就是舍不得那间屋子。”

男人看着她，许久才说：“你必须面对现实，没有了就算了。”又想起身去取酒。

女人无话。

男人记起没有酒了，又不动了。

“只要有钱，不怕没有屋子。”许久男人才开口。“明天多多若中它二十万，或福利彩票中它一张头奖……”他没有把话说完。

女人抬头，看了他一眼，眼里有一线光亮。

“下午你就不该骂女儿，”男人鼓足勇气，还是说了：“弄肮脏一个电炉，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事，洗干净就算了。何必生这么大的气？”

“我就是舍不得用，”女人抢着说：“我是买来新居用的。”

男人拿起酒杯，对着那空杯发愣。

女人干咳数声，轻轻抚摸着双腿。



下一场的脱衣舞开始了。

舞娘带着媚笑，眼波溜转，双脚跨门槛似地踏步，双手车轮似地转，剥了一层又一层，最终什么都没有剩下。而这时灯光又转青，青蒙蒙的一片黑暗，只看见一个黑影，双手张开在舞池中溜步地转动。

人们还是屏息着，全神贯注地期待那瞬息而逝的一瞥。当白光一亮的刹那，照明那臃肿衰老、已有五十多岁的白肉。

女孩子全身都依偎在男孩子的身上，忍不住一阵阵的颤抖。

坐在车里，女孩子有说不出的孤独感。舞场打烊时，灯光全亮的一刹那，她看见了那褪色的墙壁、那一张张空桌子、那一串串的挂彩、那满厅的橙黄，心里就有一阵不好过。为什么总是要散的呢？为什么舞会不开个通宵达旦，好让她跳到精疲力尽，倒头就睡呢？

她望着车外一只只孤灯，投下一圈圈淡白的光雾，照不暖满街的夜寒。街上只寥寥数辆汽车飞驰而过，几个吧女匆忙地踏死自己孤影的鞋声。两旁店屋黑黝黝的俯视着满街的清冷。

她忽然想到母亲。她对男孩子说：“我还不想回家。”

男孩子转头看看她：“去哪？”

“随便。”

车外传来嘶嘶声。她双手抱在胸前，整个人沉在车座里。

车停下了。男孩子玩弄着车把手。两人都不说话。

男孩子忽然转过身子，一手搭在她肩上，伏头去吻她的脸颊。

她依旧抱着双手在胸前，没有什么表示。

男孩子把嘴移到她唇上，从齿缝里轻轻的说：“我爱你。”然后嘴唇压上嘴唇，软软暖暖的。

❁ ❁ ❁ ❁ ❁ ❁

车窗开了，从里面丢出几张纸手巾。

《蕉风》277期，1976年3月（题目改成〈艳舞〉）

掠影

01. 狗夜吠

“呜呕？”试探式的。

“呜呕呜呕呜呕呜呕呕呕……”气急败坏的。起头高昂，先声夺人；近尾声消，喘不过气。

“呜呕呕！呜呕呕！”滚滚的共鸣，此起彼落，经久不衰。

心中骤起一股恐惧，推醒身侧做丈夫的。

“你听听，狗为什么吠得这么利害？”

做丈夫的睡眠惺忪。“没事的。”埋头又想睡。

“你去看看！”做妻子的不耐烦地推着他，声言抖索着恐惧。

“没事就没事了。”但仍掀开被，一边站起，一边唠叨：“住了几十年，世代相传，一向相安无事。”向窗外眯起眼窥视。

窗外一片黑茫茫，路灯不知几时熄了。那些花花木木，在黑暗中是团团老眼昏花的更黑。邻居们全无动静。

做妻子的已在他背后，一手搭他肩头，一手捉住他手臂。他唯有向窗外喊：“阿黄！阿黄！”

阿黄停了吠叫，跑来窗前，呼吸与脚步声清晰可闻。

“傻狗，吠什么鬼？”

阿黄喘息的嘎嘎声更为清晰，然后又遁去篱笆边。“呜
呕呜呕呜呕呜呕呕……”

“好像有人在篱笆外，”做妻子的说。“否则它不会
吠得那么利害。”

他睁大双眼，穷其目力观望。什么都没有看到。然后
他把目力环扫街路。

“开探射灯，”做妻子的提议。“开探射灯。”

“没什么，”他说。周围的狗吠逐渐低落。“可能吠路
过的狗。”他引做妻子的上床，安慰着她：“我们是老地头
了，不会有事的。”

盖好被，温温暖暖的，精神一放松，很快的就睡去。

他临入梦乡前，听到阿黄的吠声骤然停止，一阵隐约的
尾巴拍打泥地声，然后一阵呜呜哭啼……

他们一觉睡天光。

第二天醒来，天花板露出一个大洞，卧房箱倒筐翻，
大厅中迷你音响、录影机、古董雕刻，一切能携带的，都
不翼而飞。雪柜里的饮料和食物都一扫而空，厨房正中留
下一大堆人粪。

出到户外，阿黄赫然躺在树荫下，在挖松的土地中，死
去了，口角仍溢着血水。

“傻狗，有贼来都不会说！”他没好气的咒骂。

02. 会议过后

会议过后，人们蜂涌而出，喧闹聒闹，赶着去喝酒，吃宵夜。会议室的门在他们的身后自动关上。

走廊遗下一片寂寞。空旷无人。原子灯撒下清冷的苍白。

一阵过后，清洁工人行于而来。空廊回响着空洞的脚步声。

会议室的门一开，清洁工人连忙戴上防毒气面罩，迟疑了一瞬间，抖擞起精神，如临大敌地移步进去。

呈现眼前的，是整个场面的杂乱。椅子东歪西斜，有一两张甚至往后仰卧；桌面上烟灰缸溢满烟蒂烟灰，杯瓶狼藉，桌布浸了一圈圈的水印；纸屑铺满桌面，揉皱的则散落地下。你说多凌乱，就有多凌乱。

清洗工人开始他的工作。实体的凌乱容易清理：杯杯瓶瓶他收集了，就安放在塑胶桶里；烟灰也倒入塑胶袋中；桌布四角捏起，揉成一团，丢在桶里；桌面先用湿布，过后用干布抹拭。一切都弄妥当。

至于弥漫空气中的热气，清洗工人非开动吸尘器不可。兹兹兹，他握住吸管，在空中乱扫，如茅山道士挥剑作法。你可以清楚地听到热气被吸进吸尘器时的呜呜响。不一会，那个袋子就涨满了，必须再换新的袋子。

最后，清洗工人把注意力放在地上。这边有一个句子：“保护华人的权益”，那边有半个句子：“华人团结”。有些根本不成句子，只有孤立的字眼：“同化”、

“自我特征”。有些支离破碎：“西”、“来”、“马”、“亚”。更有些只剩下半个字，或半个字贴着另半个字，辨认不出。

清理完毕，清洗工人揩着汗，扫视会议室，不禁呆了。

会议室，喷了消毒水与清洁剂，竟然死了！

1989年1月5日

03. 还魂夜

越趋近家里，他的沾沾自喜感越浓厚，报复感越完整。

在街角处，旺来就发现他的趋近，气急败坏地狂吠起来。到达铁栅前，认出是他，汪的一声，全身抖索，夹着尾巴，潜逃到狗屋下。

他既好笑又好气，压低声音咒了一句：“傻狗！”从旺来的反应，想到父母应有的反应，他嘴角牵起一线满意的笑容。

于是，他迅速地飘身入屋。

他呆在当场：大厅里空空旷旷，既没有灵位，也没有香烛，一切摆设家具都不见了，连他喜欢卧坐看电视的旧沙发也踪影全无。

“怎么搞的？”他不自禁的焦躁起来，转身飘入自己的卧室。

也是空无一物。

那张他喜欢躺在上面做白日梦的床，床板下贴着的香烟盒，床垫下的杂志，那心爱的迷你康宝，他的衣服，他的衬衫，他的书册笔墨，墙壁上的海报和照片，他……他的一切都不见了。连他的体味都被一层消毒水掩盖了。

他似乎没有存在过。

他不相信地大呼大喊。屋外旺来抖抖瑟瑟地哭泣。

在火气上头，他如武土地嘶喊，一头往墙壁撞去，穿墙飘入父母的寝室。

床上躺着两个人形。他一边咆哮着，一边迅速地趋前。两个人形都没有动。父亲面朝窗口，白发苍苍，口角不能控制地淌着口水，全身肌肉偶尔抽动。母亲则蜷缩着，眼睫下仍有几滴晶莹。她憔悴了，老了几十年。

他不忍地转身，从窗格间飘了出去，躯体片断割裂。夜风吹来，使他不慎颤抖了又颤抖。仰头呼吸，晴空万里，闪着千万年的星光。月亮还是那么柔和，那么皓洁，那么使人做梦。天地间万物依然遵循着自身的规则，生存下去，无动于衷。

一阵孤寂感袭来。他黯然神伤。

“我不该赌气去自杀！”最后他向天地间忏悔。

但他的声音传不出去。他只像一滴雨露，消沉入茫茫宇宙中。

他根本没有存在过。

04. 生命的真谛

他心有不甘，决定再回去一次。

这次，他千辛万苦讨了特许，天未暗就出发了。

家给他无人居住的错觉。静静地躺在尚强尚热的余晖中，孤单寂寞的呼唤着人们来居住。但是风也不来：你可以听到寂静在屋周震荡。旺来昏沉地睡在狗屋中，连他的到来都没有发觉，或发觉了，也提不起劲来作任何表示。

进门后，那种被遗弃的感觉尤为剧烈。当他在家时，不是电视机开放着，就是迷你康宝从他房间震天价响地播唱着地下音乐。现在，电视机委委曲曲地呆在墙角落，而迷你康宝已不见踪影。那几张旧沙发（少了他心爱的那张）张开双臂，邀人进座。大厅一片不能填补的空旷。

转过屏障，他骤然发觉父亲正伏在餐桌前，写这篇小说，一边书写，一边瞟视挂钟，一边注意后窗外的日色。“该去收拾屋周了。”父亲说。他吓了一跳。难道父亲知道 he 已回来，吩咐他去打扫花园！？定神一看，原来父亲是在自言自语，尚且说了些他惊愕中没留意的话。父亲几时养成这种习惯？他以前不曾注意到。

父亲以拇指压了压原子笔，把笔心收起，合上了稿纸簿，起身把笔插入瓷鱼中，然后转身进书房，把稿纸簿收入抽屉内。之后他出来，开了雪柜，喝了一杯冰冷白开水，抽上一支烟，从煤气炉后取出一只塑胶袋，把园艺剪刀插入后裤袋，开了后门铁栅，套上胶拖鞋，找了园艺铲，开始收拾屋周。

父亲收拾得专心专意，有时俯身，一手撑地，一手收拾残叶败枝。大多时候蹲行，因败叶散布很广，双手耙，握。捧。叶黄了，枝枯了，他就一手握住，一手剪下，同时开口骂：“瞧你，不好好生长。”真担心他会剪到自己的手指。修剪好了，就把剪刀再插在后裤袋中。发现了旺来的粪便，用园艺铲小心翼翼地铲了，丢在沟渠里。手指无意中沾点狗屎，既粘腻又腥臭，他在草地上擦一两擦，就继续他的工作。收拾了一段草地后，他会站起，环扫一眼。若有刚跌的黄叶，就回头俯身拾起。经过他的收拾，可说一叶不存。

屋前屋旁屋后收拾好之后，他把塑胶袋打个结，开栅门丢在垃圾桶。然后他取了椰骨帚，开始打扫走道。俯身成熟虾形。有时蹲下，移动花盆，把盆后的败叶扫走。完毕后，他检视了一回，才开始浇花，从屋后到屋侧到屋前，井井有条，自有他自己的系统。

一切做妥了，他冲个凉，看了看挂钟，然后伫立前门，向大街瞭望。夜色流入他的眼瞳，深邃得溺得死人。

屋子在静静地等待，钟声滴嗒滴嗒得特别扰人。夜色凝固得如实体。对街的街灯一晕蛋黄。

车声从弯角处传来，父亲就活跃了起来，离开前门，快步到铁栅前，开了锁，把栅门向两旁打开。这时车头已从街角探射而来，直驶入走道，呼的一声停下。

“为什么这样迟？”父亲问。

车门还没有开。然后车门开了，母亲踏了出来。

呵，母亲。她满面倦容，肩头压着什么似的。

“为什么这样迟？”父亲再问一次，趋前从她手中拿了那沉重的书包。

“家教协会开会。”母亲答。

“菜都冷了。”

“我没有胃口。”

晚饭后，电视机开着。母亲躺在长沙发上，双脚架在扶手上，父亲则坐在地上，背靠着座垫，读着《时代周刊》。

“家教协会要筹募基金。建设图书馆。还有多次会议要开呢。”母亲一手按额头，一边低低地说。

父亲从杂志上抬起头，望了她一眼。“不过，你也该多点休息。身体要紧呵。”

“责无旁贷啊。”

电视机播映着恩恩怨怨的戏。

父亲最终合上《时代周刊》，转头赫然发现母亲睡了。抬头看看壁钟，已过十一点。

父亲站起，把杂志搁在一旁，推推母亲。“回房睡吧。”

母亲睁眼，过一会才说：“不，我怕。”

他大喊一声，如风似地冲出门外。

他要赶快去投胎！

1989年1月8至13日

05. 既熟悉又陌生的城市，充满诱惑

“爱你，孩子爱你。”妻说，“明天见。”不谈太久，酒店电话，收费昂贵，不包括在日常津贴里。前两晚，一说就半个多钟头。

漫漫长夜盖头盖脑地袭来，携着夜总会的音乐，酒吧的嗡嗡低鸣，升降机的开关，从门下隙缝侵入，冷气似弥漫整个房间，避无可避。

酒吧低迷的灯光拥他入怀。他只会说：“喂。”牌子不懂，谢谢也不懂。冷心冷肺，唯有眺望门外。人来人往，车来车去，都有自己的节目。麦当劳的红M，《繁忙时刻》的霓虹，超市的挂灯，灿烂夜色。他却裹在酒吧里，别桌酒客一个不识，一句不懂。

“先生，一个人吗？”震荡心灵的惊喜：熟悉的语言，入魔的女人味、脂粉香水味。脸孔姣好，皮肤白皙，身材使人勃起。身在异国，百无禁忌。别让同事取笑。有一位更羞：整个城市对他，只有酒店房间的天花板。

苍白原子灯的照射下，她躺在白白的床单上。

她比自己的女儿还年轻……

2002年5月26日 5:35 p.m.

06. 5126

买小罗里时，他特意选了5126的车牌号码。

他想头不大，野心也不大。读书时，英文和马来文，

读写都不及格。由于住在陋巷里，接触的都是三教九流，华文也好不到哪里去。就是在学校内，用的也是方言，没有“干”字起头，就表达不出。

他是全凭苦干熬出头的。师傅不教，他就偷师；不然就买师傅欢心，买茶买烟，言听计从，做工特别细心认真。最后成为最特出的三行师傅。

政府工，是免想的。不过好在住宅区蓬勃崛起，装修或重修工程，应接不暇。省食省用，最终自己做老板，成个承包商。

买小罗里时，他也只不过想快搵到食。

不过，他忘了，5126加起来，是14。

2002年6月2日 8:46 a.m.重写

07. 打太极

妻的教友之儿子在柏斯读大学，暑假要回来。妻想托他从二女处带点钱回来做零用。

教友说：住得远，不方便。

妻说：女儿就住在梅托附近，走路都走得到。

教友说：为什么不用仄寄过来？

仄要很久的时间才过账。试过一次，要个多月。

男孩是男孩，会把钱丢失的。你该明白。

我了解。其实我很同情你，养了个连自己都不能相信的儿子。

08. 爱心

母亲节时，对党忠心耿耿的党员把庆祝大会办得有声有色。党领袖趁机，如以前他总不忘坚持的，说：我党是为了全民而作战的，不分种族，不分宗教，不分贫富。党员都忘记举起拳头，大声呐喊：一心一意，为全民作战。

庆祝大会分马来西亚餐和马来餐，有娘惹舞、蜡烛舞、孔雀舞，有慈母心、ibu ku、印度歌、励志话剧、幸运抽奖，以及无孔不入的卡拉OK。

而，在背幕上，以红绸带拼成的心，里面空空的，只有：

党的徽征。

09. 爱的小巢

一眼看到那层楼，心都凉了。是人住的吗？

外面的楼梯、走道、楼梯平台，固然黝黑肮脏，总是在意料之中，因为那是公众的地方，不属任何人私有，也就不受任何人管。但这是私有的公寓，情形却使人不敢相信的被人遗弃。禁不住唤起：是人住的吗？

确实是人住的。厅里还留下一个大柜、一座神台、一张咖啡桌，右手房一张睡床，厨房里一座气炉、一桶煤气，冲凉房里一架洗衣机。

就是人住，很显然，从最初搬进来到现在，就一直没有清扫过。百叶窗沾满尘埃，可说有整寸厚；最上面的三

叶，粘粘，布满乌黑的烟油。墙壁这边一滩乌黑，那边一抹烟黄，天花板与窗花挂满蛛丝，以及一绺绺的黑丝。就是神台，时常上香的地方，也经年未抹，烟灰溢满台面，腊油结成圈圈血红。不一会，鞋底都沾满尘黑。

靠近左房门边，赫然有张结婚照，特别引人注目。镜片熏黄，但仍辨别得出照片里一对新人的倩影。

“爸爸那时的，”女儿说。“服装多老马。”

“不是，”爸爸忙分辩。“我那时代像我这条裤一样，直裤管。他的bellbottoms，兴起得比较迟。1970年代吧。”

从1970年代到现在，也有十多二十年了。这层楼的景况，是否反映着爱的逐渐冷却，抑或现实的入侵，使人无暇兼顾住所的清洁？

“房东开录影中心，”佐惹解释。“每天两点才回来，睡到太阳晒屁股了，又出去。”

“不是，”隔壁理发公会的老座办插嘴。“下午都回来一次……”然后让语音消逝，没有说下去。

这是一种怎样的生活？爸爸暗自思量。这些半山芭的人，都是我的同胞，但我不懂他们的语言：我们之间的差别，就像两个星球的人。

这是一种怎样的生活？活着连希望都没有了，因此一切都不在乎，连自尊、尊严都没有了。难道我的同胞，就沦落到这种地步？

横眼瞟视儿子。他面上显出一抹失望，但很快就隐失了。最少这是自己的一层楼。目前住的，是一间单人房，

又长又狭，虽开着电风扇，也闷热难耐：空气都似乎凝聚着。前座是房东的，铁门总锁着，早上卖炒米粉后，整天都到别家打麻将。所谓客厅，只是在天井中搭个违法的木棚，塞满橱柜柜柜，以及一张圆桌几张椅子。单人房右边是大门，左边小巷似的是做炊的厨房，以及冲凉房和厕所。儿子上学院回来后，就呆在小房中。后座虽然也住有人，全都把他当作赘牛，不加理睬。房子对着天井，晒满衣衣裤裤；更对着隔层楼的天井，人回齐时，那种喧闹简直不可思议——收音机器张，人声的复杂，声浪的撞击，小房就简直是无亲无故的地狱。

现在最少有自己的一层楼，有自己活动的天地，虽然租金多了一倍。肮脏齷齪是容易解决的。

“先把行李投进一间房，”妻说。“洗好了一间。”她把房门关上，再开门时，已换上衬衫短裤。爸爸没有准备，只好把裤管卷起，脱了恤衫。

这时屋主夫妇与另一朋友已到来清理东西。堆积起来的垃圾，也是使人意想不到的。人活得越久，垃圾就堆得越多。

“阿嫂阿嫂，你自己来看看，哪些还要的，哪些不要的，”朋友说。“我不知道你还要哪些。”

于是房东太太停下工作，走过来，翻翻这个看看那个。有个泥塑的钓鱼孩子。她说：“是舅子的。”男房东说：“不要了。”“是舅子的。”于是又堆积着，收藏着，日久变垃圾。

最难洗的，还是房间的百叶窗。整层楼房只有一张椅

子，站上去，椅垫似乎就要从中拆破。污水不能流到楼下去。后巷中人来人往，又泊满汽车，虽然垃圾也随路都是。最后还是爬到窗外的铁架上，总给人摇摇欲坠的感觉。除污粉用罄了，就是洗厕粉也用，抹抹擦擦了两三次之后，对着光一看，靠近横支处，依然烟尘漠漠，窗叶依然烟黄。

洗洗扫扫之后，坐在地上，也不会觉得恶心了。谁知留下的单人床，却发现木虱，儿女还是第一次看到木虱。把床拆了丢了，墙壁仍然影影绰绰，爬满黑点。害得整晚心疑疑，肉痒痒的，整夜都不能成眠。

第二天，买了水漆和油漆，雾水蓝的房间与门，白色的天花板与大厅墙壁。门板也以小钉钉牢。第三天整理了儿子的房间，同样的雾水蓝，然后在电制上加点蓝，电风扇喷点粉红，整层楼光鲜清爽。楼上房客经过，忍不住驻足观赏。

这一努力，整层楼变了可证明的爱的小巢——父母之爱心的寄托。

问题是，儿子能否保持它的光鲜清爽。在周围肮脏龌龊中，这是一种毫不停息的努力。这种努力表示对明天仍存有希望。

各人忙着生活

“我民生何幸，承蒙各位叔伯婶母、兄弟姐妹，如此的恩待我……”他一开口，就与众不同，直截了当，省略了那些俗套。看他站在主宾桌后，黑色的大衣敞开，露出粉红的恤衫，血红的领带，少年潇洒，英风勃发，尤其在秃头的会长与稍微佝偻的父亲陪衬下，使人既羡又妒。他是同族中的第一位大学毕业生。各位参与者都在私心里想，要是自己的子女都读书聪明，自己做牛做马也要供他读完大学，那么，这个面子，这份光荣，不就是自己的吗？只可惜祖上没有积下阴德，子女们都只能步着自己的后尘，看来一生劳碌，是注定的了。

他演讲也不需预先写好讲辞，只手掌中窝着一张白色的小卡片，记下两三要点，就能信口开河，滔滔不绝地讲上半个钟头。这种本领，族里的头头儿，也没有几个拥有。他们在咖啡店中，可以大发议论，头头是道，可是一旦在大庭广众中，站起来演讲，就咿咿呵呵的，念起那些文绉绉的文字时，就诘屈聱牙，使人耳根不清，甚至为他着急。

“我负笈马来亚大学时，各位鼓励我，奖励我，赐我一副派克金笔。此份隆情盛意，迄今未敢或忘。各位的厚望，幸未辱负。如今刚踏出校门，又蒙各位设宴庆祝，此情此义，我毕生难忘，就是粉身碎骨，也难望报答万一……”他的声音忽然断了，女人们都吃了一惊，停止取糕的动作，错

愣地看着他；孩子们却依然忙着把糕糕饼饼、花生糖果，塞在口里或裤袋中，也忘不了嘻嘻哈哈的吵吵闹闹；男人们不好意思显得非吃够本不可，正静静的等着他把话说完。

只见他正低着头，俯视着掌中的卡片，抬起头时，镜片后有水光闪闪。他嘴角歪了歪，又再开口：“各位叔伯婶母，我有个建议，不知该不该提出来。”他顿了顿，向会场上看了一眼，还是继续下去：“我想提议本会设立奖学金，以资助族里的子女赴大学之用。我们族里之间，并不缺少年轻有为、品学兼优的子弟，只因缺少经济能力，而白白的被埋没了。若本会能筹足一份奖学金，这不但会为本会栽培后进，还为社会国家制造有用之材……”

他心里还有许多话要说，还有许多东西要告诉他们。他最少在大学里呆了四年，看得比他们多，经历得比他们多。至少与他们的经历见闻有所不同，心中的感慨，心中的隐忧，心中的愤愤不平，在在都想决堤而出。但这些话，他能说吗？他能说的话，就到此为此。

茶会过后，放下父母，他就去找未婚妻，磨了整个下午和傍晚，吃了晚饭后，就回去槟城，喝喝酒，日子就这样消磨去了。一年后结了婚，更少回家了，只是逢年过节才回去一两天。他对自己的提议，也就忘得一干二净。



另方面，会长赶着回去他的杂货店，好脱下大衣，穿回背衫唐裤。这整个多钟头，实在活受罪。什么奖学金，无非要他好看。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总会出馊主意。若委员们提起，出它一千几百就算了，否则手尾长。今天虽是星期天，

皇家规定休假日，他的店頭门没有开，大门却开了一边，他还是回去看头看尾，才是上算。

女人们正忙着以塑胶袋装着余下的糕饼花生水果，然塞到孩子们的手中。大人们不好意思又吃又打包，但孩子们却不懂，百无禁忌，该没有问题。可是，孩子们已吃饱喝够，嫌塑胶袋拖手拎脚，都不愿意携带。母亲们就手指凿住他们的额头，俯身低声地“死仔包，生大个疮”地咒骂。

男人们早扫扫屁股走了。各人有各人的事要做。只剩下十来个，正等着打杂把桌面收拾清洁，有几位还急不及待帮上忙，一面催着：“爽手一点，好开始了。”在推台拉椅中，肥仔超忽然说：“民生真是个好孩子。自己大学毕业了，还不忘同乡的子弟们。”

“讲就容易啦。奖学金，哪来的钱呢？”老伍说，露出两只金牙。“会馆只靠年捐、抽水来维持，哪有钱做奖学金呢？”

“就是啦，”舜伯说。“奖学金有去无回，要多少才够呢？贷学金还说得过去。”

民生提出这个主张时，各人的心里都动了一动。各人都有一窝子女，都希望他们能读得书，将来也像民生那样进大学，戴四方帽，不但脸上有光，而且大学生收入高，晚年可有指望。

但设立奖学金，说来容易，实行起来，就不那么简单了。怎么筹钱？谁去发动？民生散会后，就要回去丹絨，一走了之。他父亲虽曾当过本会的会长，但现在生意不景气，也不会有什么作为。

于是提起来的心，再度沉下去。自己一生劳碌命，看来自己的子女，也逃不出这个厄运。而当麻雀哗啦地倒在桌面上，各人都把这个念头抛到脑后了。



民生跟同乡会的第二次接触，已是十年之后。他父亲无疾而终，他带同老婆子女赶回，跪爬着进门，因父亲断气时，他不在身旁。夜里跟着喃吮佬跪跪行行，直弄到五点多才上床，七点未到，就被超叔叫醒，到马打寮通知父亲的过世，缴上父亲的身份证，申请和安排出殡路线的准证，然后买了寿木，聘请了铜乐队。一切安排好了，晚上同乡会的同仁才来。老伍问他：“谁作主？”

他指指母亲，答：“我妈。”

老伍于是把他老妈子拉到一旁，低语的说了一阵后，才满意地离开。

“会馆问要给多少钱，”过后母亲转告他。“我说五百。否则就不帮忙。他说多少都可以。”

“为什么要给钱？爸爸不是第一届的会长吗？出过钱又出过力。”

“现在会馆很惨，一个镞都没有。”

超叔加入：“而今届的理事连麻雀都不准打，连水都没得抽了。从前四台麻雀，将就点，每天都有整百块钱可抽。”看来超叔是被挤了出来，成为反对派了。

“为什么呢？”

“有伤风化咯！”他口气不屑地答。

过后，母亲私下向他解释：“会馆分成两帮，争包水

鏊。所以不准赌，干手净脚。”

第二天醒来，他赫然发现柱上帖了一张白纸，写了治丧委员会的名字，两行有将近二十名。临出殡时，居然多出了一队铜乐队。座办还在棺前念了祭文，孝男孝女与家属都跪在地上，向祭拜者拜谢。出殡时，居然有纠察员在指示交通。

出殡过后，另一铜乐队也要丧家出钱。帮忙的各人除了吃餐午餐，也要丧家给红包。丧费折算起来要六千多元。

不久，父亲的店屋交回屋主，店里的一切以低价卖掉。生意是关闭了。而民生虽然偶尔回去探望母亲，但没有再踏进会馆一步。

《南洋商报·文星》，1984年6月17日

最难忘的事

还没有拉开车门，她就冲着车内的父母问：“丁娜怎样了？”

“在家里睡觉。”父母几乎是同时回答，似乎两人之间有某种默契。

她却沒有注意到。把课本与簿子丢到后座上，她顺手关上车门，把屁股移两移，移到座位中间，然后俯前攀在父母座椅之间，口里没停地问：“医生怎说？他怎说？”

父亲上了牙，让汽车向前滚去。“你问爸爸去。”母亲说，转头望向父亲，眼中的一抹悲哀，一闪即逝。“是他带她去看医生的。”嘴角似乎一扁。

“爸，医生怎样说呢？呵？呵？”

父亲却小心翼翼地让汽车滚过路中的窟窿。车轮滚落窟窿时，汽车摆荡了一下。她只看见他的后颈和半边脸。出到大路后，父亲才猛踏油门，汽车一溜烟地向前冲去。

“爸？爸？”她眼圈几乎红了。

“他没有说什么，”父亲终于开口了。“他只替她再检查一次，然后再打一支针。”

她不知该再问什么，只是双手攀住父亲的座背，等着他继续下去。

父亲忽然爆出一句英文：“That lousy doctor！他那罐药，黄黄的，浊浊的只剩下几滴，不知是什么鬼药，这样

也要十六块钱！”

她的心忽然下沉：这不是凶多吉少吗？听到最后，她轻轻地舒了一口气：原来爸爸是舍不得那十六块钱。她忍不住露出一个会心的微笑。

爸爸就是这种人，时常喊穷。但他却烟不离口，一天抽上一包，有时两包。每包两块一，钱也烧得不少了。晚上散步时，她跟妹妹总跑在前头，把爸爸妈妈远远的抛在后头。但在通往小贩天堂的转口路，她俩总停下来等待。袋子里有点钱，爸爸总会转去小贩天堂，喝上一瓶或两瓶白啤。就是肚子不饿，她俩乘机喝杯鲜果汁也好。妈妈则酷爱花草，一闲空，就在花园里锄锄挖挖，剪剪拾拾，把花盆移来这边，搬过那边。看到心爱的花草，不是傍晚去修剪枝桠，就是多少钱都毫不吝啬地购买。爸爸脸长长，但最终还是拗不过妈妈，只有乖乖地掏腰包。妈妈一旦生起气来，可以几天几夜一句话都不跟他说。谁说这是男人的世界呢？女人最终还是把男人绕着手指转。

但凭良心说，爸爸是个好父亲。他不但供女儿们上学，而且还栽培她们学钢琴，跳芭蕾舞，去补习，一个月就花上五六百元，何况还要把她们载上载下呢。就是一点不好，他的价值观令人不能赞同。

这次丁娜病了，人家焦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他却不管不要的，无动于衷。丁娜无精打彩，整只恹恹然，饭也不吃，耍也不玩，只是伏在那里打瞌睡，口里流着白沫，鼻头既冷又褪色，苍苍白白的。

“没什么事的，”爸爸只是说。“买两毛钱乌药，冲了

水喂她吃，也就没事了。”

阿人在一旁支持他。“嘿，有什么大件事！畜牲一只，死了就算了。”

她最憎恨的，就是阿人的这种态度。人家喜爱的，人家珍贵的，她却嗤之以鼻，她却不屑一顾。

“一只猫罢了，何必当宝贝来看待呢？只是猫罢了，在垃圾堆也有得拾。”阿人说得起兴，越说越大声，目空一切似的。“你要几只，我就找几只给你。”

她忍不住要顶撞：“说得那么容易。这是逗猫呵！”眼圈有点红了，眼眶开始孕满泪水。

阿人就是不了解。她一闲下来，没有人跟她谈家常，就唠唠叨叨地训责：“读书要紧。你们年纪不小了，一味顾着玩猫，玩得心重了，考试考不上了。你们应该学学你们的爸爸。他话也不多，街也不多跑，成天对着书本，每年都考第一，戴四方帽。你们应该多学学他。”

不过，丁娜与多尼，确叫人爱不释手。黑耳黑尾黑脚白身体，抱起来松松软软如两粒绒球。有时恨不得把它们抱得紧紧的，让它们流入血液里。傍晚放它们出去草地上，它们就蹦蹦跳跳。它们根本就不是跑的，它们是蹦跳的，如小袋鼠。它们会从不同的角落向彼此冲去，眼看就要撞个满怀，她忍不住站起去阻止它们，它们却截然而止，冲力都消失了，拱起背项，作唬吓状。她的心流向它们，伸手去抓拿，它们却一阵风似地蹦散了，在远处停下，眼大大地盯着她。一忽儿又追起草枝或蚂蚁，然后两只迎在一起，互相扑打。她一站起，又各自鸟兽散。妈妈警告：“别撞烂我的花

呵！”爸爸加上：“撞烂了，就杀了来做猫肉腊肠。”但他本身却又弯着身子，用条塑胶绳来引它们追逐。

阿人仍在喋喋不休：“你们生得命好。有得吃，有得玩。你们阿爷小时候，站在桌角看着人家吃饭。有谁交了一碗饭给他，婶母却一手夺过，浸在洗碗水里。饭都没得吃了，哪还有时间来玩猫？何必那么宝贝，一只猫罢了。吃饭要紧，还是玩猫要紧？我一过州府，就早晚工作，钉钮门钉到三更半夜，以致现在年纪老了，不好眼，不好视，光太强了，就流泪水。”

她懒得去理睬阿人。她只一味的向爸爸哀求。最后，爸爸不耐其烦，问：“看哪个医生呢？又去看Gill？他替多尼开刀，把它割死了。五十多块钱的呢！”

多尼不知为了什么，在肚下生了一粒肉瘤，手指摸下去，像一粒溜滑的油丸。

“隔壁makcik的猫不都是一样的吗？”爸蛮不高兴地说。“它的种就是那样的，大了就会消失的。”

“你能担保它不会死吗？”爸爸不能。于是多尼躺在锌板床上，让兽医又摸又捏。

“必须开刀，”兽医说。“看看是不是癌。”

开刀费是四十元，住院费每天五元。

当晚十点左右，兽医打个电话来。她去接听，过后泪光闪烁，抽搐呻吟地跑回房间，把房门大力关上，整夜都不曾好好的睡过。

幸亏还有丁娜。头几天，丁娜忽然没有了玩伴，觉得若有所失似的，这边找找，那边寻寻，声细细地咪呜咪叫。

她会把丁娜抱起，凑近自己的脸颊，喃喃地说：“你觉得孤单，是吗？暖暖，孤单是吗？”但过不多久，丁娜又蹦蹦跳跳，追逐着苍蝇，追逐着落叶，追逐着影子。她又笑逐颜开，逗引着丁娜。

“就找孙特南吧，”她脸孔忽然闪亮，提议道：“mak-cik的猫都是给他医的。”

只是这次是妈妈载她去的，丁娜装在一只纸箱里。一路上她都轻抚着它的背毛，呵慰着它：“呵呵，不用怕。没有什么好怕的。带你去看医生嘛，看了医生就好了。哪哪，别怕。”

回来时，丁娜还是慵慵懒懒的，一味只顾着睡觉，头搁在前脚上。

“医生说是黄疸病，一种细菌传染。”妈妈向爸爸解释。“不能给它吃鱼或饭。他说买些鸡肝，煮给它吃。你傍晚别忘了去菜市买一两对鸡肝回来。”

“死鬼那么远。”爸爸埋怨。

阿人在旁却没说一句，只俯瞰了丁娜一眼，然后走开坐在沙发上。畜牲她是向来不用手去摸的。

“明天再带它去检查一次。”妈妈补充。

今早醒来，她第一件事就是探看丁娜。“好像好了一点，”随在身后的妈妈说：“再煮点鸡肝给它吃，再去问医生，该没有问题了吧。”

现在医生看过了，针也打过了，习也补了，能够早点回去看看究竟，也就不会那么提心吊胆了。可是爸爸却忽然将车转向左手的一条山路去，有点拖延时间似的。

“不是回家吗？”

妈妈解释：“先去看贝丝姨。她打电话叫我们去拿胡姬。”

汽车往上爬。不远处就是一间巨大雄伟的洋楼。妈妈无限嫉妒地说：“贝丝真是好命。她的人并不美，又黑又瘦，却给她钓到那个澳洲人。妈就曾问她：那个洋人又老又丑，你为什么要嫁呢？她答：老又有什么关系，有钱就得了。你不知道有多少女人要抢他，只有我抢到。”

“谁叫你瞎了眼，嫁给我这个穷鬼。”爸爸说。

“就是咯。”妈妈说。

贝丝姨穿着一条古旧的牛仔裤和一件褪了色的长袖衫，正在园里弄着花草。她没有叫他们进屋，只指着剪了满地的胡姬茎，说：“哪，你要多少就拿多少，长得太高了，要重新种过。”然后俯下身子，捡起十多支，放在一旁。“够了吗？我进去拿旧报纸，免得弄脏汽车。”

贝丝姨向屋后走去，把他们遗留在屋外。她信步在周围走走，在屋后可以俯瞰到大海，如燕菜糕地荡漾着。从大厅的法国窗望进去，可以看见那洋人赤着上身，穿条短裤，在玩弄着迷你康宝。

回到前面时，贝丝姨已设法以报纸包裹胡姬茎，以塑胶绳绑缚着。“够了吗？真的？我这里还有很多。你朋友要买吗？每支四令吉。我的花很美的。”

“这样多钱了，还贪钱。”坐上汽车后，她不禁评论。

妈妈赞同：“就是了，有福都不会享。”

“穷苦过的，总想抓紧点身外物，以养老防饥。”爸爸解释。

回到家里，丁娜已死，头歪一边，口里还残留着白沫，躯体僵硬了。她大叫一声：“爸！”然后一溜烟跑入房间。阿人低声地说：“埋了吧。”以手指擦擦眼睛。

“That stupid doctor！他打针把它打死的。”爸爸终是忍耐不住，低低地诅咒。

《新潮》半月刊“大作家写小学作文”，1985年10月1日



是的，

我们必须保存自身的文化

打斋告一段落后，孝男孝女都迅速地站起，散落到各桌来坐夜的亲朋戚友之间去。

三嫂打横里趋前，把孝男截住，人未到声已到：“喂呀，他们有很多人都讲，你为什么不多打一晚斋。你妈的很多老朋友都还不知道，多一晚斋……”

他没有听清楚她以下的话，只隐约听到什么“阿元婢还在吉隆坡。她儿子已通知她，只是不知道她能否及时赶回，送你妈的终。阿元婢是你妈最要好的朋友了。”他的注意力已集中在那一桌桌的人，大半他不但不认识，连见都没有见过。就是十年前父亲过世做丧事时，他也记不起见过这些人。可能当时打斋频仍，又跪又蹲，过后又商量着各项待做的事务，如通知医生来检验，签死亡证书，去警局报知父亲的过世，申请入土准证，申请游行准证，筹划游行的灵车、乐队、路线等，几乎自己一手包办；另方面，招待亲友有伙计帮忙，以致根本没有时间去注意每一个人。不过，现在，在场的如果全都是女的，那还说得过去，他们可能都是母亲的朋友。自从上学后，他就不再坐在矮凳上，听着女人们东家长西家短地谈谈说说了。而这二十多三十年来，他跟这一群妇女毫无接触，在街上遇见都不相识。不过，奇怪

的，在场的大多是男的，而且有些还是他的同辈呢。不知不觉，他离乡背井已有二十多三十年，他不禁感慨，而对故乡的人和事，他深觉得存有一层隔膜。

面对着这一堆堆人，他感到些微的烦恼，简直不知如何称呼他们，不能随便以“叔伯婶母”来叫他们；就是这样称呼，也可能搞错辈分，更何况他们每人最少都有一个名字。幸亏他们大多都没有跟他打招呼，一来就径自到灵前上香，有的插一支，有的插三支，喃喃佬若在旁会指示他们插一支就够了，免得包在打斋钱里的香烛不够应用。有些甚至连他是谁都很不清楚，只是从他的黑衣黑裤辨认出他是孝男。从旁人询知他是大仔后，有的走过来，要交帛金给他。他唯有伸出手，口里“有心，有心”地念着。然后指示他们到帛金桌前。别的却散到各桌去，嗑瓜子，吃花生，喝咖啡（连一碟炒粉炒面都没有），以及打牙交。

“唉，想都想不出，这样快就去了。她的人还很健壮的嘛。”

“就是咯。她走路都比别人快，一跨就不知跨到哪里去了，要追也追不上。我就时常同她讲，何必跨得那么急呢。你知道她怎样说？唏，你们走得那么慢，我就没有那种耐心。”

“她这个人就是这样的咯，做什么都快手快脚，现在要去就一下子去了。”

“听讲，她是跌倒的。上了年纪的人，是不受跌的。”顿了一顿：“她有多少岁了？”

“灯笼写明七十六，该有七十三了。”

为了不使他们误解，他于是再次把她的死因转述。他本身也不清楚这是否她真正的原因。真相可能没有大白的一天。

“没听她讲有心脏病！”听完后，那人讶异地说。

“是呀，从来都没有听她说起。”

“可能她老人家隐瞒起来，不让人知道呢。”

“她没有。”他再耐心地解释。“最少，这样多年来，她从来没有提起过。据说，她是肚子痛。可能五月初五吃了粽子，不能消化。她肚里很多风，时常吃饱就一直打嗝。她星期五就去看了医生。医生说她的心很弱，要她住院。她不肯。星期一下午，她再去看医生，说她的病好了。谁知当晚……她就去了。”

几个老婆子都喟然轻叹，都安静了下来。各桌的噪音顿时袭来。这种气氛，怎能使人静想。

最后，一位开口：“唉，做人真化学：今天还在这里，明天就去了。”

气氛遂又热闹起来，你一句我一句的，如果不用心去听，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忽然有一位问：“你妈几时去吉隆坡的？”

他也不很清楚。电话铃响时，已是星期天凌晨十二点半。这样深更半夜的电话，该不会是好事的了。可能他岳母有什么三长两短，他这样想着。当他推开房门出来，妻也一瘸一拐的跟在他身后。“你是阿清的哥哥吗？”

“是。”当时浮上脑海的，是一阵困扰。妹妹和妹夫现正在欧洲游玩，那打电话的人也该知道，叫他怎样去联

络他们呢？

“我是租房的。你妈过世了。”

“几时？”

“十一点多。”

“那么，那么……”他不知所措。他身在槟城，而吉隆坡有两百多英里之遥，要他即刻下去，现在深更半夜，叫他去哪里找巴士或德士。就是自己驾车下去，已离开二十多年，简直是人地生疏了。于是妹妹邻居自告奋勇，去通知医生，叫马打车载尸体去医院。至于他本人，则明天一早才下去。

“马打那边，你是答应给钱的了。”收线前，邻居再次提醒他。

放下电话后，他对妻说：“明天我一早下去，领了尸，载回太平，就一直载去大伯公山埋了就算了。可能四点多五点可到的。我还有工作在身；孩子还要上学。而你的脚，”他指着妻裹在石膏模内的左脚，“怎能行动呢？”

“就是了，”妻赞成：“别让他们改变你的主意。”

可是，抵达吉隆坡时，已是第二天晚上八点半。到了半山芭巴士总站，他还不知道，因为长途巴士停在路边。他看到全部搭客都下车，询问隔座的乘客，才跟着下车的。这七个钟头的行程，他观看录影带也不是，打瞌睡也不是，只是望着窗外向后退去的风景，脑里一片空白。他想，如果我是伟人，我就会趁机休息，趁机睡觉，好养足精神，来应付一切应该应付的。他实在太疲倦了。昨晚放下电话后，他曾经跟妻讨论了行程，讨论如何处理后事。然后打给吉隆坡的

舅父。再思量如何通知在沙巴的弟弟。弟弟的家里是没有电话的。然后忆起弟弟的二姨在吉隆坡，于是找出电话号码，问她是否能够联络到弟弟。再来是打电话给太平的老襟，托他为丧事奔走。上床时已是两点多三点，可幸还能睡上两个钟头。今早打电话到沙巴，弟弟还没有上班。接通了已是九点多十点。弟弟要视能否订到机票才能决定行程。再过后，朋友拿了两千块钱来，已是十点多。“十天之内还清，不用还利息；否则就一个月十巴仙。”他指出。然后到了太平，他还要交代老襟一切该做的事。但既然他仍未清楚情形，所以一切计划都是暂定的。坐上巴士车，肚子是空空的，但他不感到饿。

去到马大医院太平间，已是晚上十点多十一点。长生寿店的老板已等在大门前，问明是认尸的，就拍胸膛说一切包在他身上。到柜台查看注册簿，写着母亲细节那一行的姓名栏中，赫然是unknown一个英文字母，然后这个字被一条线划过，在其下才补上母亲的姓名。

“为什么是人名不知的呢？”他问。

侄儿解释：“我今天一大早就打电话来，说这老太婆不但有子有女，连孙儿孙女都有了，怎说是人名不知呢？他们说是警察送来的，身边又没有身分证。”他又加上：“再过二十四小时，仍没有人认领，他们就草草的把她埋掉了。我于是即刻赶来，叫他们浸在防腐剂中。”

但很显然的，他们并没有这样做。没有保证的东西，他们是不会做的。

难怪叉着双脚坐在棺材旁，夜风吹来，就传来一阵阵似

没洗的胶鞋的臭味，不很强烈，但仍使人意识到它的存在。大女就曾俯前来，用手轻摇他的大腿，压低声音说：“爸，爸，阿人发出臭味。”

“嘘，”他说：“不要乱讲话。”

其实，这也难怪。星期一晚上、星期二整天整晚，尸体只搁在停尸间，没有放在deep freeze中。至于星期二夜有否收入冷房，则不得而知了。虽然那印度人及那长生寿店老板一迭声的答应。

“不用怕，这些我们会做的了，”老板说：“我会叫他打一支针，把整个人浸在水中，不用我吩咐，他也会做的。我们一定会使她颜色光鲜。”

第二天，母亲穿上寿衣了，脸上一片蜡黄。他只是惊鸿一瞥，因为喃吒佬正等着替母亲开路。他问了死者的姓名和生辰死日，用原子笔写在一张白纸上。然后又问他的名字。

“还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

“现在不用，那头的喃吒佬会写的。我只是给她开路。千万告诉他。来，来。”

他随着喃吒佬出去停车场，吉宁人交一支长香到他的手中。

“这支香不知能耐到那头吗？”

寿板店老板说：“没关系，叫吉宁鬼在半路点过另一支。给他一点钱就可以了。”

“来了，开路咯。”喃吒佬说，口中念着母亲的名字、籍贯，以及各路鬼神，手中摇响着铃。他跪在大树下，右手

长香，依着喃喃佬的吩咐，一拜二拜三拜。他自觉地认为，铃声太响了，不知会否扰乱住院的病人。但停车场中只摆满一辆一辆大小新旧不一的汽车，都如死去似地无动于衷。空间还是那么静，那么空，他背后只感到长寿板店伙工的眼光。烧了纸宝，他被吩咐起身，跟进医院的货物起落处，围着那张床走圈子。母亲就卧在推床上，穿着不合身的寿衣，双手交叉叠在胸前。

“好了，转过身去。入殓。”他背过身去，感觉到眼泪涌上眼眶。耳边传来收殓工人的吵杂声，他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工人正粗鲁地在棺内移动母亲的身体，然后快手快脚的垫上银宝。他的泪已不知迷失到哪儿去了。

然后传来钉棺的锤声，再后是工人哼哈的抬棺声，当时是十点半。据说，到达太平时，将是傍晚四点多五点。

“打一晚斋就够了，”在电话中，他吩咐老襟：“尸体已经发臭。星期四两点出殡，也就是说，明天两点出殡。我弟弟的飞机今晚八点该到吉隆坡。我妹妹和她丈夫从阿姆斯特丹搭机，六点起飞，据说需要十二小时，今晚六点也该到达吉隆坡了。他们晚上可能赶到太平，所以明天两点该有充足的时间。”

“那个什么老伍叔的提议，烧点纸扎给你妈。你意思如何？”

“不必了，”他说：“我父亲过世时，我妈烧了很多纸扎了。”

“没有。他是这样提议。我只是问问你。既然你说不要，就不必了。”

“不必花那种冤枉钱。”

“连纸扎都没有得烧。”喃吒佬声大大地说，答三嫂的一句不知是什么的问话。因为声音很大，他因此听到。其实，喃吒佬就像是说给他听的。不过结尾那句却听不清楚。他转向那喃吒佬。喃吒佬也就没有说下去。

那喃吒佬当然可以冷言冷语。这次运母亲的寿柩回来，一共就花了三千元。正蚁寿木千八，运费四百，收殓八十，喃吒佬开路百六，银宝一百，寿衫百二，太平间的吉宁人四十，还有忘了什么费用，一共三千多。

“就算个齐头吧，三千元，”长生寿店老板好心地 说：“照例扣五十元，当作利是。到太平交给吉宁人二千九百五就够了。”

这晚的喃吒佬，一切包齐，也要七百元，而香烛不够应用，他从帛金中抽出五十元，托旧同学出去再买。

开头打斋时，他暗吃一惊。喃吒佬有三个那么多，一列排在供桌前，中间的摇铃，右边的打叮当，左边的吹哨呐。三个那么多，价钱不知多少呢。父亲过世时，也只有两个喃吒，而且还是轮流打斋的。除了那一大堆孝男孝女孝孙的名字，以及那一箩箩的吉利话，他们所念的经却不相同，相同的只是不管如何竖起身朵，总是听不懂究竟唱什么。

可能男女有别吧，他想，叉脚坐在棺尾旁。最少，这个南道院没有父亲时的北道院那么严厉，每次打斋都要跪着，跪到膝盖剧痛。妻开头时是伸着左脚坐在那里，可是过后几次，喃吒佬叫她索性坐在椅上，围着棺材游走也不必，因她的左脚在石膏模里已发肿。最后一次打斋是唱《天女散

花》，孝男孝女都不必坐在棺旁，但既然每人都不必吩咐就已坐下，各人都必须拿着一支香。据说这个喃呒佬在新加坡做过一阵子，因新加坡政府不再发给工作准证，才回这边来的。见过世面，总是与众不同。

北道院的喃呒，有一项仪式是叫孝男把银角丢入一碗清水中，以公或花来订定来世成男或女。当时他担着一份心，恐怕一错手把父亲来世变成女人。仪式完成后，那喃呒佬看了一眼，噫噫哈哈地哼着，却没有任何表示。南道院却没有这种仪式，却是叫孝男取来几块钱银角，一边念念有词，一边向空中散发，叫孝男孝女孝孙拾好收起。很显然的，这是订定生者此后的财运，仍不禁心感怀疑。这些仪式，是否一成不变，从古流传到今，还是因个别喃呒佬而有异呢？比如，北道院的喃呒佬在烧金童玉女时，曾详细地叮嘱他们如何服侍老爷：“记得呵，一天光就去金龙买大包烧卖给老爷吃……”说得一本正经，听得围观的亲朋戚友都忍不住相视而笑。

这简直是车大炮嘛，他想，老子的道教根本就不是这样的嘛。“道可道非常道”，又什么“有为”，“无为”，又什么“顺其自然”。这些玄之又玄的哲学，在这些喃呒佬的打斋中，又保存了多少呢？最使他可笑的，那些老太婆，都七嘴八舌的，劝告喃呒佬如何做才对。看来只有喃呒佬和老人家，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留者。不过，济诚阁的代表来致祭时，表现出的态度是高人一等，出殡时还驶来一辆货车，播放着梵音的颂经。孰不知他们开机时招来的济公、何仙姑、吕洞宾等，却是道教中的仙人。不过，他也不大理会

这些。他只不过是舞台上的演员：喃呒佬指导他走，他就尾随他而走；叫他点油灯，他就点油灯；叫他烧纸宝，他就烧纸宝，全然一个被人搬弄的傀儡。唱《天女散花》时，既然他的戏已演完，就索性抱着听戏的心情去听，认出新马仔的乞丐腔或称南音，认出最年轻的喃呒佬的嗓音，简直是豆沙喉一把。现在要听大戏，戏票可不便宜呢。如几年前，香港大戏班在槟州大会堂上演，戏票就五十元一张呢。

可幸的是，唱完《天女散花》，斋事业就完成了。那时才十二点半。父亲时可就惨了，一场斋打完，隔半个钟头又打一次，一直弄到五点半，持续两晚，一切纸扎烧光了，才算功德圆满。

斋事完毕后，坐夜的人也先后走光了；他们明天毕竟还要做工。只剩下他一家五口、侄儿、三嫂四嫂，一共八个人。其中只有两个男人和一个男孩。斋场是一间暹庙后面，又静又偏僻。三嫂于是把帛金收藏好，免得惹事。

“上次我的什么人做丧事，夜里来了一班后生仔，把帛金、荷包里的钱、身上的金饰，一概抢光。”她说：“你为什么还不找车衣行来摆呢？车衣行最少在埠里，朋友都比较容易来坐夜。不像这里，又偏僻又黑茫茫的，吓都吓死人咯。”

可是，找遍各处，都没有隐秘的地方。“忘记叫舅子拿回家去。”妻说。经过一阵七嘴八舌后，最终把帛金装在原子袋里，塞在肮脏的衣服堆里。

“还是睡觉吧？”他提议：“明天不知又要摸到几点才完。”

但睡在哪里呢？斋场内只有一张木台，只让男人睡：台旁有一间房子，无门无窗，灯光照不到，黑黝黝湿潮潮，还有一股腐尸的味道，妻女们都不敢进去。于是众人都围着几张桌子，吃点花生，嗑点瓜子，折点纸宝，有一句没一句的谈说着。

侄儿说：“今晚不用睡了，六点一到就去喝早茶。”

他走到空地上，椰梢上一轮皎洁光亮的十五的月亮。冷冽的夜风一吹，他的疲倦，他的睡意，全都吹散了。夜凉如水，他在月光下做点柔软的体操，然后沿着空地散步。

他的态度是否稍嫌不敬呢？他这样做，是否对得起母亲呢？是否对得起她的养育之恩呢？父亲过世时，母亲处理得多么隆重，而他，他似乎轻率了一点。他可有什么借口或理由吗？他不清楚自己是否相信人死了，就一了百了，抑或人死了，还有来生。最少他曾如此相信。记得年纪小小的时候，母亲曾带他到屋旁的烂地上，上香烧纸元宝。据母亲说，他阿人在唐山过了世。跪着祭拜时，蚱蜢跳到身上，他以为那是阿人化身来保佑他。就是现在，三四十年后，他见到蚱蜢，都有一阵心悸。

母亲确然相信人死后，依然在阴间活着。父亲死后，据她说，伙计们时常在半夜里看到他在店内把针车退好。这是他生前临睡前的一项工作。她也曾托一个说三世书的女人，从阴间把父亲请上来交谈。父亲说，他根本想不到会那样快就去的，只是想睡一会儿，如他的惯例，在星期天的下午，谁知这一睡，就永远不醒了。他觉得对母亲不起，没有预先通知她。他同时又报告，所有焚烧的纸扎，他都收到，只是

所烧的钱，他却一张都没有收到。

自从父亲死后，母亲的虔诚越为明显。初一十五，她不但吃素，还到各庙堂上香拜佛，有时搭巴士，有时坐人车，有时甚至是步行。逢年过节，她就老远搭巴士到来，一箩箩一筐筐的，打理好拜祖先拜大神拜地主灶君的东西。这是否迷信，抑或是心灵安慰？最少我们拜神拜佛的华人，不需要找心理治疗专家。

母亲既然有这种信仰，他是否该顺顺她的意呢？何况母亲的朋友那么多，在人情上，在道义上，他是否该拖延一天才出殡呢？但打斋的仪式又有什么意义呢？这三晚两天，他跑了四百英里的路，睡不足六个钟头，身心俱疲，欲悼念母亲，也没有那种时间，或那种精神。

其实，若悼念起母亲……他受不住夜风冷雾的侵袭，跑进斋堂，有一句没一句的谈着。到五点时，侄儿躺在木台上，一倒头居然睡去了。他也朦朦胧胧地睡了一个钟头。

醒来去巡视灵前的香烛是否已烧完，好添上。他发现饭面上的鸭头，赫然不见了。

“昨晚我好像发现一只狗跑到灵前去，”侄儿解释：“可能是狗衔去了。”过后又加上：“可能是神的主意。他知道二婆今天吃斋，所以叫狗把鸭头拿去。”实不知他是开玩笑还是认真。各人都缄默着，不愿置评。早上送殡的人来到，一片冷清清。各人满面倦容。十点多比较亲近的人已开始到来。老襟提议，出殡既然在两点，每个人都吃了午餐，出殡后的面食可以免了。但几个年老的都坚持必须有东西给送殡的吃，才好看。于是老襟又驾车出去预定。

弟弟与他的二姨也到达了，即刻嘱咐他穿上黑衣黑裤。黑衫虽短，但还过得去；黑裤却短得半天吊。

“凄凉，”他告诉弟弟：“母亲死后还要开刀。我们华人最忌的，就是尸身不全。我对这，还耿耿于怀。只是，这是没有办法的。这是警方案件，医生必须开刀验明死因。邻居打电话来的时候，说是叫医生的，谁知却是叫警察车。”

弟弟是信教的，没有在意。他本身虽耿耿于怀，但也清楚这是无可奈何的，只是逢人都说，借以减轻一点心灵的负担。弟弟只问：“她为什么会在吉隆坡呢？为什么又没有亲人在旁呢？妹妹他们呢？”

“去了欧洲游玩。她是去替他们看屋的。”

“我是星期一回去沙巴的，”弟弟说：“假如我知道她在吉隆坡就好了。”看来，他也耿耿于怀。

妹妹也是信教的，但一到达，第一句问的，就是是否招了魂。很显然的，她是受了邻居的嘱咐。

不知有谁问：“烧猪呢？女婿是应该送烧猪的。你们还回一张红给他们的。”

“我不知道。”妹夫说，而且他们一早就从吉隆坡赶回，也没有时间去办。

“做亲家的应该懂得，”有谁批评：“老早就应该订好的。”

“他们是福建人，风俗习惯可能不同。何况他父亲是受英文教育的。”

这时已是十一点，但妹夫还是成功地弄来一只烧猪，只

是没有了猪头。“太迟了，刚好砍了头。”妹夫解释。

“应该连头都买回来。”各人都想，只是没有人再开口。这是无可奈何的，说多了，人家还以为你在敲诈。各人心里都感到遗憾，没有老人家来指导他俩。

而喃呒佬只是关心是否买齐了各色生斋和生鸡，好开炉出殡。他请求喃呒佬让他兄妹三人瞻仰母亲最后一面。雨伞取开，布幕掀起，上截棺盖掀起，在玻璃下就是母亲遗容。

“好了，转过脸去。”仵工开始抬棺材出去。“棺材没有封死，都不早点通知我，”工头埋怨：“我没有带家生来呢。”喃呒佬不知说了什么。乒乒乓乓后，一切都就绪了。

在下午两点的烈阳下，孝男孝女跪在沙地上，答谢亲友的祭拜。他觉得泪又涌上眼眶，但身后传来仵工跟一个哑巴的争吵声，泪也就隐失得无影无踪了……

回去做三七时，老襟对他说：“阿元婢说，你应该为你妈叫队乐队。这样冷清清的。”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1985年1月23至30日

移民意识

不曾深思熟虑。这我不否认。你甚至可以说，我是一时冲动。你是知道我的：我任性，做事或说话，都不思前想后，都不顾后果，横冲直撞的；同时，我的性格中，有种无理的固执。母亲在世时，就时常骂我：“死牛一边颈，讲都讲唔听。”也时常训诫我：“顾住后尾个几年。”但另一方面，我又耳朵软，轻易听信别人。也可能因为自己喜欢听、喜欢信。可说一点主见都没有。总的来说，我的脑筋比较迟钝：人家是伶牙俐齿，我是后知后觉，等一切过后，我才想到反驳的理由。

回到我的决定，照我看来，是非常自然的，如日在东边起西边落，或如吉慈所说的如叶附在树上，虽然他是谈写诗。因此，也不必三思或四想的，也不需要去请教他人的。最少我是这样认为。当然，妻当时有点保留，但保留并不意味着反对。她虽是修道院出身，但可能她体内的遗传因子尚保留着我们华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三从四德。同时她的家庭环境是非常华人的：岳母十六岁就出嫁，良母贤妻的典型；岳父放工后及退休后，对家里细务，都不曾动过一根手指头。更可能她爱我太深，对我信心十足。

不管怎样，当她询问我该报名什么学校时，我一口咬定：“当然报名华校。”她只是说：“我不懂华文，不能督促他们读书。”

我自告奋勇，过后也确曾监督子女们温习功课，只是他们有时会抗议老子的读音不准。老师是这样教的。没有呢，你是听错，应该是读这个音的。不不，老师是这样教的。找字典，却不知部首。找到了，仍不会读音。

我哭笑不得：四岁以前，他们崇拜老子，对老子信心十足。把小手伸入我掌中，我就是带他们去赴汤蹈火，他们也会毫无疑问地跟着我去。上学后，纵使只是读幼稚园，老子在他们的心目中，可就矮了一截。我心里的滋味，你该了解吧。现在你一开口，他们就会顶嘴，理由还比你的多呢。这可能就叫长大吧！羽翼渐长，也就离巢而去，有别的兴趣，别的影响。我们身为父母的，实在不必太过操心。诚如我同事所说的：“儿女自有儿女福。”

话又说回来，督促了不到几年，懒意却萌生了。你是明白的，教他人的孩子，虽然不是什么写意的事，但还应付得来；教自己的子女……打当然不会真的舍得出手，虽然时时真想掴他们一两巴掌；但忍不住心头火起，雷霆大发，痛哭臭骂是时常有的。你为什么这样蠢的，教了几遍都不入脑。可能教学法不对，可能对自己的子女要求太高，奢望一点即通，因此耐心就单薄。与其两方都受罪，不如让他们自生自灭。另一方面，什么现代数学，什么现代科学，都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上了中学后，课文更不知所云：许多马来文的特有名词，都不明其土地堂。我们身为父母的，可说心有余而力不足。送子女到前英校就读的父母，在这方面面对的难题，该与我的相同吧；虽然我不否认你所说的，孩子们最少有了马来文的根基，他们自己可以应付得来。但无论如

何，我们同样强迫孩子去补习：这一科又补，那一科又补，连美术都让他们参加YMCA的儿童美术班。现在想起来，觉得奇怪的，就是没有叫他们去补华文。这一来，他们可辛苦了，一点闲空都被剥削了，而我也不轻松，捧上捧下，无事奔忙。荷包更辛苦：一个月百多二百块，再加上芭蕾舞钢琴，整半千都没得找。这是无可奈何的：我们总不能剥夺了孩子们身心发展的机会呵，唯有向合作社告贷。我们既是老同学，又几乎一家人似的，我不怕你见笑，坦白告诉你，我做工到现在，就不曾停过向合作社借钱，许多次都是前债未清后债又贷。

你若是老早就跟我提起，我也许会加以考虑。呵，是的，我记起了，你当时还在丁加奴。一年可能连一次会面都没有。我记不起你是否参加我的婚礼或子女的弥月酒，我也没有参加你的。当时我们似乎失去了联络。但我隐约记得，有一两次农历新年，你曾回来，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孩子。但农历新年，我们根本没有时间谈点严肃的东西：我们只顾着赌通宵的扑克，然后大鱼大肉的吃一餐，过后又各自劳燕分飞，哪有时间想得那么远呢？我们这几个旧同学，臭味相投，全因性格个性有点相同，带有一种不实际，一种知天乐命，一种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倾向。其实，当时也不需要想那么长远：我们在日治前夕出生，和平后物质虽然缺乏，但童年还过得蛮美满的。就是紧急状态时期，也自由自在，店里的门晚上都不用上锁的。袋里有一块钱，就到卖菜市乱饮狂吃。而成年时，恰好本国默迪卡后，对前途一片信心，市面突飞猛进，何必对前途担忧呢？我们想象不到会

有五一三，会有油盟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会有1980年代的经济萧条，失业的大学生整箩。

现在已经太迟：我大女儿已经高级文凭，二女儿也考了SPM，而幼儿也考了SRP。若我能从头来过，我会否改变主意呢？其实，当时能报名进入他们现在就读的华小，已算幸运万分了。你有所不知，当时报名进华小，是多么的踊跃，可能是对五一三的反应。尤其这间华小，是本市数一数二的女子小学，核准学额的期限是一个星期，但第一天早上天蒙蒙光，家长们就到校排队，争先恐后，甚至发生口角与磨擦。校方逼得召警来维持秩序呢。我们当时刚巧住在学校旁的住宅区，同时大女正在它附属的幼稚园攻读，过后则因为有姐姐在校，我的孩子才能顺利就读这间华小。

这使我想起上星期的事。有位家长见我。我邀他进校长室坐下后，他仍觉得羞于启口。我还以为本校某个学生闯下了什么纪律上的祸，让这个外人来投诉。谁知他是为了给孩子选错学校的事。他说他为人父亲的经验不足。他有一个女儿五岁，一个男孩三岁，都报读华小。第一年他女儿是在某间华小附属的幼稚园就读，第二年他却把她转到修道院附属的幼稚园。他发觉这两间幼稚园有天渊之别。他是来请教我，如何把孩子转报到修道院读小学。这，我是无能为力的，唯有叫他去请教区教育局。

看来这位家长对华小感到失望，正设法亡羊补牢（用得对吗？）。但深究起来，是华文教育，还是这特殊的一间华小，不能寄托厚望呢？华文教育是一回事，华文小学又是另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虽然华小是华教实际施行的地方。

同样的，你不能因噎而废食，或因为金钱万恶而废弃金钱。这是以偏盖全。我不否认，有许多华小，尤其在穷乡僻壤的地区，设备简陋，半生不死。我同时也不明白，我们华小是怎样想的：妻目前执教的那一个街坊，就有三间华小。这并不是一个特殊的例外：就是别的街坊，都不例外，有些甚至拥有六七间之多呢。这些华小，为什么不都结合起来呢？设备、基金、师资方面都会大有增进。上述家长所提的华小，离我学校不远，占地甚广，照目前的市价，那块地皮因在市中心，最少值百万元。市面流传着，他们（他们是谁？）立意要把这间华小弄垮，因为祖先的遗嘱中提到，一旦不办学校，后裔就有权收回这块地皮。是真是假，我不清楚。但学生人数逐年缩小，那是千真万确的。

这并不意味着每间华小都办得那么差劲：上述华小可能只是个例外。我不否认，到目前为止，华小的师资还剩余许多B级老师，也就是说只有初中三或初级文凭的资格。我也不否认政府有十年之久不曾训练华文教师，因此华小的空缺都由临教填补。不过，B级老师未必比C级老师差劲。教学是很特殊的工作。重要的并不是你懂得多少，而是你能传达给学生多少。就是我们的中学，许多C2级教师比D级教师更为有效。诚如我们校刊所引的：

The aim of education should be 教育的目的是

To teach us 栽培我们

Rather how to think 如何思索

Than what to think 而不是思索什么

Rather to improve our minds 改善我们的思想

So as to enable us to think for ourselves 促使我们为自己思索
Than to load the memory with the thoughts of other men. 而不是
是取用别人的思想，来加重记忆的负担。

——James Beattie 詹姆斯贝蒂

所以，一位教师之是否有效，不在他的资格深浅，而在
他能否与学生沟通，与他们打成一片，与他们互相扶掖，互
相学习。教育是身心的发展（a total growth）。

若说华文学校不能达到这个目的，那是说不过去的。其
实，反过来，华校更着重德育。我孩子进幼稚园时，分班前
先来个智商与语言能力的测验。我还记得大女儿信心十足的
把狗的图片称为喔喔。她是冲口而出，答后还沾沾自喜。教
师轻快的笑。看来这间幼稚园是遵循“因人施教”的原则。
至于实际上是否有实行吗？那我就不得而知。有时班上人数
太多，四十个到五十个，要实行起来，又谈何容易呢？这间
幼稚园，有一种叫着“恩物”的，是教导孩子们尊重公物，
不可随意破坏。最重要的，这间幼稚园培养了孩子的自信
心。我幼儿经过两年幼稚园教育之后，升上小学。妻不放
心，叫我午餐时间去看看。儿子见了我，叫了一声爸爸，
就径自领着一位同学到食堂去，在福建面档前排队，帮他
各人买了一碗，然后领他到座位上，大吃大嚼，头左摆右
甩。之后又带他去买水喝。

其实，华校也好，英校也好，马来学校也好，它的环
境对学童身心的发展是否有裨益，纯视一校之长是否有远
见。若果校长得过且过，全看在薪水分上，就是名校也会

搞垮。校长必须有远见，有梦想，对时势有洞悉，纵使在教育制度的框框下，他还是英雄有用武之地的。他仍然能够带动所有的教师。关键不在英文教育，或华文教育，或马来文教育。关键在人。

呵呵，是的。他们天真烂漫。他们天真无邪。我心里不自禁的涌起一股暖流。他们是张白纸，这我同意。要涂上什么颜色，都由我随意。我也不否认，他们的命运就操在我的抉择中。我也知道有许多为人父母的，俭吃省用，或卖车卖屋，甚或连根拔起，移居外国，水土不合，重头适应，无非为了孩子的前途。不过，我把他们全都送去华校。难道我做错了吗？

难道我做错了吗？

你不用说，我也知道许多口口声声呐喊保护华文教育、发扬华人文化的大人物，都把自己的孩子从小就送到外国求学；他们，跟其他有头有脸的人，似乎对本国的教育制度没有信心。他们的子女未来可能会继承他们的领导地位，因为他们至少出过洋，喝过洋水。我们的子女，土头土脑的，将世代都做他们的追随者，甚或他们的奴隶。不过，这也不一定。你只是说意气话。时代是前进的，形势也会改变的。

我们这些无权无势又无钱的贩夫走卒，唯有把全副希望寄托在本国的教育制度。而身为华人，我总希望我的子女们懂点华文。这是一道门，开向中国五千多年的文化。我总能把这门关上，不让我的子女窥视。就是这样简单。我们父母的时代过去了：他们都目不识丁，或握笔如握锄头，写的

字如车斗那么大。他们没有求学的机会，所以只有做文盲。他们连找碗饭吃的机会都没有，年纪轻轻的，就离乡背井，一条短裤一件背心就随人南渡，一生含辛茹苦，闯出自己的天下。大多默默无闻，埋骨荒山，冢都没有亲人祭拜。另一方面，只谙英文的华人，生活虽然照样过下去，但有时对着外人，颜面不知搁到何处。陈祯禄就是因为金文泰的讥讽，无地自容，发奋的沉浸在华人的文化遗产中。当然，你可以从英文书籍中去认识中国文化，但，总有一种隔阂，最多也只是二手知识。我也不否认，你可以在成年时才学华文，但又有多少人这样做呢？一找到两餐，谁还有时间心情去学呢？又有谁如李光耀那样，连淡米尔语都精通呢？既然政府确保华小的存在，我们何不利用这个机会了解自身的文化呢？

我这样做，是否害了我的子女呢？我不否认他们没有李光耀一半的聪明。我承认，他们的功课负担很重。别人只要学两种语文，他们却要应付三种，而严格说起来，这三种都不能算是自身的母语：华语毕竟只是中国北方的官话，最多也只是普通话。别人只要读八科，他们却要应付九科；高中时，放学都比别人迟了四十分钟，星期五则迟八十分。尤其我的子女就读的华小，太过注重考试成绩。这也不能责怪学校当局：一般上，家长都是以考试成绩的优劣来评定一间学校的好坏。偏重一纸文凭，也不只限于华校。因此，作业一大堆，以致老师根本就没有时间认真批改，错的或对的都一勾算事；另一方面，测验频仍，以致我怀疑老师们是否有时间教书。最惨的是，老师们的负担太重，致使一点想象力都没有。我记得已故首相敦拉萨访问中国回来后，曾颁布两天额

外假期。假期过后，一天教完三天的课程，作业每科都有四堂课。而科学的作业，你知道是什么吗？是依照课本画会走的动物、会跑的动物等等。那时大女还是小一或小二，我们夫妻连同女佣三人帮忙，临摹和填色，还是做到午夜十二点多。别做了，真是无稽，简直虐待小孩。但女儿不敢：老师会骂的。我为女儿的责任感而自豪。不过，这些花了五六个钟头得来的成果，所获又是什么呢？只不过红笔一勾。话说回来，不能凭一个例子就妄下定论：华小的教师都没有想象力，都没有创意。可能老师必须赶完预定课程；可能校长每月都查核学生的作业簿。另方面，一班几近五十人，华小老师又一脚踢，包办了几乎所有的科目，哪还有精力构思教学方法呢？可能这就是为什么这间华小能保持它在市中的第一的位置（其实，许多家长都有微言：这间学校的成绩好，乃因几乎每个学生都补习），虽然我认为这是舍本逐末。

是吗？真的吗？我不相信。你能否拿一本他的硕士论文来让我看看？虽然没有印刷，但影印总有一两份吧？这我不知道。我们这里是大都市，一般上华校生的成绩都令人满意，报章上九个A、十个A的，不都出自华校吗？其实，我校长对从华校来先修班的学生，都赞赏有加。是，我不否认，这可能只是几个佼佼者，但我没有资料，不知他们的及格率如何，各科的及格率又如何。据我女儿告诉我，她学校去年考获SPM七个A的人数，就比我校的Grade I生多了。当然，小地方的情形不同；不过，我不赞成你的说法。这不是智商的问题，也不是功课负担的问题：穷乡僻壤的环境不同。这是形势比人强。就是他们不进华校，而是攻读以前的

英校，他们的成绩也未必比选读华校更理想。他们的家庭背景不同嘛，周围的环境也有异：在家没有父母督促，在家只说方言，在家不是帮忙家务或操生计，就是到处浪荡。外在的气氛，连半点书香味都嗅不到。你有注意到吗？攻读前英校的，大多来自小康之家。而智商都相同，前英校固然有天才，但无可否认的，也有白痴。我注意到，成绩差劲的，大多来自下层之家。我不否认，智商平均的，负担可能比较重，有些可能因应付不来而自暴自弃。不过，我不赞成这种趋势在华校会更明显。我女儿最近才收到MENSA的测验成绩单：她的智商一百四，虽不够资格参加MENSA，但已列在全世界前三巴仙的行列中。她目前正考STPM，对每一科都没有信心。如果我一开头就派她去前英校，她会否更有信心呢？不得而知了。

至于他们经过了六年或十二年的华校教育，华文华语保留了多少，我就不敢肯定了。提到我两个女儿，华文报都不看，借口是看不懂简体字；有时写信或写卡，要应用华文，连简单的字眼都不会写，要向我讨教。儿子呢，他是升上前英校的中学，连华文都不读了。那天我去参加一间前英校的三十周年大庆典，发觉华人老师是以福建话跟学生交谈。前华小生之所以马来文不好，英文更差，华文也好不到哪里，照我看，乃是制度所促成。本地有华小，却没有华中（除了独立中学）：若升上国民型华文中学，最少还有华文一科；若升上前英校，连一科华文都没有了。再者，很多校长忽视了预备班的重要性，把最差劲的老师或眼不见为净的老师调派到下午去教预备班，因为预备班是小学五六年

级的翻版嘛，只是教学媒介语不同而已。另方面，学生们以纯华语的背景转到纯国语的环境去，大多感觉不习惯。于是学生老师两者都避重就轻，用方言来沟通。我一位同事曾告诉我，当他以国语教学，学生们就在他背后私下评语：唔知讲乜野鬼。其实，预备班应该是打起国文与英文基础的重要一年。所教各科，如史地、数学、科学、美术等，重心不在内容，而是在国文词汇。另方面，中学的华文课本编写得很差，可说不是为本地学生编写的，重心似乎不是教语文，而是在教文学。即使是在教文学，重心也不在原文，也不在原文赏析，而是在背诵作者生平，背诵诘屈聱牙的语体翻译，以及课外的意义。课文的编排并不是由浅入难，而是由短入长。学生对华语的兴趣，遭扼杀得一丝不剩。我两位女儿就不愿考华文科，但向校长据理力争不果后，考到SRP的华文成绩一个是7一个是8。可幸我的儿子就不必受这种罪。

既然这样，要他们比别人多读一年，不是冤枉吗？其实，新加坡目前的中学课程，已缩短为四年。本地的华校却仍是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比新加坡多两年，比其他学校多一年。你能想象一年有多少万学生毕业出来到劳工市场争一口饭吗？目前僧多粥少，迟了一年，竞争就不知多了多少倍。若再加上国英文不好，单靠华文一种，命运则更凄惨。他们免想能做政府工，除了教师。

台湾的学位根本不被承认。至于南大的学位，最多只能成为教师。而亚兹制虽然承认他们的学位，却比本地或受承认的外地大学生矮了一截，区区D3，底薪顶薪都短了一大截，一个月有六七百之差，一年就是七八千了。在私

人界，他们也只能向华人企业或商行讨发展，而华人组织的薪金最低微，是人所周知的。一个会计员或财库，一个月最多百多二百令吉，反观学校的杂役或童工，顶薪就有四百令吉。

这一切我都不否认。但太过斤斤计较糊口，正表示我们仍保留着移民心态。我们的祖先被卖猪仔卖到这块土地里来，他们生存只有一个目标：不必再挨饿挨冻。而我们该不同：我们土生土长，我们是本国的一分子。我们活着的目的，该不仅仅为了讨口饭吃那么简单。我们该享受本国所供予的一切；我们同时必须保留自身的文字与文化，充实本国，不但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

1987年10月9日初稿

《南洋商报·南洋文艺》，1988年9月15和19日

凭窗

一条夜的街，冷清清。

一档猪肠粉。一会馆的声投掷到街上。车辆抛锚在路旁。只有行人，星散地踩着归影，苍白如街灯。

而你经过，而你望进门口，你跟同伴说了什么俏皮话。她说楼上有人俯瞰。笑流产于你喉中。你仰我一视。自觉地踩上归途。

我注视着你的背项的弧形肉。我心紧缩。你背感我目的爱抚。你不寒而栗。

可能 / 不可能。

择一条夜的街道到过去。冷清清。

一档小贩摊在窗下。一会馆的声浪哑然。车辆抛锚在路旁。行人寥落，踏死归影，苍白如街灯。

而你经过，而你望进门口。你告诉同伴什么俏皮语。她暗示楼上有人俯视。笑流产于你喉中。你仰我一视。自觉地踩上归途。

我凝注你背项的弧形肉。我心紧缩。你背感我目的爱抚。你不寒而栗。

你对我说了什么。我俩会心而笑。你偎我更近。我抱你更紧。一个秘密茁长在我俩心中。我俩的依偎击退一街的夜。

可能。不可能。一线之隔。

一条夜的街。冷清清。

一档猪肠粉。会馆投一街的吵杂。车辆抛锚在路旁。行人星散，踩着归影，苍白如街灯。

而你经过。而你望入门口。你跟同伴说了什么俏皮话，她说楼上有人俯瞰。笑流产于你喉中。你仰我一视。自觉地踩上归途。

我注视着你的背项的弧形肉。我心紧缩。你背感我目的爱抚。你不寒而栗。

我只能凭窗。我只能转身。面对一室原子灯。灯下妻子女的脸孔。而你踩着影子。消逝在路尽头。

不可能，现在。现在我俩隔着a world of difference。

人生就是这样的吗？

一天的记录

1973年，4月10日，星期二。

为什么4月10日呢？为什么不是4月9日，不是4月11日，也不是4月13日，星期五（不祥的13、黑色日子）呢？为什么偏偏要选4月10日？是否4月10日具有什么纪念性，最少什么代表性吗？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都是单独的日子，也都是一串连接起来的日子，有它们个别的特性，也有它们的共通点。4月10日，不是4月9日，也不是4月11日，更不是不祥的4月13日，黑色的星期五。同时，4月10日，也是4月9日，也是4月11日，也是黑色不祥的星期五13日。最少它们有共同的活动如刷牙、大便、冲凉、吃饭，虽然这些看似相同的活动，在本质上迥然不同。4月10日我用雪王牙膏刷牙，4月13日我骤然发现一支好合牙膏，贪念突起，借用了半寸，结果嘴角起了红粒，痒痒的（我对这种牙膏似有皮肤敏感症），过后呈淤红，再后来黑色一片（我遂有不祥之感）。也可能在4月10日，我是用上下上下正确的刷牙法刷牙，4月13日我则懒惰了，用转圈子刷牙刷牙。不过，纵然如此，4月10日有4月9日的影子，而4月11或13日，也都有4月10日，甚至4月9日，或甚至1940年9月11日我出生之日子的投影。这似乎太过宿命论了。但是，你能从一连串赓续的日子抽出一个孤立的日子

吗？一个不受昨天影响，或不改变明天的日子吗？虽然那种影响，或那种转变微之又微，肉眼看不到。

然则我又为什么选择4月10日作一个详细的、有系统的记录呢？我本人也不大清楚。人的动机不是这样单纯的，一言可以道破的，人不是小说中的人物，那么容易使人预知他的下一步棋。人的动机是复杂的。有时来自有意识，有时来自潜意识，其实大半的时候都是来自有意识兼潜意识双管齐下。我们大多时候都忘记了，因为一旦表达出来，纵然仍在脑海中，以文字或一瞬即逝的景象，潜意识就变成有意识了。不管动机来自有意识或来自潜意识，或来自两者相伴，这个动机总受超意识控制着。这超意识就像高高在上的神，总是在检视着，在增删着，在改变着，最后所出现的动机，如成人电影，已是面目全非，已不是先前那个动机。有时动机触了神怒，连放映的机会都没有，一出现就被打落千万丈的深渊里。但有时神睡着了，如在酒后，动机就原原本本的出现了。没有一丝半迹的修删。哈，这最后的动机表现在行动上，就是原原本本的人性了！但是，你敢说这就是原形毕露的人性吗？这只是反常的时代反常的人的表现，如在烽火弥漫的时候。难道反常才是人性，毫无虚伪，毫无隐瞒，赤裸裸的暴露无余？难道平常的就不是人性，只是虚伪？难道一个疯子才表现真正的人性？难道你能说一丝不挂的才是人，而衣冠楚楚的就不是人吗？其实，修饰本身就表现出一个人。你总不能叫我也留起长可及肩的头发，穿故意剪得破破烂烂的衫裤，说这才算是真诚毕露。我衣衫的纯色，我衣着的保守，不喜欢花花绿绿，不喜欢太炫耀，太引目，在在

都表现我这三十出头的人的本性。有人可能不能接受，但我就是我，虽然有时也会表现得很矛盾。

为了这个原因，我不清楚为什么那么多的日子中我偏偏要选4月10日。照题目看来，我似乎要探讨人生的真谛，而这是一个大课题，一个见仁见智，莫衷一是的大问题。要从我整生的历程来探讨，似乎是千头万绪，无从下手。于是我唯有求其次，从一天的生活中下手。而一天的生活，能否把答案找出来，或4月10日在这方面别具意义，我就不清楚了。其实，我也不清楚这4月10日的生活具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可以教育我自己，或教育他人。我只知道，在做了那个决定之后，我就注意着4月10日的过程，因此也比较熟悉4月10日这一天。幸亏我这个课题根本就不需要，或不能够获得全面的答案，上面说过，这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各人看法不同的课题。我并不比他人具有更深入的洞察，或更敏锐的先知，或更大量的脑白，或更丰富的感受，或更多的道德优点。我只是平平凡凡的常人，三十出头，夹在两个世界之中，既不太保守，又不太开明。出生在大战后的一年，日治时期的苦难只能从大人们口中领略（逃难时就惨了，我怀着你走在山边，一不小心，滚到河里，整条毛巾都黄了）；独立后，我的思想感情人格都定了型，那种勇往直前的风气感染不到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就是这样平平平凡的一天。

1973年。4月10日。星期二。

醒来，腰骨酸痛。看铁汉雄风，瘫坐在沙发上，双脚托

在矮凳上，一口黑啤一口烟。八年来，这具机器不知破损了多少，烂铜废铁卖出去，不知尚值多少。

转侧，背窗。龙妮不知几时已躺在中间。缩后，脚肚酸痛，屈得太久，伸一伸，菊妮也不知几时就躺在脚下，唯有再转过身子，面窗。

晨曦淌入，随着鸟鸣，婉啾聒噪，天空刺眼的蔚蓝，椰树飘扬，带着满头散发。窗格把天割成一长方形一长方形的，折叠起来，一只鹰从最上的一格消失，翅膀无声无力地拍动着。

半导体收音机整夜没关，张德利正在喊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琴声铿锵，第二圈将开始，预备，开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六七八（听不清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

该跟着他做做体操。右肾剧痛。不过那第二个，总是听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体操。把枕头翻过来，触面生凉，把头埋入枕头里，鼻息烫脸。腰很酸，右肾作痛。健康就是你的。脚肚抽痛，用左脚按摩右脚肚。

横竖没有什么要做，还是听完了新闻报告才下去。Se-bentar lagi，报纸不会这样早就来。坐在沙发上，双脚架在凳上，读着《浪子英豪》，然后把报纸从前面翻到后面。再看《海峡时报》。到这时《通报》该到了，看看稿件有登吗，我有十篇在编者处。

现在重报新闻提要，该起身了。哗，腰骨剧痛。妻仍卧在床左。龙妮的小脸贴在枕上。菊妮，罗你既奶奶啦。她跑下床，冬冬楼板响。开门，关门，又躺回床上，床垫

颤了一颤。

自然地踱到窗台前，顺手拿起风油，扭开瓶盖，倒一滩到右手食指，擦在鼻孔上。流行歌曲，不知什么名，海面青黄，流动着暗影。长堤上早起的操步者，话声传不来。天正褐黄。

做体操。身体左右摇摆，双手吊着。很痛。鼻塞，胸膛压窒。深呼吸。双手点地，点不着：腰骨硬了。再深呼吸，双手举过头上。唔。

拿了烟盒打火机，开门。食晒未？罗牛奶樽来。她摇头。把门关上，下楼去。顺手把烟盒打火机搁在长柜上。直去厨房刷牙。张开嘴，脸长长如马面。嘴阖起来，满脸的肌肉都松松的。过去的英俊潇洒何去了？把满口的泡沫洗去，用毛巾擦干手和脸，开雪柜喝一大杯冷开水，取出一支香烟，点上，直接去厕所。膀胱轻松了，肚子轻松了，双腿也蹲得酸痛了。抽水出来，拿毛巾冲凉。第一瓢淋下：我清醒了。

他冲了凉出来时，妻已下来，而且还刷了牙，转身去拿毛巾擦干面孔，刚好与他迎面碰上。

你装香。他说。重有一卷菲林，今朝映佐佢。她说。

他无话。试想想，早餐后坐在沙发上，双腿架在矮几上，跟随着郭长风的Exploits，等着《通报》被送来，等待着稿件的被刊登与否（一个人的命运总是被他人牵引着：编者的登与不登都会影响我的情绪），这种享受，这种悬疑，就这样的烟消云散了。你说，他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于是他说：敏妮still asleep？他看见妻的脸，凝结在一个无限委曲的模型中，两颊的肌肉绷紧。What's the matter with you？What have I done？好地地既，就咁苦口苦面。妻就哭了，双手掩脸，肩头上下抽动。他不敢注视，怕昨天的脸色还留在今早脸上。

不等答案，他已转身对镜梳头。把发梳下，满头都是银灰色，尤其左边，靠近开界线处。那不知是什么鬼Super Youth-Hair，越用头发越白，不知是真货还是赝品。他迷惑地注视着架上那黄色塑胶瓶。政府应该严加检查，以确定商家卖的不是假货。太多了，假货。他无助地呼了一口气，顺手拿一罐士高，开了盖，用右手食指挖了一团，涂在掌心上。简直分辨不出真假。然后擦在鬓边，一手一边，再擦在头上，用力去按摩头颅。双手湿湿的，似乎还粘着发膏。头发梳好了，那银白也不那么显目了。我还很英俊，还很presentable。

洗手时，他为用香皂与否而迟疑，最后还是用了。在毛巾上擦干了双手，他拉开餐桌前的椅子，坐下来吃他的面包，喝他的黑咖啡。生熟蛋不敢吃了，怕血压高，牛油也改用了菜油，既便宜又没那么多脂肪，一磅才九毛钱，而牛油则两块二。店仔的结账也减了很多。以前每月百五到二百，再加上消费人协会的五十多六十，负担确实不轻。菜钱还是另算的呢。现在则一百松的。

吃完早餐，《海峡时报》已送来，摊放在客厅地板上。《商报》还没有来。八点多九点了，还没有送来，不知怎搞的？他拾起报纸，就坐在沙发上。妻儿子女在后面不知忙着

什么，他不关心。

爸爸去映相了。他丢下报纸，跑到楼上，拉开抽屉，没有相机。他跑到楼梯口，张口大喊，相机呢？楼下的柜桶。妻说。他跑下楼去，打开抽屉。没有相机。有呵！睇下楼上有冇！床头个柜桶。他跑上楼去。拉开柜门。赫然是相机，在右角。他跑下楼去，在雪柜顶取了菲林，装在相机内，他记起了什么，跑到楼上，拉开书桌的抽屉，取了计光表，又跑到楼下，搁在相机旁，再跑到楼上，脱了胶鞋，穿衣穿裤。

Where? 坐上车后，他问，没有转头看妻。Up to you.
 是说。去Monkey Forest。后座的敏妮说。好呵好呵，去
 Monkey Forest。菊妮附议。龙妮只说街街。咁嘈做乜野？
 敏妮喊。他开了引擎。把车退到大路上，转到新关仔角。

The car still jerks。他说it's the.....the.....what? Point。
要说。Platinum Point。他说。右脚压住油门。个日去大山
脚返黎，就有jerk咗了。指针逐渐上升，三十、四十、五
十……呐，有马打车。他抬起右脚。就睇呢道映。他说。
你苏格。他看看那草地，几丛花，几棵针树，几棵椰树，
一座钟塔。没有什么景。唔知点映。

但警察跑到路中，示意他停下。他就停下，有点不解地看着他。What now? 那警察慢条斯理的，一手叉腰，一手张开，似乎预备拉枪似的。左边的也走近来，俯头看入车内。他睁大双眼，无言。

Apa macam jalan banyak kuat? Tiga puluh saja. Board sama

tulis dua puluh...Tiap-tiap orang pun jalan tiga puluh. Ada lesen?

他探手入袋里，心里还没有恐惧，取出荷包，把礼申递上。Apa ini? 警察翻他的礼申，看见黄色的AAM卡。他不答。那个递回礼申。Lain kali jangan jalan kuat-kuat。

他毫无表示，开了车，驰向红毛花园的路上去。衰既。都系你。但他没有说出。妻皱起来的脸，湿湿的。What the hell are you crying about? 他生气，开门出去。妻拦住。做乜野呢? 他摇她。她嚎啕大哭。

他呼了一口气。够运。他说。唔系就几十蚊了。Your AAM card. 她说，佢睇到你张咭。唔系。他说。佢有speed-trap，无凭无据。

但车慢了。后座的孩子还是喜气洋洋的。就停起呢道。妻说，他把车转回右手的路，泊在树荫下。黎。他扶孩子们下车。唔好走。有车呵。锁左车门去。黎道唔系搞既。

花园个道，他一放手，孩子们就飞奔进去，围在水池旁。妻忙赶上去。他蹲在草地上，脱了相机的盖，套上一个UV镜和一个镜罩，他站起，掏出计光表，F16 / 125。

我从池那边拍摄过去，相机放得低低的，就放在池畔，从一个低角度拍去，摄取荷叶波动的形，一池池的伸延开去。而家人蹲在池面对，无约束的自成一组。右边的芦苇也要拍入，作为相片的框子。但他们的背后有一棵大雨树，相机摆左摆右，大树还在。我唯有改用F8 / 250，希望把树隐去。Click。

我从花丛后拍去。欲利用花叶做图案。龙妮采折，聚精

会神，一手伸来。Click。

我跳下花棚，从下拍上，以花架的横梁直梁做背景，拍妻的轮廓。Focus唔clear既。我说，有点不耐烦，把那钮推左推右。那反映在雪水摊雪柜玻璃门上的轮廓，脸颊圆圆的，从额头到眼睛到鼻孔到嘴唇到下巴到颈项，都是一条混圆的线。Blurred。我说，在校对着距离。菊菊，行开！我映妈妈一个人。黎啦，走开啦。但她跨在墙头，靠近妻的身体。两人都露齿而笑。我没好气。Click。

映晒了。他说，坐在墙头取出菲林。三个小孩跑下去，在草地上相互追逐了。呢道好凉。妻说，把手巾扇脸。他站起来，他又坐下。孩子们在追逐。长凳那边坐了两个人，一个只穿内衣，衬衫挂在石桌边。龙妮下梯级时跌了一跤。妻忙赶去。上黎。妻喊，起呢处搞，唔好走黎走去。那两人走了，背影消失在通道上。园丁却回来了，扫着地上的落叶和落花。敏妮和菊妮躺在长凳上，龙妮爬不上，依依呵呵的吵。妻把他拖上。他很足水地躺下去。

返了。他说，站起，走到花棚的另一边。园外是大路、垃圾车，大树。他走回凳前。我想屙尿。他说。就起下低屙。呢道好凉，坐耐一的。他走到另一头，张望了张望。后面有屋。他说。返了。要买白油。白油？妻仰望着他。白油樽。好。返啰。唔爱。三个孩子都说。返咯。一阵去睇戏，睇皮诺娇。呵，去睇皮诺娇。去睇皮诺娇。

回到家后，两份华文报纸都送来。一进口口，他就去翻报，“通道”版赫然是他的〈儿子教训老子〉。他转过头对妻说，今日有。呢个月六篇咯。六篇，六四二十四，最低

限度有二十四元。他把报纸丢在沙发上，跑到厨房，脱下眼镜，搁在餐桌上，在面盆上洗脸洗手，在毛巾上揩擦干了，到雪柜前喝了一大玻璃杯的冷开水，才坐在沙发上，架起双脚，重阅他的大作：

近来手头很紧（其实，我时常都手头很紧）。他记不起袋里叮当响的日子。那是很渺远的以前，在求学时期。每晚菜市上的椰水炒粿条又椰水炒粿条玩笑胡椒粉瓶盖的虚合或酱青的瓶盖虚关满盘满碟都是胡椒粉都是酱青又咸又辣又叫椰水云吞粿条沙爹。从前，她对我的话总是言听计从，而现在，她是长大了，虽然六岁未足，在教她补习时，她连我的吐音也表异议了。

做父母的，或做前辈的，怎会失去孩子或后辈的信任呢？……社会是转变了，但我们这些上了年纪的人，却仍抱着传统的道德观念。我们可说是夹在两世界之中——一方面我们忘不了自己的背景，另一方面我们又免不了受到现代风气的影响。换句话说，我们的道德观念是农业社会的，但我们的经济观念却是工商社会的，而这两种价值是水火不相容的。因此后生小子总觉得我们言行不一，总觉得我们在实行着两套不同的行为规律（code of behaviour），一套适合成年人的，一套适合未成年的。最好的例子就是X片，同是一套电影，十八岁以上的人可看而不受坏影响，十八岁以下的则不可看。你说这是不是一种虚伪？

他从报上抬起头：厅里只有他一人。一个偌大的厅，板屏风门前搁着一张取下了镜子的梳妆台，上面安放着一架电唱机和一个扩音机，机上摆着妻买回来的装饰，一个瓷花

瓶，插着两支假梅花，白白的小花在那儿耐着热带的暑热，没有生命。没有香气。再过去在墙角处是电视机，机上也同样摆着装饰，两只黑色的银花瓶衬着一个白瓷花瓶，雕塑着一男一女孩，正聚神看书，没有插花，真的或假的。对面墙就是一排的一张矮几和两张沙发。他这边则是两张沙发，一张长沙发。厅中留下一大片空地。

厅里只有他一人。妻子女在厨房里不知做什么，没有声音。他翻阅报纸，阅读武侠小说，从最差劲的《无冕侠王》到《仙琴绝剑》到《春满江湖》到最精彩的《浪子英雄》。他翻阅《商报》，再从头翻到尾页，看标题，读想到写到（没有印象）。

食饭了。他跑到厨房去。说。睇一点个场戏。你苏格。妻说。煮熟咗了。敏妮菊妮，快的黎食饭。食饱去睇戏。快的快的，两女孩都雀跃，却为争椅子而吵。嘈乜野。唔爱睇戏系有？爱爱。想哭。系了系了。皮诺娇，木头公仔。快的食。

有人黎。他听到铁栅门的敲响，把椅俯后，往外看。亚俊黎咗。是咩，妻说。他推开椅子跑出去，顺手取了锁匙。亚玲姐，亚基，亚俊。他说，裂开笑容，同时开门。亚玲姐，妻已跟了出来。叫玲姨，叫舅父，他叫那两个女孩叫。正话吃饭。黎一齐吃。亚基，吃饱去睇皮诺娇。

三张大人四块二，三张小孩三块，一共七块二。他计算，从荷包抽出八张一元钞票，递给妻：三张大人，三张细佬哥。找返八钱银，that's right？妻说。他拿了戏票袋在衣袋，那八角散钱袋在裤袋。半价应该七钱，一蚊实在

cheating。他说。买野食有？于是一窝蜂涌到摊档前。抱
佢。妻说。他抱起敏妮。爱乜野？又抱起菊妮。她张望了
张望，我唔爱。妻说。够了。这也花去块多钱。

呢排都系我地既。坐下后，敏妮说。我爱冰淇淋。亚
基爱有？她点头。Three cups. No smaller cups? How much?
One thirty. 他取出五块三。No change? No. I'll give you the
change later.

佢罗咗我五蚊。唔见佢黎。他说，当灯光暗去。全部细
路哥。妻说。做细路哥头。唔爱咯。菊妮说。呢个girl就系
咁既，晒钱。妻说。敏妮也说不要。你食埋佢，妻说。

我坐在那里，一口一口的吃着冰淇淋，敏妮跑过来，俯
着身，说了什么，系啦系啦，睇就睇，嘈黎嘈去做乜既呢？
我爱屙尿，敏妮说。亚俊带佢去，我说。With that car he
doesn't need Vaseline. 妻笑。呵，烟仔广告过咗就做咯。The
government wants to ban smoking in cinemas, 好呵。妻说。
But they still allow cigarette adverts. 你地smokers就流口水咯。

做咯，cartoon呢。噓——睇就睇，唔好嘈。Goliath II 阴
森森的森林，深青带着浓重的黑色。画面（不，森林）在震
跳。一队大象正操着步，鸟巢里的鸟蛋被震到空中，母鸟
with a disapproving look, 手忙脚乱的接它们。Goliath II 原来
是一只小小象，高度刚到父亲的脚趾，连它追逐的蝴蝶也大
过它，母象提心吊胆，一方面怕象群中的任何一只会踏它，
另方面怕那只鲜艳的老虎把牠吃掉。忽然它不见了。母象大
喊stop. 父象急忙煞住，象群煞不住，撞在一团。象群高高
在上，严峻不屑的俯视着它。它于是决定出走，被老虎追逐

得大喊mother, mother! 母象赶来, 把老虎一甩, 甩到鳄鱼张大的口。这就是老虎的下场; 但老虎从鳄鱼肚内跳出, 而 that's the last that is seen of him. 鳄鱼愕然, 摸着那个空肚子。Goliath II is disgraced了。但象群继续前行时, 骤然遇到一只边幅不修的老鼠, 急忙煞住, 又撞在一堆了。继后逃遁河里。小Goliath面对着老鼠, 满面茫然。母象挂在树梢, 眼看儿子将要遭殃, 却无能为力。老鼠说: Are you not afraid of me? 一手支着树干, 身子斜靠着, 一手正曲着在欣赏指甲。Why? I am just as big as you are? Goliath II说。I am a mouse! Goliath却不懂。于是两者大打出手, 什么柔术, 什么滚球, 都用了出来。最后Goliath II把老鼠吊在池塘上, 鳄鱼在下面张口闭口, 老鼠缩上缩下。最终认输了。Goliath II高高骑在父象的头上, 父象以叶遮住它。牠愉快的笑了, 虽然眼圈黑黑的。母象也安心了。

I prefer Goliath II. 他说。开了引擎。Walt Disney既cartoon画得又colourful又lively, 每人都笑满心腔, 每人都有很多话要说。

他躺在床上。窗外是刺眼的光, 白色的, 又像黄色的, 天是淡淡的蓝, 靠近窗脚的是一片白, 似乎是平平的一片云幕, 但细观之下却显出程序, 近处的镶着灰边。椰树在舞动着纤指, 滚动着一片白光。偶然还有一两只飞鸟掠过, 一两个煽动的黑点。

他转向内面。衣橱的门打开, 一条绳子吊着手巾, 领带, 不规则的, 应该加以整理整理。但他没有动, 妻不知

在楼下做什么。一定在跟玲姐谈家常。助哥没有来。不知又是否闹翻了。黄色的板壁挂着内衣内裤、衬衫和长裤。他把脸压在枕头上，鼻息很热。他翻了一个身，从头下抽出一个枕头，夹着两腿间，压着肚子。肚子一阵滚动，一股热气透向肛门，他忙忍住，跳起来，顺手在书桌上取一支香烟，点燃了，冲着下楼。

在楼梯口，他遇着妻，双手湿湿的，仰着脸对他。You also? 他没答，径自跑去厕所。

唔知做乜野。他说，从厕所出来后。一定吃错野。玲姐说。冇嘛，剩吃爱淇淋。妻说。What about last night? 他说。我地吃咗果的一串串的乜野。唔会，过十几个钟头咯。妻说好在唔系睇戏时。

晚餐是鸡，煮酱青，看起来全是油腻。你操劳，你为家庭牺牲了很多享受。而现在你肚泻，却不煮点你能够下咽的东西。于是你说：咁油点样食？肚屙唔吃得炸既。玲姐说。炊唔得咩？她无言。她只是作客。你坐下，夹一块鸡肉，吃不下口，扒了几口饭，你把碗放下，推开椅子，站起来。唔吃咯，妻说。唔想吃。饮支Stout就好咯。你说。肚咁样重饮。玲姐说。你呢个人。妻说。但你还是取了一瓶黑啤，藏入雪柜。

他蹲在厕所内。哗裂一声，满坑都是黑黄色的雨点，臭气熏鼻。他用手压着肚子，轻声呻吟。又一阵绞痛，一阵哗哗裂裂。

喂喂，你怎搞的，你这个执笔者？连人家大便你也写

下来，多俗气。

对不起。在写这篇东西时，我选错了手法。这种手法不容许你有一分一秒的respice：我必须每分每秒都追随着你。否则我就对读者不忠实了，其实，我已偷懒很多次，也放过了很多次。你去了厕所十八次，我只描写你这次，你就吵了，我这篇东西毕竟不是小说，只是一篇记录，什么都要录下。只有在小说中，人物没有自然的排泄，现在如果不是受了X片的影响，人物连冲凉做爱都没有呢。似乎这些很自然的活动是很卑下的，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可幸这篇不是小说，因此不必遵循小说的禁忌。我这篇东西没有人物，没有情节，没有冲突，外界的冲突或内界的冲突，也没有denouement，正如人生一样。就让我对己对人忠实一回吧：我们写作者骗人骗己骗得太久了！

呸！

那末你就去睡吧。睡着了，我也不用把这篇东西拖成老太婆的缠脚布那般又长又臭。但你必须不作梦。如果你发梦，我就非描写你的梦境不可了。

别怕。我已学会不做梦。

那末。你去睡吧。我也可以搁笔了。写了一个多两个礼拜，手也倦了。要详详细细，一字不误地记录下现实，虽然仅只一天的现实，毕竟不是容易的事。难怪很多作者在编着神话而美其名曰写实。这种细腻的工作，既吃力又不讨好。这种正对现实的写法，不但得罪人也得罪自己。我已经没有那种耐心。

他脱下拖鞋，刚踏上第一级梯级，就听到有人喊亚叔，

向外一望，原来是国荣和侄媳。他只好穿好拖鞋，迎出去，开了门却无话可说。国荣说：This Sunday I'll go to Ipoh. Promotion? \$125 more only. 我就系去睇搵到屋吗。同一个朋友公司一间，听讲有八九十蚊就够。Settled down之后正带佢去。侄媳看着国荣，面露笑容。他却一无所感，圈了一圈，坐在沙发上，拿出矮凳，架上双腿，我肚唔好，唔知去咗十几二十摆咯。食错野？唔知。亚婶呢？睇楼上。佢都屙，敏妮亦屙亦呕。佢俾佢地困。上去呵。Excuse me. 他又跑去厕所。

出来后，他在客厅上等。楼上一阵骚动，国荣跑下来。亚叔痰盂呢？他指指后面，瘫痪在沙发上，双脚架起。国荣又上去了。他对着墙壁上的一幅画。买了一个月罢了，却已不留意。一个女的在正中，蓝色的袍子张开。左手曲着，头向左低着，保护着手中的孩子。连着她，但背向着她，是一个男的，只穿一条泳裤似的底裤，瘦瘦黄黄，头垂低着。在女的左脚处，一个男的正抱着双腿蹲在那里，头压在膝上。这一组人物都被团深紫色框着，看似柔软，实则坚韧。题目是：婚姻。

他对着那张画：妻泪流满面，皱起来的脸。What the hell with you? 你俾女人写信。我唔钟意。妻说。他只看见抽动的肩头。

画中的男人。垂着头，抱着双膝。

亚叔，返了。国荣说。返黎时再搵你。

他站起身，送他们到门口。然后上楼去。

睡着了。

她把龙虾的警告抛掉

父亲叫的是鸡肉排，我的则是牛肉排。捧来的时候，鸡肉排烧得香喷喷；牛肉排则没有那么引人流口水。不过，那白白香香蒸过的面包，沾上那褐色浓厚的汁，使我的肚子翻了又翻，即刻把头伸到碟上。

可是，父亲一开口说话，我的心就沉了下去。这是所谓man-to-man talk。

其实，父亲请吃西餐，这还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二次。第一次是因我考试成绩裴然，当作奖励。这一次，晚饭后，我从楼上下来，正要推脚车出去，父亲从裁剪台后抬起头，扬声说：“今晚不要上去了。收了工，我有话同你讲。”

我把脚车推回二叠厅，爬上楼上，心里已经有数。

果然，父亲一开口，就提到：“你同亚容行得好密，是吗？”

我没有任何表示，只是抬起头，注视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她的父亲，做车的，人家叫他班让的，是吗？”父亲不知如何说下去，正在探索着。我和父亲，都不很亲近：这可能是老一派华人的通病。

“我认识他几十年了。他也曾在我这边做过衫裤。他的人确实不错。”然后想到什么似的，加上：“他的三个女婿，我都认识，尤其第二的，我跟他父亲还是老朋友

呢！”

他停下来，不知如何继续下去。他用桌巾抹抹嘴，然后搁回桌上。他再拿起刀和叉，割了一块鸡肉，在送往嘴里的途中，忽然说下去：“你妈说的我们新宁人不要娶客人，是无稽之谈，是旧头脑。我们不再理会这种看法了。”他把鸡肉送入口中，一边咀嚼一边继续下去：“不过，你必须认真的想想：她是否适合你呢？据说她的姐姐，脾气都很臭。婚姻不是一阵子的事。它是天长地久的。就像我和你妈……你是知道你妈的为人的。”

我有点尴尬。这还是父亲第一次把心灵剖开来给我看。我了解到他是多么的孤单寂寞。

至于我的情，我又能向他解释什么呢？

我是否选错了对象呢？如今，结了婚将近二十年，儿女也有我当年的岁数了，回顾起来，也同样的不能作答。当然，有时免不了心有遗憾。有时我会对妻说：“你不该嫁给我。”

“就是咯。应该嫁个百万富翁。”

大女儿在旁插嘴：“百万富翁可能没有爸爸那么爱你呢。”小妞儿，满脑子还是天真的幻想。

在开玩笑似的气氛下，这事也就忘了。不过，我私心里的遗憾，是多么的不能言传呵！当然，离婚两字，我绝口不提，就是玩笑中也不提。其实，也没有什么离异的理由。生活已降入一个例常公式的轨道中。早上我上学，她就在家里搬搬弄弄她的花盆；下午她上学，我把孩子送上送下，或看点书，或写点东西，傍晚就清理屋旁。晚饭后，有时散散

步，或看看电视，直至上床睡觉。日子就这样过下去，相安无事。难道这就是“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之写照吗？

其实，妻并不是我第一个发生兴趣的女孩。在《自画像》中，我曾把那第一个女孩子的美姿以白纸黑字留存下来。当然，后果没有如篇中所说那么严重。不过，如今我的心一如死水，再也没有一个女孩能使我动心了。这种改变，使我深知自己已年老。当年年少时，就是骑摩托西卡女郎的脚，虽然惊鸿一瞥，也会引起美感，也会引起无限遐思。

也是那张脸孔，使我痴迷上夜学的一位女同学。（如今回想起来，她那圆圆的镜片，使她看起来就像猫头鹰；同时，她脸色又苍白了。）不过，当时，I was a fool for a pretty face。有她在班上，功课都变得趣味盎然。上课时，我一味注视着她，默默地描绘她脸孔的轮廓。她也会有意无意间转过头来。然而，我们根本没有交谈过一句话。直至学年将结束，她拦着我的路，俯在脚车的车包上，向我讨取我的照片。当晚我从男友处取回我的照片，用药水擦掉名字，另填上她的芳名。第二晚就送了给她。奇怪的，迄今我还没有她的照片呢！

那年年假，我就单枪匹马，搭巴士上玲珑去，整个下午呆在店里，望着针车的轮在转动，百般无聊。晚上跟舅父去唯一的戏院观看兴都片。我伸手入售票处，说：

“两张。”

“几多张？”

“两张。”

“几多张？”

俯头望入售票处，她赫然就在眼前。

她说：“你来了！”拉开门，就冲了出来。

每个人都愕然地看着我们。

我记得在戏院的黑暗中，她不断的回头看我；在回家途中，她尾随着我；而第二晚，夜幕低垂时，她在大街上散步，嫂子叫她，我却遁入店里。现在回想起来，心中有一种无名的痛，胸膛有一股窒息感。现在我才明白，二哥的白啤黑啤，我照样的喝，饭桌前喝不够，店门前还手握一杯，侄儿一触，我就跌个四脚朝天。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以后我就没有再见到她了。新学期的第一个假期再单身上去，也没有见到她。在小地方，我引起一阵骚动，但我让这份情不了了之。她没有上夜学初中一，只偶尔在上学途中遇到她。有一次我大着胆子，跟她并排而行，她只说了一句：“你现在了不起了，高材生嘛。”我当时不明了她的意思。我只在课堂上，把她的名字写在桌子上，写了又抹，抹了又写，一位与她同教会的同学看到，不停的取笑我。我也曾在她寄宿的门前过，只是她的踪影全无。

过后，我坐德士到怡保求学时，看见她。我望着她，她望着我，互不相识。而最后一次，当我踏脚车到妻的娘家时，半路赫然见到她拖儿带女，在屋旁散步。

那时，我认识妻有几年了，心里想着，我还在读大学，她却嫁作他人妇。心里不知是何滋味！

奇怪的是，我回想不起，我跟妻曾说过什么话。我们恋爱九年，结婚已十九年，但那些甜言蜜语，那些山盟海誓，我一句都记不起。我只记得第一次认识她，是我们踏脚

车去十八丁。她剪个短短的罗马假期头（母亲就时常叫她男人头），一件白衬衫，一条黑底红花的裙子。再后是跟同学在她家门前过，伸长颈项望入篱笆内，也同样迅速地把头缩回（据说她父亲很凶）。过后一个下午，我心口窒碍着，约她看《三人同船》，她居然答应了，连她修道院校长（他们叫她龙虾）的警告都抛在脑后。在丽都戏院旁的水摊上，我注视着大雪柜玻璃门上她的反映，描绘着那浑圆的脸轮廓。

《三人同船》我看不太懂，但散场后，我心情愉快。再后是晚会上，她跟同学起舞。我不会跳舞，就拼命拍照，直至镁光灯爆炸。再后是太平山玩blind man bluff，看着同学乘机乱摸乱碰。但在饭桌上同玩乒乓时，我忍不住高歌：

No wonder my happy heart sings

Your love has given me wings.

在怡保时，我每晚都写长长的信，向她提到咪咪。咪咪娇小玲珑，有一个甜甜的瓜子脸，友善爱笑。一次，电视台来拍地理讲课时，她转过身子，对我说：“Very studious looking。”她常带笑容，友善可亲，身边围满男孩子。但当她饰演王宝钏，她把熊式一的脚本借给我。我意欲写一篇剧评，博取她的青睐。第二天，她说：“你借了我的脚本，连台词都几乎忘了。”可惜不久后，她就退学，去克比师训学院。我曾对Mr. Tate投诉，说我曾想自杀，当我俩依在教室旁的栏杆上深谈。我不明白是为了什么：可能是年轻人的情怀吧。

大学时，我没有想到自杀，却杜撰了一个中篇，安排妻自杀身亡，因为我结识了一朵可慕的兰花，鼻子高高的，皮

肤黝黑。一次从图书馆走向宿舍，跟在她身后，看着那双修长纤细的腿子，心里荡漾着一股无名的爱意。另一方面，我已out-grow妻子。怪不得我记不起我俩之间的谈情说爱。坐在她家前的大叶树下，我嗅到自己留在她脸颊上的口沫。

字几乎足够了，而我不知如何写下去。电视机传来肥婆四的声音，妻自言自语的批评：“死肥婆。”我之会俯在餐桌上写〈我的情〉，而她坐在沙发上观看《四喜临门》，乃因我对自己说：

“她既然把命运交付在我手上，我怎能辜负她呢？”

这可能就是我给父亲的答案吧？现在我的人可变了
吗？

《新生活报》，1985年8月3日

我是妻的宝贝

今年，我四十五岁——千万记住我的年龄。

四十岁以前，我的生命中只有一个女人——妻。

这并不意味我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在婚前或婚后，对别的女子不存着任何遐想。青春时，我曾躲在窗帘后，在没有开灯的房间中，注意对街的少女在大开的窗户后梳头，敷粉，预备就寝。她长得不算美，但最少是个异性。傍晚时推着脚车在太平湖的沙径上溜跶，我会细心地欣赏那树下的少女，沉迷在书本上，脸孔成浑圆浑圆的弧线，纤手无意识地把发丝从眼前拨开。然后晚上躺在床上，对着遮尘的布蓬，脑海中泛起无限的幻想，心中涌起既辛酸又甜蜜的感觉。婚后，也时常向别的女人投视，从脸孔投落胸脯、投落臀部、投落大腿。不过，越到后来，女人们越来越退色。这究竟是谁的过错呢？是女人们抑或是我？

可能年纪一大，不再作梦了。不再作梦，颜色也就从世上隐去。人毕竟是成熟了，成熟就代表脚踏实地，面对现实。毕竟，妻是深深爱着我的。我是她的心肝肉，手心疼，手背肉……你看过《碧玉簪》吗？如有，你当可以一直“肉”下去。

妻叫我达，她要我叫她玲。这是英文darling的分开来叫。你读过希腊神话吗？据她说，古希腊神话中，有一只禽兽，本来是男女一体的，被宙斯处罚，硬硬的被一分为

二。于是它此后的唯一任务，就是踏遍天涯海角，寻觅那另一半。若寻获了，就再度二合为一。这是一篇非常美丽的神话，使人心里禁不住涌起“肉紧”的爱意，泪也不由自主地盈满眼眶。只是这究竟是什么禽兽呢？妻就说不出一个所以然，她的人就是这样的，一切都不求甚解。我本身攻读土木工程，只认识电影中的古希腊英雄好汉。

“就算鸳鸯和鸯吧！”逼得紧了，妻就气急败坏地说：“你该听过鸳鸯吧？”

“当然听过，”我说：“哪，枕头上那一对不就是吗？”为了证明我并不如她想象中那么乏味，我随手拿起枕头，塞在她鼻头下。

“我们就像那鸳鸯一样，双双对对，永偕白头。”妻耐心的解释。如教小学生一样。

我明白那象征意味，但总搞不清楚那跟把达玲分开来叫有什么关联。“索性叫鸳鸯好了！”我说。

“那多老古董呵！”

“在亲朋戚友面前，又达又玲的，多使人腼腆呵！”

“有什么好难堪的？又不是见不得人，达。我觉得骄傲，我拥有你，你拥有我。我要让全世界知道，我爱你，你爱我。我们是二位一体。”顿一顿，然后加上：“我要时常提醒自己，你是我的心肝宝贝。”

我不赞成妻的遣词用字，似乎我是她私人财产似的。但我无能为力。在人前人后，她都“达，你说怎么？”或“依你看呢，达？”开头时，我的耳根会发热，佯装不知她究竟在叫谁，但她坚持着，一边拍着我的手臂，一边“达

呵？达呵？”的问下去。要我开口叫她玲，起初我也很吝啬，但过后也就习惯成自然，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了。

“老的，”岳母大人会以手肘碰碰岳父大人，既羡慕又妒的说：“你看，他们小两口，多亲爱呵！开口闭口，又达又玲的，使人羡慕。你看看你的宝贝女儿，一切都征求他的意见。”

岳父大人俯首，从镜框上看了我一眼。在他的眼神中，我似乎看到一抹嘲讽似的同情。但他不置可否。

“他是我的宝贝呢！”妻骄傲地宣布，撒娇地揽在岳母的怀中。

凭良心说，妻对我的爱护，是无微不至的。清晨五点多，闹钟一响，她就会随着我一同起身。有时我赖着不起，她就会在我脸上吹气，吹气如兰虽然说不上，但暖暖痒痒的，叫人欲望从心窝上兴起。我会一手把她拉下，想温存一阵子。她却一面咯咯地笑，一面用力挣扎，扳起身子。“不，不，时间不早了，达！赶不上渡轮呵！”有时我索性蒙住头脸，她就用力扯开棉被，哄孩子似地说：“哪，乖，起身了呵，达。赶不上渡轮，你就开快车。开快车就叫我放心不下。”我睡眠惺松地站起，一把把她抱住。她把双手屈在胸前，用力一推，就挣脱了我的怀抱，一面喋喋不休：“达，正经点。快五点半了，还不洗脸？快去！快去！”我打着呵欠，到了冲凉房，她就轻快地走到厨房，煲水，冲咖啡，煮生熟蛋，切面包。

我时常吩咐她，不必那么早起身，多睡一会儿也好。“横竖过了海，我可以在码头的餐厅吃。”

她总是不听：“你出门后，我再上床睡。反而是你，不吃点好东西，怎么可以呢？何况，在外面吃，不但花钱，而且无益呢！”

我想换换口味都不可以。坐在餐桌前，她就会在我身旁忙来忙去，打生熟蛋，倒咖啡，搽面包给我，嘴里不停：“多吃一个蛋吗？一个该不会饱吧？咖啡多放点牛奶吗？多吃一片面包呵！一片哪会饱？”

“吃太多蛋，会生胆固醇的。”我一本正经地告诉她，同时抽出一支烟点上，深深吸了一口。

“噯呀，达，说了你多少次了，叫你不要抽，你总不听，看瘦得像竹竿。”

“饭后一支烟，快活似神仙嘛！”我喷一口烟：“很香，是吗？”

“香？简直臭得要命！”她佯装呛咳：“看你又瘦又老，索性戒掉吧。”忽然抬头看钟：“达，快六点咯，应该起程了。”她一边大惊小怪地尖叫，一边一手抢了我的香烟，在烟灰缸上捻熄。

她于是送我到门口，把脸颊凑上让我印上一吻，看着我开车门上车，嘴里还不停地说：“达，拜拜！别驾得太快呵！小心能驶万年船。渡轮风太大，就不要绞下车窗，免得着凉……”

我一溜烟把车驾出大门，真希望她有别的嗜好，就不会这样关怀我了，就会给我一点喘气的机会了。

这就是我们每天早上都上演的仪式，十年如一日，风雨不改。

晚上八时左右，我拖着满身疲惫，不是驾车回家，而是驾向岳父家门。妻已拉着小晶等在门前，老远我就听到妻的声音：“小晶，爸爸回来了，爸爸回来了！”

小晶不动，低着头，盯视着地面。

“叫爸爸呵，小晶，叫爸爸呵！”妻低头教她，同时推推她：“爸爸回来了，小晶不快乐吗？这个星期六，爸爸带小晶去超级市场，买很多很多东西，给小晶吃，给小晶玩，好吗？”

“小晶，不叫爸爸？”我俯下身子，去扳她的下巴。

她挣脱妻的手，转身就往屋内跑，一边大喊：“婆婆！婆婆！”

这已不是第一次，但每次我都错愕好一阵子。这小妮子，一出生后，就由婆婆照顾，现在进幼稚园了，婆婆也就亲过父母了。

妻拉着我的手，携我进屋，脸露欣慰的笑容：“工作怎样？还好吗？”又问东，又问西的。

我不耐烦作答。我现在所想的，就是泡在一盆热水里，让肌肉和精神松弛一下，甚至睡去。然后在自己的家中，毫无拘束，要躺就躺，要坐就坐。

妻却说：“来，喝杯水，歇一会儿，然后吃饭。”

饭后，小晶已上床睡觉。我们则坐在大厅上，听岳母大人东家长西家短的，或陪着岳父大人谈谈时事，发发牢骚，出点闷气。

十点驾车回家时，我的眼睛几乎不能张开。冲凉清洗后，倒头就睡。

我不只一次向妻提议，把小晶抱回来；有个孩子在家，气氛也会活跃起来。另方面，妻也会分点心，我也能喘点气。但妻总不赞同。她说这是为我好。

“你一早起身，坐车来回，又要到郊外去监督工程，回来已精疲力竭，怎经得起小晶吵吵闹闹呢？何况，现在在妈家里，干手净脚，而且我们不是每晚都去探访她吗？”

“但我喜欢自己的家。现在就像旅馆，回来睡觉罢了。”

“你这是赌气，”妻带着理智的口吻说：“你这是感情用事。试想想，我们哪有时间照顾她呢？何况，她在妈那里也过得蛮好的。”

“就是太好了，婆婆公公比父母更亲。我情愿她在这里，吵吵闹闹有点生气。她是我们的女儿，只是爸妈的外孙。晚上就是只看到她的睡容，也心满意足。”

“唉，达，你不为爸妈两老人家想想，”妻改变了策略：“他们两老人家孤单寂寞，现在有小晶在那儿，生活不知增添了多少情趣。而妈的为人，你是知道的。她死也不肯让你把小晶带回来。”

我无话可说。

“其实，我们这样小两口，不是来得更亲密吗？”妻说，主动抱住我。

我不动声色地让她抱着。这小两口的天地，如今已不再自给自足，已狭小得使人窒息。她从我的脸颊吻上我的耳朵，欲令我因痕痒而发笑。我忽然振作起来，翻身抱住她，在她耳边吹气。她咯咯娇笑，在我怀中挣扎。

“我们生个男孩。”我忽然提议。

她深情地凝视着我，呢喃着：“坏蛋！”

然而，想到那男孩也会送去给岳母照顾，我的疲倦更深了。

而星期六，放假一天，她却计划逛超级市场——收买小晶的青睐。

你听过一首电影主题曲，名叫《在晴朗的日子中，你可以看到永恒》吗？

四十岁之后，我的生命中多了一个我不必叫玲的女人。

她的名字叫：阿珍。

不错，今年我四十五岁了。

《新生活报》，1985年10月16日

富贵花开

(一)

富贵花树，底部越粗壮，越为可贵。因此，转种时，故意把根露出泥土，让人能随心所欲地欣赏根部的畸形怪状。开头时，用几条竹枝，或几块石头，支持着它；待它新根扎实了，就不必担心了，除非狂风暴雨直接袭击。富贵花树，据说也不需要太多水分，浇水时只要浇湿上层的泥土就够了。水分太多，根部会霉烂。因此，在炙热的4月里，风猛阳烈，富贵花开得特别茂盛，再经偶然的阵雨洗澡后，火红得刺眼：每朵花都骄傲地自吹自擂，宣扬着富贵的气息。

那几近二十棵的富贵花树，一系列的站岗在铁篱笆前，纷纷地在午后的艳阳下，喇叭出生命的美满、生命的快乐。这是一群受宠的植物，栽种在特别钻孔的龙缸里，朝夕受爱护，施肥浇水，捉虫换泥。底部粗壮了，就锯掉顶部，让新枝出芽；而被剪掉的旧枝，就转种在新缸里，从最初的两棵，延生到目前的二十棵。从种籽长出来的富贵花树，一生长就底部圆圆，如长颈圆肚的酒瓶，煞是好看，但生长的速度比较费时，因此当盆栽。现在，所有的枝头都绽放朵朵鲜红的喇叭，嚣张肆虐，伸向苍空，尽情吸收阳光，享受轻风吹刮。旧的花朵谢了，新的红边白喇叭接踵而来，历久不

衰，天天都洋溢着喜气洋洋的气氛。

这是一间三层高的别墅，建在半山上，坐山望海，傲视着周围的房屋和街路，街路有往来的车辆，都如玩具。整座别墅都亮得发光，使人不敢逼视。向海的窗户全都敞开，露出深邃幽静的房间，给人四通八达的凉快感。一点人声都没有：也许主人们正各自忙着工作；就是有人，也可能正在午睡。整间别墅都空敞敞的，任由阳光在里面跟自己捉迷藏。只有时钟的得答得答，以及每刻伦敦大钟的响唱。

楼下大厅有一面落地长窗，深褐色，把阳光都隔在屋外。在阴影中的摇椅上，爷爷正打盹养神，眼皮抽动，口张开如洞，嘴角垂涎。年纪越大，精神越为不好，加上整日无所事事的，总有懒恹恹的感觉。人老了，肌肉更不受控制。

垂涎流到下颏，眼看就要跌落颈骨上，老人家蠕动了蠕动，自动地举起左手，以掌中的纸巾抹一抹。然后歪着头，又打盹去了。

静得连静寂都可听闻：没有脚步声，没有人声，就是钟摆声都似乎听而不闻；汽车的喧嚣、人们的熙来攘往，都远远地抛在山下，传不上来，似乎是另一个世界以外的事。

可能在这寂寂无声中死去，无牵无挂，既不需人服侍，也不折磨自己。这样地溘然长眠，是一种好死：这是他唯一的所求。他一生从未做过亏心事，没有做过对不起他人，也对不起自己的事。到了这种年龄，既没有什么希求，也没有什么需要。就这样在打盹中逝去，不折磨他人，也不折磨自己，多么潇洒。

他忽然一震，睁开双眼，透过那褐色镜片，外面的阳光仍然一片灿烂，一片耀眼。而那团团富贵花，是跳跃的艳红，刚才的冥想都一扫而空，心深处免不了升起缕缕生的喜悦。

孙媳妇说得确然不错：富贵花不但兆头好——富富贵贵，大吉大利；而且还带来无限生意，最少给那一大片青草坪、那远处灰黄的海面、隔岸的青山、深广的蓝天，带来一点颜色。其实，傍晚风不很大时，他会蹒跚到门外，行过那块柔软的草坪，到那一列富贵花树前，仔细观察每朵喇叭形的艳红。一花一世界，不知是谁说的。不过，他脑海中不存任何思念。花只是花，只是他喜欢那种颜色，一种不能解释、不能名传、从深心里发起的喜爱。其实，又何必解释呢？花就是花，喜欢就是喜欢，就这样简单。在他这种年纪，根本没有精力使一切复杂。

偶然他会俯身在枝桠间，拾起残落的花朵，或摘下枯黄的叶片。有些应手而脱，或手指一触动，就掉落龙缸里，甚或地上。他双腿骨节痛，不能蹲，蹲了就不能起，也就任由残花枯叶点缀纽西兰草地。满满两手枯叶残花，他就行到铁栅门边，随手丢进凹洞里的垃圾桶。这样来回了两三次，出了一身汗，筋骨舒松了，精神也特别爽朗，夜里心安理得，睡得也比较沉稳。

初初，贵福曾试图阻止他：“老爷，这种工作，是我分内的工，就让我来做吧。”边说边来扶持他。

“嘿，”他把贵福的手甩开。他最讨厌人家搀扶他：难道他已老到不中用了吗？“我运动运动，松松筋骨。你去做

你的工，不要理我。”

“你老人家行动不便，要是跌倒，少奶奶会骂。”

“一切都由我担当。难道你以为我要人家推着才能走动吗？好了，好了，我会小心的。去，去做你自己的工。去呵！”

贵福的工作，也不算少。那一大片纽西兰草坪，就够他忙的了；虽说不必割草，但仍要辗平，一个月一次，上上下下地推动着那特做的铁辗；平时还要蹲在草地上，有时甚至趴在草地上，一方寸一方寸的检查，把杂草连根拔起。一种叫三叶草的，还要用铁钳来拔，因它的根深埋土里，枝叶蔓延。浇花施肥，打扫残枝败叶，间歇性的翻种，都是他分内的工作。最近孙媳妇还在屋旁搭了一个胡姬棚，贵福的工作，更为繁忙了。

这次搭胡姬棚，他老人家一句话都没有说，佯装毫不知情。一向来他都认为玩物丧志，把白花花的银纸丢在花呵草呵，简直是罪过。但就是说了，他们也不会听，说了简直就像没有说。何况，他对富贵花的喜爱，那使人精神爽的空气，那种遇下雨天不能到花园去的坐立不安，使他了解孙媳妇的用意：人毕竟要有点寄托，才能活下去。孙媳妇生了一男一女后，就不愿再生：年轻人就是这样的，哪儿意识到多子多福的愿望。不过，另方面，养儿育女，也没有他那时那么容易：那时简直是天生天养，儿女自有儿女的福，哪管得了那么多。他整天都在店里，吃饭时才同桌，但也没有什么话可说，只板起脸孔，摆着做父亲的严厉，连跌了一粒饭，都叫他们拾起，放回碗中。现在又什么胎教呵、讲故事、学

认字写字、学钢琴、习芭蕾舞、补习呵一大堆，使他老人家晕头转向。如今年纪轻轻的，就送去新加坡读书。孙媳妇真是舍得，他老人家却想念得要命。屋子都太清静了，一点孩子的嘶喊、奔吵、活泼都没有了。

孙媳妇整天无所事事，闲得发慌；总不能一年到头，把家、把丈夫丢下。孙儿一放学，有时回家，有时不回家吃饭，就赶去公司，傍晚多数回来冲个凉、换了衣服，又去应酬了。孙媳妇忽然对园艺发生了兴趣，戴着阔边草帽，套上手套，早晚都在花园里蠢蠢动动，有时下着毛毛雨也不愿进来；话也多了，但总绕着她的花、她的草打转；精神饱满，脸色红润了。怕只怕她这兴趣维持不久，五分钟热度而已。但没有关系，还有贵福。

提起贵福，他老人家总有点内疚，有种歉意：有种被忽略、被漠视的滋味。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贵福有何不满。反之，他对这个年轻人有好感，甚至有帮助他冲动。贵福彬彬有礼，做事认真，对园艺自有他的一套。听说他还是农科的大学毕业生呢，只可惜他的学位是台湾的，不受承认，找不到政府工，在私立商行中，工作既重，薪水又低。有一个时期，他索性在一个偏僻荒地上，搭了木棚，培种毛菇，只是找不到市场。那几间有来往的餐馆，要不得那么多毛菇，也不是天天要。菜市的销路也是有限。剩下的毛菇，大多烂掉，亏了几千令吉。过后政府人员连他的木棚都拆掉，因他非法占有土地。

(二)

“阿祖！阿祖！”

一下子，大厅洋溢着声音，沸荡着人群；脚步声、说话声、欢叫声、沸沸腾腾，好不热闹。

爷爷老早就听到电动门滑开的沙沙响，在这沉静的午后。他可能一直耸着耳朵倾听，虽然他只是望着那朵朵富贵花，毫无意识地胡思乱想。然后他听到汽车滑停在大门前，车声如猫似的噗噗响。随后就车门关的砰碰响。他还来不及反应，就听到两个曾孙叫喊：“阿祖！阿祖！”声音仍稚气地可爱。

他眼里只有他的两个曾孙。男孩剪个陆军头，女的一头短发，散开在脑后挥动，一边大喊，一边奔跑而来，扑入怀中。他原已站起，他们一扑，又跌坐摇椅上，摇椅几乎往后翻。周围的人都惊呼，作势趋前。

他本人也不清楚正在呢喃什么，只是张口闭口。实在是想念得太深了，虽然只有几个星期，就宛如几世那么久了。其实，什么是时间呢？什么是短暂，什么是永久呢？两个曾孙离开后，他度日如年。各人都忙着自己的，有时整天都见不上一阵子。他有时真怀疑他们是否把家当成旅馆，来去如风。佣人们都尽量避开他，嫌他喋喋不休唠叨着那同样的东西。就是贵福，蹲在草地上除草，无路可逃，也只是礼貌地哼哼哈哈。而他老人家却不能站太久。唯有他的两个曾孙，仍拉着他，话长话短的，也许同是寂寞中人。

他紧紧地拥抱着两个小孩子，急急的问：“小雄小慧，

“我转一转就回来。”辉仔消失在门外，孙媳妇的手仍伸着，抓到的只是空气。

她呆了一阵子，然后转身，正眼都不看一看那老人家，低着头，急急地跑去楼上。

老爷转头仰视着她耸动的背影，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汽车沿着山路滑行，他仍不能平息心中的无名之火：你以为每个人都像你那么闲空吗？不用工作就有得吃，有得穿，还把孩子送去新加坡读书，去回都坐飞机。每个做人太太的，都以为丈夫会生钱似的。要是他不保留着他的教职，他们不知要吃什么好。近几年来，不景气袭击得马来西亚很惨：有权有势的大人物，都濒临破产、遭银行控告，产业遭拍卖，就是政治势力都保护不了他们。这几年来，还银行利息，就还得他苦不堪言。再加上家用浩大，这边要钱，那边又要钱，这个要钱，那个又要钱，真不知钱从哪里来。教师合作社，借了又借，一债未完新债又起。银行的行政人员贷款，他就借了三间。薪水东除西扣，所剩无几。最尴尬的，还是找人做担保人：那种异样的眼色，确实使人难堪。这一班都曾是他的猪朋狗友，以前吃呵喝呵，不知在他们身上花了多少钱。

他们的根基其实也不很稳固。爷爷只是裁缝，靠着自己的努力和语言天分，在战前与人合开裁缝店，战后则自己一人顶下来。爸爸有点纨绔子弟的气息，书读不好，在店里帮头帮尾，车车衫裤，然后学缝大衣，再后学剪裁。爷爷骨节

痛，不能站得太久，就被升为裁剪，同时接洽生意。闲时就搓搓麻将，去吃大餐，喝得又呕又吐，星期天去赌赌马，因顾客又多又杂，贴士奇准，不会输得太多。

他本身没有想过要继承父业或祖业，爷爷与爸爸也没有强迫他。有一个长假，爷爷曾教他裁一条短裤，到剪的时候，却歪歪斜斜。“眼看着剪刀尾，顺着那条线前去。”爷爷教他。然后他就车那条短裤，总不能控制那辆针车，线车得歪来弯去。最后裤是车好了，却这边拉那边扯，连他自己都不敢穿。爷爷感慨地评析：“不是那种料，就不是那种料。”有旧朋友笑他：“两条老柴瓜咗，你的生意亦掩斗了。”他就自嘲地说：“这种手作，有做冇做都唔恨。有的时候做得头晕脑涨，没的时候就拍苍蝇。”

其实，他那时正追着美兰，哪有心情和耐心去学呢，只是敷衍敷衍爷爷而已。十多岁时，一晚匍匐在裁剪床上，翻看着《东风画报》，凝注着日本歌舞团裸露上体的舞娘，下体忽然传来一阵快感，抽搐着粘粘腻腻的热浆。过去也曾有这种快感，只是没有浆液流出。当他被留在班上，母亲到来接他；或考试时，时间已到，答案还没有做完，一急快感就来了。他向往这种快感，但不要浆液。浆液使人尴尬，底裤湿湿，换呢怕母亲责骂，不换呢贴着肉体，蛮不舒服的。

这之后，他对女性存有幻想，存有憧憬。晚上放工后，他就跟伙计们取了藤椅，坐在店门外，聚精会神地聆听阿财伯追述他的经历。有时阿财伯会压低声音，教唆亚牛仔和阿肾去叫鸡，内中夹着什么打水围和埋房的词句。他一无所知，所以幻想没有凭据，但夜里还是梦遗了。有时阿财伯和

伙计们就捉他来做开玩笑的目标。他是个生鸡仔，妓女不但不收他钱，反而会贴他钱呢。据说是以阳补阴，保持青春。但说来使人不信，他一生都没有叫过鸡。他是自鸣清高，还是时不我予，他也不清楚。

过后不久，楼上两房的房客都搬走，母亲决定不再租给人，把楼上的大厅隔成一间房，拿来作储藏室，两间头房，一间父母住，一间就留给他。从店面的帆布床搬到楼上的房间，他逐渐疏离伙计们，开始有自己的世界。他的世界中有文艺——19世纪的俄国作品、五四后的中国文学，独爱好普希金与巴金。这两金都是浪漫的反叛者。过后是狄更斯、萧伯纳与罗伦斯。世界中还有傍晚时踏脚车沿着关仔角与动物园的遨游。还有自己的幻想。临睡前，他喜欢躲在窗后，偷窥对面窗帘挂起的女孩子在就寝前所做的预备。她长得不美；他知道自己不会倾心于她，但总忍不住观察她对镜梳头。过后，他躺在床上，对着那堆积着尘埃的帐顶，冥想着植物园里树底下那少女的姿势，滚圆滚圆的脸，长发半遮半掩，幻想着他一旦成名，引起她的青睐。

他也曾参加年轻人的晚会，碰巧不巧，抽到的女伴，恰是邻居的女孩，朝夕相见，玩得跳得都索然无味。他也曾参加一次月光晚会，整百人那么多，大多华校生，把他们几个英校生搁在一旁，不理不睬。

然后他遇见美兰。

瓜子脸，轮廓浑圆，短短的一个罗马头，初见时眼睑垂着，简直一见钟情。

相貌像极身旁慵懒地睡去的女人。有人说，男人喜欢

娶相貌像自己母亲的女人为妻，恋母情结在作祟。他才不呢。他心目中的，是另一种女人，如美兰，如美华。他心动的，都是相貌相同的女人，就是名字都几乎相同，不知的人，还以为她们是姐妹呢。马丽莲梦露，他嫌她太嗲气；挺着大胸脯的巴顿娃娃，使他无动于衷。他喜欢年轻时的苏菲亚罗兰，梦中还和她相遇；穿紧身热操衫裤的维多丽亚宾斯柏，曾使他心神荡漾。

身旁的女人，年纪却比他大，大了几乎五岁。双颊已不浑圆，还有两晕黑斑。嘴唇阔厚，如胡燕妮。眼睫下闪着晶莹的泪光。唉，女人，女人都想占有。虽然没有明说：开头时，两人都了解，他俩不能天长地久，之间的关系，能拖多久就多久，别的就不是人力所能为的了。当然，拖着满身疲倦，染着她的脂粉味回到家，美兰忽然一只手搭过来，推着他，不让他睡。他曾梦想着他能恢复自由身。他幻想着美兰得了什么绝症，如文艺小说所编的；但不久后又为这种冥想而内疚。在这种时候，他多渴望能与美华长相厮守。

美华为了这，刚才还生了一场气。“这样子下去，我实在不能再忍了。”最后她说，还流了泪。她左等右等，连一个电话都没有，明明是约好的。“难道你不爱我了？”她问。这种疑虑一直折磨着她。她不是明媒正娶的太太，只是一个情妇，一个黑市夫人。没有了他的爱，她一切都没有了；他俩之间的关系也就完了。她清楚这迟早会发生，但总不愿太早发生。她并不是为了他的钱：其实他目前也没有几个闲钱。她珍惜他对她的感情，她也为他牺牲了很多。别的不用说，就是他俩暧昧的关系，就不知给了她多

少折磨。他俩不敢堂堂正正地出现他人的面前，不管熟悉或不熟悉。有时在某种场合，他俩相遇但不敢相认。有时连正眼都不敢看人。

“难道你不爱我了。”她重复，但这次已不是问题，只是事实的说明。

“爱，”他说，有点不耐烦了。他老早已满肚子气，没有精力或气魄来应付她的无理取闹：“我不是一放下子女就来了吗？”他抱住她，轻咬她的耳根，那软绵绵的胸脯忽然膨胀起来，又大又坚实。他进入山峦层迭的山谷，她大力的收吸。她娇羞地对他笑笑，闭上眼，云游到梦乡去——在那里，有的只是天长地久的安全感。

他垂视着她，大胸脯扁扁平平，转身把烟蒂在床旁的烟灰缸上捺熄。赛珍珠说：“华人的天性是‘饱暖思淫欲’，一有点钱，就把黄脸婆抛下，另找狐狸精去了。”他是这样的人吗？美兰的，空空敞敞，如入无人之境。她只仰躺在那里，任由他努力。他俩之间的关系，除了这，也剩无多了。就是这种事，也没有给他快感——只剩下苦苦的工作。

他追求美兰，追求了九年之久，经过大学先修班，经过大学；而美兰考了剑桥之后，做了一年临教，然后受训做了小学教师，学问没有再进，思想也没有再成熟。假期相守，只是躲在树荫下，偷偷的吻，偷偷的摸。她脸颊上，是他遗留下来的口沫的臭气。

美华翻了个身，一手搭在他的下体上。“我要走了，”他说：“我爷爷的生日宴会，你要去吗？”

“我才不呢，今晚我要做工。”她尽量维持自尊。

(三)

两父子几乎同达家门。

那三层高的别墅，罩在夕阳的光圈中，那已退色、积有黑斑的红瓦，居然镀上一层金光——是眼花看错了，是视觉上的幻象，但做父亲的却心头一动地，深信这是好兆头。门面与草地沐在一片气爽神清的荫影中。左手边靠海的西天，一片薄薄的云翳，淡灰色，覆盖波动着肮脏黄青色的海浪。屋中沉静的一片，草地尽头，富贵花树下，美兰戴着阔边草帽、沾了乌黄泥的手套，几乎头碰头（或头碰帽）地与贵福翻弄着花盆。爷爷则手肘支桌，坐在圆石凳上。

阿辉的脸色如西边的天幕。今晚宴会的费用，还没有着落，如今满肚子愁着气上加气。做父亲的却满脸掩不住的笑容，脸色酒红，微带醉意。车仍在走道上，他就停下，门一开就一跳跳下来，“爸！爸！”奔向爷爷。

今天在马场，他春风得意。今早一醒来，他就有这种预感了；窗外的富贵花，一缸缸开得正灿烂。今天是爸爸的八十大寿，是个大好的日子。他午饭都懒得吃，就去马场，横竖会长室有得吃有得喝，还怕饿死吗？第一场，他就买了大张的，是郑春明训练、女将玛莉骑策的蝙蝠侠，连跳两级。它一出闸，就领先带头，越带越远终以一条街胜出，温那只赔五元，位置却赔六元，赢了三千元。第二场是日本仔道川的赌国狂徒，这次买两大张独赢，也同样一出闸就带，以三马位领完全程，赔七元五元，赢了六千。最精彩的，还是第三场。消息传来，道川再试。很多人都不信：道川怎会两场

直落胜出呢。他却不管，买他；后见它赔率太高，还在彩池中买了小张的。开跑时，它跑在中线，五六五六的，门前三扒两拨，以马头险胜。他确捏了一把汗，心头鹿撞。多情郎赔七十二元十四元。卜基只赔六十二元，也赢了六万元，加上彩池的八千多，有七万三。丘炳安赢出的第四场第五场，他没有买，因为没有贴士。第六场鲁卡士的巨大任务，第七场玛莉的新时代，他都只买两大张独赢：有本钱了嘛。两场赢了八万多——他共赢十七万多。

“你哪有钱去赌马？”阿辉不禁问。

“老卜基嘛。”

“你有没有想到，若是又输了怎么办呢？”

“不是赢了吗？来来来，去冲凉换衣了。”然后他提高声音：“家嫂，时间不早了。”

没有等回答，他就搭着阿辉的肩头，一同走入屋里。阿辉的脚步依然蹒跚，肩头却没有那么垂了。

爷爷看着他们俩的背影，不禁摇头。

美兰听到两辆汽车相继驶入走道，然后家公自豪的喋喋不休。她不加予理睬。家公老不透的，如小孩似的任性，没有责任感。但他运气奇佳。阿祖的顾客多数是政府人员，各个部门都有——卫生局、市政局、土地局、翻种局、量地局等，阿祖也承包各政府部门的制服，时常带着一个伙计，包一辆德士，到各乡区量身，直至政府决定由监房的囚犯来做，再后保留给土著。这些顾客大都赊帐的，有的旧的还未还清，就订做新的。阿祖六十多岁时，还踏着那辆老爷脚

车，每逢月尾出粮时，到各个部门收帐，五元十元的；有时错过了，连一分钱都收不到。这一天，是不必等他吃中饭的；每次回来都热腾腾在冒汗，嘴里免不了吐出“骑马过海”。有些账未还清，就被调到外坡去，阿辉就帮他写英文信去催。大多石沉大海，音讯全无。但也有些有良心的，偶然回来，会顺便或特意到店里还清债务。阿祖免不了请他们吃喝一餐。

就是这些有良心的其中之一，安排阿祖买下几块地，每块十多二十依葛，当时分毫不值。谁知产业生意忽然膨胀，卖了一块地，赚了大钱。家公心太大的，决定自己来搞。建了几个大计划，赚得盆满钵满。这间三层别墅，就是那时买的，价钱十万元，是他一位赌友要移民到外国去，连根都拔起，半送半卖的。

这之后，他更疯得可爱。刻苦耐劳的家婆，在未发达前，就操劳过度，去世了。这就是唐山婆的命运。他更无牵无挂，生意有阿辉教学后处理，家务有生了小雄小慧后就辞职的美兰指挥，下午到各部门接洽后，就拉着人家在办公时间喝酒，一喝就喝到三更半夜，什么地方都喝——餐馆、夜总会、酒吧——烂醉如泥，常要人送回。要是真的讨论生意，阿辉也被邀一同赴会，第二天清晨醒来，精神恍恍惚惚，书都教不好，难怪教了十多年，有些比他年轻、经验比他浅的，都升职了，他却死死一个D教师。阿辉则说，他是被双重歧视——因他的肤色和他的宗教。这一来，他更愤世嫉俗，更难相处了。

就这样，阿辉认识了那个吧女。有一个时期，他非过一

点之后不回家，一回家倒头就睡。他以为她不知道。其实，不知是有意，抑或实在精疲力倦，他没有尝试隐藏他跟她温存的痕迹。那腻腻的香粉味，夹着汗酸味，使她作呕。开头她缠着他，他聊以敷衍，但实在力不从心。过后她背向他，抽抽泣泣，吵得他不能入睡。但所有的方法都无效：很显然的，他刚才就去找过那女人。

她特意俯前去，更靠近面前的男人，帽沿险险割到那男人的眼睛。“对不起。”她说，索性脱下帽子，丢在一旁，然后甩一甩头，让长发飘散。蹲得太近，她能感到那男人蒸冒出来的热气，使她感到一阵窒息，心情飘荡。她不知道那男人有否意识到从她身体沁出来的麝香味——动物求偶的气味。但那男人聚精会神地解释着、示范着，别的一切似乎都不在他的心思里。他正蛰伏着，养精蓄锐，研究各种花草的栽种法、土质、养料、害虫、繁殖等，以图东山再起。

其实，她是借园艺来忘怀。花草有情，只要对它们爱护有加，它们不会令你失望；顽固一点的，只要责骂一两句，也会乖乖的开花出芽。何况，它们也不会顶嘴呢。

刚才她跑到楼上，到孩子们的房去，两个孩子都睡着了。只是眨眼的功夫而已。可能他们兴奋过度，或太疲倦了。望着他俩天真无邪的睡姿，她不由自己一阵心痛。她辜负他俩太多了。年纪小小的，就让他俩离乡背井，去忍受那岛国教育制度的压力。他们年纪小小的，就失去了童年。说是为了他们的前途，但年岁长长，他们的苦几时了呢？

There should be something better than this. (生活中必有比这更好的。)

(四)

屋内空无一人：所有人都去了宴会，但仍灯火辉煌，暖暖的黄霭。屋周围的探射灯齐齐照射着，海上的船见了，也会鸣起汽笛。

铁篱笆的电流已开。

靠篱笆的缸缸富贵花，在暗影中仍开得灿烂。可惜没有人欣赏。

《写作人》第21期，1989年12月

与神签的合同

(一)

空中突然涌起一股英语，腔调纯正，使人一阵错愕，忍不住要抬起头，去寻索声音的来源。是丽的呼声，抑或澳洲皇家空军电台转播英国广播机构的新闻评述，还是什么别的节目？

理发师一声不出，狠命地把抬起的头压下，继续以电刨噬着颈后的毛脚。而记忆中，这间理发店根本没有装上丽的呼声，甚至连半导体收音机都没有。顾客都不欢迎：嘈杂聒耳。他们情愿跟理发师谈谈时势，发发牢骚，或索性闭目养神。

这并不是一间高级的理发店，并不是大城市中附设在三星或五星级旅馆的那种，收费昂贵，有轻音乐，年轻貌美的女理发师服务周到；也不是那种附设酒吧，附设其他非理发服务的地下组织。

这只不过是一间平平凡凡，传统式，不新潮的理发店。进门右边一排排着四张理发椅，几乎挤逼到出入的门口了。各椅之间几乎没有转圜的余地。一位理发师若在左边修剪，另一位则必须在另一张椅子的右边，或最少在椅后工作，否则你碰到我、我撞到你，根本工作不下去。而这时的的工作，多数是剃须刮脸：你可想象有多惊险呢。左边墙壁没有镜

子，顾客根本看不到后脑；但也没有人埋怨，因为剪了几十年，对理发师充满信心。这里只有两张长凳，衔尾地排着，让顾客坐着等，翻阅《Movie News》、《李小龙》等电影画报和连环图册，报纸则只有淡米尔妮珊。

店面实在太窄小了。这虽是整间店铺，但店面只有别人店面的半那么大，似乎被两旁的商店挤扁了。隔开店面与内进的板壁上，除了古旧的挂钟，还供奉了护生者维斯奴的神像。店里就洋溢着松香味。

这是一间道道地地的理发店，唯一服从摩登要求的，就是那架冷气机，恰好装在入口的门楣上。而这架冷气机是二十多三十年前安装上的，是架道道地地的豪华牌美国货，耗电虽多，但一直采用到如今，还没有发生大毛病。过去的货物，制造出来，是要使用整生的。

这时店里只有三个，不，四个顾客。一个正仰躺在椅上，头向后，左眼包着药布。老理发师正以手指按摩着他满头白白的短发，手指越用力，肥皂泡就越多。顾客脸上流露出清爽的表情：“哗，Bagus！Bagus！整个人都轻快了。哗，这几天，痒得周身都不舒服……”印度店大多不为顾客洗头或挖耳，但荣伯从战后新开张就帮衬到现在，才割了眼膜回来，在家不便洗头，深怕弄湿药布，只好网开一面，特别效劳了。问题是他不能俯头在面盆上，所以老早就在椅上预备了一桶水，一只冲凉勺，以及一只承接污水的面盆。理发师一面替他洗头，一面有一搭没一搭地探听着他的病情，巴刹马来话滚瓜烂熟，但免不了带着印度腔。

最靠近门口的椅上，坐着的是四十岁有多的男人，头发



及耳，散满银白，很显然的，有两个多月没有剪发了。老顾客左边的椅上，是个十一二岁的学生哥，头发卷曲蓬松，一边看着连环漫画，一边挖着鼻孔。

最里面椅上的顾客，已经修剪完毕，站起来拍打身体，付了钱却不即刻离去，站在长凳前，跟神像下的一位青年谈话。理发师已转到那学生哥的椅后，开始铺白布，在颈后搽爽身粉。

而那股英语，正是由他的口中喷出。他是个半秃头，由前额一直伸展到后脑，是片不毛之地，只剩下两鬓疏落的苍白。（“你父亲应该算我半价。”他曾半认真、半开玩笑地向诗华说。）他脸色白里泛黄，又一个明显的鹰勾鼻，说起话来嘴角向两边翘起。肚脯向前凸出，俯头看不见脚跟。身上的白衬衫，已洗得发黄，长袖半卷，第一粒钮没有扣上，肚脯上的钮扣则绷紧，钮扣遮布凸起，缝隙中露出发黄的背衫。身后，衫脚露在脏色的裤外，裤头则滑到肚脯下，裤脚在脚跟后拖地，前面则露出一双磨白肮脏的鞋头。

“比以往更忙，”他似乎是回答青年的问话：“拼命的工作。”看到那青年人的表情，他连忙解释：“我替政府服务了三十多年，到头来退職金只有三万多四万。反观那些擅自占地者，十多二十年来，一直非法地占着他人的土地，现在建筑商要发展了，每人都赔偿一间组屋。照目前的时价来看，每间最少值得八万多。你看看，世上还有什么正义呢？我出学到现在，已为政府服务三十多年，就是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只领区区的三万多四万元：这还幸亏我回去读大学。反观那些人，非法占着别人的土地，一占就占了十

多二十年，一分钱都不用给。哦，最多也是每月十多二十块钱租金，却平白获得八万元的赔偿。难怪我的杂役，平时做工懒得要命，大多的时候都不在办公室里，也临急临忙地搭起一间木屋，在政府的土地里，希望住得久了，政府一旦要征用这块地皮，免费给他一间公寓。其实，这些非法房屋，政府已供给门牌、供给水电，默认了他们的占有权。这公平吗？你说，公平吗？你说呵！”

诗华没有任何表示，从他的脸上缓缓移开，转投到正在替顾客洗头的理发师身上，眼里涌起一种不可捉摸的眼神。是埋怨？是惋惜？是怜悯？是敬重？他本身也不清楚：可能是各种的参合。最少他阿爸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循规蹈矩、不欺虞、不妄想，脚踏实地，虽然只是半打理发店的老板，也心安理得。

“依赖选票的制度，我不屑称之为民主，因为我们的人民，一般上知识水平还很低，还不会实事求是地思索。依赖选票的制度，就是这样的了。手持选票的人，就似乎是政客的衣食父母。非法占地者的问题，正好成为某些政客的政治资本，一连两届都中选。据说，某一位政客甚至鼓励菜农们在讨赔偿时，连几多只母鸡，生几多粒蛋，孵几多只小鸡，小鸡又生几多粒蛋，蛋又孵几多只鸡等都算在内。政府对这些人都惧怕三分，因为知识水准既低，就很容易被反对党收拢。公地只给某些人。不仅这样，政府还替他们建好屋子，种好果树，供应家禽，供给肥料饲料，甚至颁发津贴金。”

“哼，”他不赞同：“穷人？哼，他们可比你还富有

呢！我那地方，先前还是清静恬适的住宅区，现在小贩们都先后搬了来。他们不是租凭，而是现款购买。两间角头的住家，都辟为咖啡店，早晚附近的街道都塞满了汽车摩托，出入都十分麻烦。我那辆旧豪华，要上前退后两三次，才能驶出门口。若有急症，唯有听天由命。而这些人的文化水平，低得不能再低，整天吵吵闹闹，不是打架骂架，就是赌牌打麻将，就是收音机电视机，一开就开得整个住宅区都能听到。他们时常在背后咒我、骂我，以为我听不懂。别忘了我太太是华人。”他的上唇又两边翘起。

年轻人只能笑笑，设法做出个同情的表情。老实说，他不能了解奥古斯汀先生的烦恼，虽然他有时也确渴望能有个更清静的环境，尤其当他坐在楼上窗前温习功课，那一股煎煎炒炒的气味，那进餐时或闹酒时的吵吵闹闹，就使他不能集中精神。他家隔壁正是咖啡店，两间打通作一间，楼下摆满摊档桌椅。街道旁甚至停了几摊流动摊子——叻沙、吉宁面、咖喱面、鸡粥。另一边则是香烛店，工厂就在后面的空地，一阵浓浊的香烛味挂在空气中。下雨时，屋后就流动着染料的紫色与香屑的枯黄。角头的一间，恰好也是咖啡店。他从小就在这种环境中长大，一旦失去，可能会怀念的。

奥古斯汀先生已经继续下去：“很多屋主，已把屋子卖掉，搬到别处去住了。有一天，如果我忍无可忍，我也会狠下心来把屋子卖掉。”他顿了一顿，思索了一阵，忙着又加上：“但这是不可能的。卖掉又哪有钱买回一间呢？你不是不知，一间像样的屋子，最少也要上二十万。哦，我现在那间吗？一间双层排屋，最多可卖十多万。角头那间，也只卖

了十六万。哪来的四五万呢？”

他忽然停住，眼内一阵迷惘，自言自语地呢喃：“除非举家移民。”

他这状态一下子就过了。然后他说下去：“你是知道的，诗华。亚伦和爱丽丝目前在英国。亚伦的入学考试已及格，年中就进入医科学院，每年学费要五六万。爱丽丝还有两年才毕业，每年也需要万多。我们的令吉，汇率越来越低，我的头就越来越大。我的养老金只有薪水的一半，每月千一多。你该了解我的处境。怎能不拼命呢？”

他似乎诉苦诉完了，忽然转了话题，加上一句：“诗华，你究竟有何计划？”

年轻人无话可答。

他再把视线转向那老理发师，心中想着：“奥古斯汀先生，你教书教了三十多年，可以退休，可以领取退職金，可以享受养老金，反观我的爸，以及正洗着头发的老裁缝，却没有退休这一回事。他们必须一直工作，不能有一瞬的休息，直至咽下最后一口气。也没有什么养老金可领，就是公积金也没有。他们手停口停。他们没有把灵魂卖给魔鬼。他们没有任何奢求，只求两餐温饱。他们的合同，是跟神签的。”

(二)

窗外的声音逐渐消沉，最后停止，而死寂随灯光的熄灭骤然袭来，使他心头震荡了震荡。



“羔丕乌冰、美禄、茶冰。”伙计的喊声：“粿条收钱、咖哩面收钱……”“饮胜——”“羔丕，再来一瓶黑狗！”茶酒客的呼喊、行人的脚步声、飘浮在空中时断时续的说话声、汽车摩托辗在路上的沙沙响；油烟味、炒粿条的香味、咖啡的浓香——这一切既热闹又熟悉的声色味，一旦消沉下去，城市的这一角也就死去了，等待明朝的旭日东升，才重新赋予生命。

平素，他是在一切声色味中入睡的，睡得香甜，没有梦，没有忧虑。这种氛围包裹着他，就如胎衣包裹着胎儿，既温暖又安全。

而这突然的死寂，使他心灵震荡，心头有不可名状的痛，从来没有经历过，像失去了什么心爱的东西似的空荡荡。

他只能瘫痪在床上，双眼睁大，耳朵竖尖，欲窥视、探听生命的气息。那简陋的书桌、那张圆凳，都罩在一层死灰色中。

隔房忽然传来一两声阿爸的呻吟，非常清晰，宛如就在他耳边。他能够动了，似这两声呻吟打破了陷住他的魔咒。

他翻了个身，伸手向桌面取下闹钟，意识到自己满身都是汗，发出恐惧的气味。才十一点过后，咖啡店都关门了，车辆行人都绝迹了。以往，不管哪一晚，尤其周末，非闹到一两点不散。有时摊挡都收档了，咖啡店也上门了，从开着的大门，还能听到两三桌酒客在那儿借酒闹疯。那是几个吉宁人及几个华人，偶或还有一两个马来人，风雨不改，每晚

都到，大谈大闹。有时谈着时势，有时谈着万字或赌马。他在这种忽大忽小、残章断句中睡去，心里想着天下太平。而现在，生意越来越难做了。

阿爸的脚最近又常痛了。他不是患风湿病，他的脚是给人打断的。据说小孩时，饿得实在不能再忍了，偷了财主的东西吃，因污浊了财主的井水，被财主着人追赶，捉住了，打断一只脚，他痛得死去活来，苏醒后，撕下破背心，胡乱绑扎。因此现在一脚比另一只短，走起路来，一跛一跛的。跟别的印度人不同，他这样多年来，一分钱都没有寄回去印度，因为他曾发誓，就是饿死，也不回去。而他的脚，这样多年来，都时痛时好。最近这几年，可能年纪大了，也可能站得太多，膝头的关节开始作痛。他这工作，一天到晚都要站的。近来时晴时雨，也可能呆在冷气中不好。除了几个老顾客，他都让他的手下动手，抽点佣金算了。

因为年纪的差距，在他的感觉中，阿爸从来不像阿爸，倒像达达。阿爸今年有六十多七十了吧，而他二十岁未到，生在五一三那年。阿妈曾告诉他，在宵禁期间，他忽生怪病，三更半夜，阿爸踏着老爷脚车，阿妈坐在车台架上，紧紧抱住他，一面流泪一面哄着他。阿妈倒像他的姐姐，十五岁就嫁了过来。头两胎产后不久即夭折，反剩下他这唯一的儿子。宝贝的程度可想而知；她当时的心情，也可想而知。半途他们碰上两位砂拉越射击军，被叫停下。幸亏他们没有先开枪。

阿爸对他母子俩，态度上有点疏远。就是在餐桌上，他也严峻得不可亲近。孩童时，他少不更事，不要吃这样，不

要吃那样，只要阿爸看他一眼，他就乖乖的低头吃完。阿妈也局促在一旁。只要阿爸先吃完，离桌到店面去，饭桌上的气氛即刻改变，母子俩有说有笑，欢欢乐乐的吃完一餐。

可是阿爸从来不打他，甚至连骂也没有骂过他。年纪越大，他越明白阿爸是深爱着他母子俩，只是因年纪的悬殊。他总不知如何处理这份感情，不知如何表达这份感情。阿爸的感情中，有一份内疚：对妻子，对独生子，似乎亏欠了他们什么，不知如何补偿。阿爸平时俭省成性，但他求学的一切费用、一切所需，都毫无怨言的供给。

耳旁飘着奥古斯汀先生愤世嫉俗的投诉，他今天第一次看清阿爸，觉得自豪。同时，奥古斯汀先生的话，也引起他隐隐的不满。对奥古斯汀先生不满，还是对自身的前途不满？奥古斯汀先生说的话，既让人气忿，又使人深思。

奥古斯汀先生，那半秃的头、那白里泛黄的肤色、那不修边幅的肮脏、那嘴角上翘的不屑——他为什么会转变得那么厉害？亚伦还是同班时，他是他家里的常客。奥古斯汀先生曾循循善诱地教导他处世做人的大道理，以及求学的方法，内中深含哲理和憧憬。再后亚伦去了英国，现在就要进医学院了。过后听到奥古斯汀先生被调到高渊去，同样做副校长，但职位却低了一级，从D1 Kanan到D2 Biasa。两年后，他被调回来，还是做副校长，不久就自动退休了。是他自身的表现不好呢，还是他被歧视，那就不得而知了。今天还是多年来第一次再见到他。

而他居然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了。

“诗华，你究竟有何计划？”是的，他究竟有何计划

呢？阿爸的呻吟再度传来，窗外的街道上有辆汽车飞驰而过。这次阿妈也醒了，急急声地低唤着阿爸。阿爸以鼻音应了一声。他时常猜疑，阿爸阿妈两人独处一间房时，他们的态度究竟是怎样的呢？阿妈毕竟能做阿爸的女儿，甚至孙女呢。

他侧耳倾听，有衣袋飘动的声音，有蠕动的声音，有阿妈的细声慰问，有阿爸的……很显然的，阿妈正替阿爸按摩他的断脚处。

诗华觉得尴尬，偷听两人之间的隐私。

他的计划，要看阿爸了。他的STPM考得不坏，两个A、三个B：历史与英国文学A；普通试卷、经济学与马来文学B。进大学没有问题，问题是阿爸是否有钱供他读大学。他决定攻读法律。在校中，他是英文与马来文的辩论冠军。而读法律，必须到马大。法律比较有出路：他曾思考了很久。SPM时同是理科生的同学，一个两个进入STPM后都转去文科，专攻会计。他决定不读会计，因为他是印度人，既不能找到政府工，又不能找到私人的工，一方面固然因为攻读会计的学生越来越多，另方面因为大多的私人商行，不是外国人的，就是华人的。至于做律师呢，虽然同样有额满之虞，但这要看各人的才干了。他自信，他拥有出人头地的潜质。

申请书已寄出去，只有等待大学当局的回信，才知道是否能进自选的那一科。

可能因为即将来临的离别，他忽然对这个熟悉的环境有点依依不舍的惋惜。

(三)

阿爸叫的是猪肉排，他想要个牛排，但既是兴都教徒，也只好跟阿爸一样叫了一个猪肉排。阿妈则不知叫什么好：她从来都没有吃过西餐。她扭扭捏捏，低着头愉快地笑，双手矜持地搁在怀中，简直像个黄花闺女。

阿爸只好转头向老板替她叫了个鸡排，每碟只加两片烤面包，他的海南话纯熟得令诗华吃惊。诗华本身福建话说得滚瓜烂熟，是孩童时，然后是学校中，跟玩伴们同学们学来的。但他从来没有想过阿爸会说海南话。

这还是阿爸第一次带他母子俩到这间海南西餐室。其实，阿爸从来没有带他们出去用餐；现在想起来，他本身也从未出去吃个餐。每餐都在家里吃，同样的达差、几条甘望，鲜少有羊肉或鸡肉。“家里不是没得吃，”他会说，当诗华吃厌了来来去去的几样菜：“何必出去花钱呢？”诗华瞒着他，以前跟亚伦来往频密时，就时常留在奥古斯汀先生家吃饭，吃香喷喷、厚实实，还留着血丝、多肉汁的牛排，吃松松软软的罗知包，喝浓浓怪味的西汤。这也不是常有的，只是偶尔为之——奢侈奢侈一点。

记忆中，阿爸曾让他骑在肩头上，在大宝森节去差地耶神庙求神保佑——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他对那些灯光呵、钻动的人头呵、各式各样的摊档呵、拿kavadi者的半昏迷状呵、围住他们的追随者的鼓声与嗨嗨嗨嗨呵，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阿爸还破例地买了一包乌豆给他。

以后，年纪大了，虽然还照样去朝拜，他的印象已不

同。他已不再骑在阿爸的肩头上，一颠一跛的，小身体随着那鼓声左右摆动。他只觉得挤，觉得乱，觉得不耐烦。在额头上点了白灰后，他就急着离开现场。

一年到头，阿爸都呆在店里，从早上八点多到晚上八点多。他的例常工作是以面巾拍打理发椅，有时还以湿布抹抹，然后把镜台上的瓶瓶罐罐、发夹电刨梳子等排列得整整齐齐，检查剃刀利不利，若钝了，就以磨刀石在洗面盆上磨。一切整齐有条了，他就扫地；而这时伙计们也吃了早点来上工了。过后，他搬了一张长凳到门外，坐下来，一边等顾客到来，一边观看街上的车来车往，人来人往。在等待与工作之间，消耗了他的一生。晚上八点关门了，他还要收拾白布，肮脏的丢在桶里，干净的仔细折好，收入壁橱里。然后他锁上了门，关了冷气机，再巡视一遍，熄了灯，回到后进，坐在床上，伸直两只脚，看他的淡米尔尼珊。他活得就似单身寡佬似的。

今晚却不同，七点多见没有顾客了，他就叫伙计们关店，巡视一遍，叫他母子俩换上好看的衣服，说要带他们出去。他自己换上那件大宝森节才穿的蛋黄色衬衫，一条雪白的多迪。

踏进这间西餐室时，老板有点惊喜。两人用海南话说了一大堆话，也不知说了什么，间中有一两次提到诗华的名字。诗华唯有向那老板点头。老板从老花镜片上看着他，露出满口黄牙，以不咸不淡的巴刹马来话说：“Lu pergi universiti? Baguslah! Baguslah!”

而当猪肉排鸡肉排摆到面前，热气蒸到脸上，香味使

人流口涎。阿妈却不会用刀叉，握都握不像，在吃吃的偷笑。诗华搽好两片面包，一份八块切好，递了过去。阿妈索性以手撕鸡排，点着汁送入嘴里。阿爸斜视着她，严峻的眼中，也有了笑意。

两间作一间的楼上，在原子灯光的沐浴下，显得格外的空旷。在这偌大的一片空间中，只有他们一桌三人，头上的风扇懒懒地转动着，咯咯地响着。

生意淡得出油。西餐的生意，目前街尾的大排挡都有，价钱又便宜；另方面，若要派头，人们多数去伊典或船，哪有人来这种旧式的西餐厅呢。肉排就溺死在汤汁里。

阿爸的理发生意，也同样面对新潮流的排挤，也许甚至是淘汰。在不久的将来，阿爸只剩下几个旧顾客和学生哥，都贪便宜，剪发剃面，还有冷气，只收三元半。

阿妈吃完了，以那半张粉红色纸巾拭手。他向她啾啾嘴，示意她去墙边的洗手盆去。阿爸却吃得很慢，细细的咀嚼，可能假牙吃肉不方便。阿爸从来没有去找牙医补过牙，补一只八九元，他心里舍不得；痛了只找注册牙科拔掉，现在上下都是假牙。

但最终阿爸也吃完了，拿起那杯白开水细细地吮喝，正面的看着他，眼中聚集着各种各样的表情，有父爱，有骄傲，有离愁，有期望，有……复杂得很，难于捉摸。

“阿爸，谢谢你。”诗华最终忍不住，先开口，声音都有点哽咽了，眼眶热热的。这个如达达的老人，一向如隔似的存着一段距离。在这离别的前夕，却如此亲近，使他心里一阵剧痛，渴望整个心灵跃到他那里。这十多二十年来，他

惋惜，他没有好好地认识这位如达达似的阿爸。

“算为你钱行。”阿爸已把玻璃杯放下，用刀拨弄着碟中嚼不碎的胫肌，视线凝注在碟子上，似乎这无意识的动作，给了他开口的勇气：毕竟他对这个已长大成人的儿子，也感到非常陌生。这是他的心肝宝贝，但他总觉得年纪的差距构成很大的隔膜。别的父子，只隔了一代，但他俩却隔了两代。诗华上学之后，受了学校的熏陶，受了朋辈的影响，那种距离，越拉越远了。

不是他不要早婚，只是当时的基础还没有打好。壮年时，他一跛一拖地，挽着一只破皮笈，内装他搵食的家当，从一个甘榜走到另一个甘榜，为乡区的老哈芝和赤身的小顽童剪发，五角一元的，节吃省穿，堆积起他的身家。那种日晒雨淋、两餐糊口的日子，现在回想起来，居然有点惋惜。那种飘身一人、无忧无虑、跟顾客们海阔天空地畅谈的日子，确使人留恋。最少比在家乡捱饿好。故乡是个噩梦；这里，这块他默认为第二故乡的土地，可自由自在得多了，没有任何歧视，友族间的嘲骂也在友善中进行，过后即忘，而意想不到的，居然促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亲近。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他开了他的第一间理发店——在大树下的露天理发店：一张藤椅、一块钉在树上的镜子、一壶水、一块香皂，就做起生意了。这现在的店子，还是因为政府驱赶，才租下来的。战前屋，租金便宜，到目前一起再起，也只起到百二十元。

现在诗华要去大学了。费用不少，一学期十个礼拜，学费百多两百元，宿舍三百三十元，还有买书钱、自身费

用等。这不成问题：他一年来已积蓄足够的钱。幸亏他有远见。他其实是个很负责任的人，他最不屑的，是那些基础不稳就忙着结婚，生了孩子后，让他们自生自养，自己却借酒消愁，烂醉得不省人事，倒在路旁或别人的骑楼下，连刚领的薪水都给人摸去。

其实，一切事在人为。他不奢求，他脚踏实地，他克勤克俭。这一切他都不曾向诗华灌输，但他希望诗华在他以身作则的熏陶下，最少能吸收这些美德。在这别离的前夕，他该开诚布公地跟他谈谈。但他不知如何开口，虽然他曾思索了又思索，在脑海中反复了又反复。但如何开头呢？诗华会否听取呢？对着儿子，他有种自卑感：他盲字都不识一个；他不曾受教育，虽然他从一位老教师学会粗浅的淡米尔文字，看得懂报纸。

“诗华，到那边，要自己顾自己了。”还是妻先开口。对着这个女儿似的妻子，他有点怜惜，有点感激，有点内疚。他不知道她曾有何梦想，嫁给他有几许不情愿。但嫁过来后，她确是个贤妻良母，虽然有时仍稚气未除。其实，这是她的可爱处，仍保持着那份天真。

“是的，我儿，你阿妈说得不错，”他忙插口，深怕她会喋喋不休下去：“在外不同在家，一切都要靠自己。在家可能是宝贝，在外人家根本就不把你看到眼内：你只是千千万万人之一，既不特别又不……不……”他找不到适当的字眼。

“我知道，阿爸阿妈，你们不必担心。我会照顾自己的。”

他真的会照顾自己吗？他是不是要安慰两老？且不管他。“在大学中，你知道该怎样做，也不用我多说。”其实，他一向来都生性懂事，成绩都令人放心。现在他能进大学，也是预料中事。虽然有储蓄，供他读大学也不是轻松的事。过去他的伙计们是算月的；现在是算件，每月三四百元，还怨声不息。再加上新潮理发店的竞争，他目前刚刚拉平。但他怎能加重诗华的心理负担呢？诗华目前的责任，是读好他的书，考个学位，保障他自己未来的生活。但还有更重要的一点，那是——

“你为什么要读法律呢？是为了做律师容易赚钱，还是为了帮助人？目前全世界都追求着错误的东西。我们本国是因各民族的妥协而独立，所以政府所致力，是如何把财富增加，以增加各民族所应得的分配。所以国家的哲理，似乎只有一样——物质的增加。”

诗华吃惊地凝注着阿爸。这是他从来不曾猜想到的一面，可能是坐在店外板凳上所获的意识。诗华一向来只以为受过教育的人才想到哲理，才谈到哲理。原来在枯坐时，阿爸所想的，就是这些。而他的见解独到。

诗华不能回答。

死是永远的

今早的太阳不是昨日的了。

其实躺在床上，他连太阳的脸孔也看不到。那个从海上出浴后升起的朝阳，散着满头金黄色的幼发。地平线明显，黑黑长长的一线。海由灰蓝变成翠青，在近处变成泥黄，但闪耀着点点金光。山脉也脱下了神秘的深翠，披上鸭屎青，每株树木，棕色的树干，青黄的叶，都明晰的裸露着。山坳那边的雾，也嫣娜的消逝。

他俩身边的雾也散开去。妻双手交叉胸前，凝注着眼前的景色。他环抱她裹着羊毛绒衣的躯体，她整个人暖暖的溶入他的怀中。他的脸颊偎着她的脸。她鬓边的发搔着他的耳朵，既痛又痒。他把头退后，吻她的耳边。他觉得她在怀中轻快的颤栗。他于是吻她的颈项，她把头仰后，呈露那一大片颈项。朝阳照着，她容光焕发。然后她别转脸，把嘴唇迎了上来。

软软的，热热的，那两片嘴唇。她的舌头逼开他的牙齿，如蛇吐舌的进进出出。他吸一吸鼻孔上的寒气，张开嘴，把她整个嘴唇吸住。

眼前，却看不到今早的太阳，只是黄橙橙的一片光，无孔不入的洒满了寝室。光后面却有条条针雨，天空还是一片白，但云幕却瞬间转黑，黑黝黝的一大块，雨也大了，还带着吵声。

他转了一个侧，左手摸向床的那边：空空的，也冷冷的。他直直的仰躺在那里。楼下传来水流声，碗碟叠在一起的铿锵声。

“打玲！七点多八点了！还不起身。”楼下传来妻的喊叫：“还要上工的。”

他还是不动。

“打玲！”

他爬起来，拖了一条毛巾，重重的下楼去。妻正在楼梯口迎面向他。

“打玲，看你多懒。”脸孔绽开责备的笑声。

他加快脚步，到梯口时双手抱住她，她只把脸孔迎上，让他亲了一口，双手摊开。

“我全身油味。”她说，双手湿漉的闪着光。

他呢喃：“我爱你。”

“我也爱你。”她在他脸颊上轻吻一下：“但你还是去洗脸吧，我还要预备你的早餐。”说后她脱开他的环抱，轻快的走向厨房。“时间不早了。”她回头加上一句。

他注视着她轻巧的身躯消失在门后，呆了一阵，然后移步到厕所。

“打玲，这是你的bacon and eggs。”

“Thank you dear。”他坐下：“来，一齐吃。”

“不，打玲，你先吃。我还要收拾收拾，然后还要洗衣，之后还要买菜呢。”她俯在面盆上，水流声，碗碟碰击声。

“还是请个工人吧。”他说，一面搽牛油，转头向她

的方向说。

“不必了，打玲，两口子罢了，横竖早上我也太闲空了。”她对着肥皂泡的冷水说。

他咬了一口烤面包，干干的，无味的。但他还是继续咀嚼，咀嚼，双手忙着切bacon和煎蛋，然后一叉叉的塞入口里。

“味道很好。”他对旁边的妻说，同时叉了一口给她，她把脸趋前，他却趁机吻她。

她大笑。“味道确实美好。”他把肉叉入她口中，在她一愣之时，满嘴的吸住她的双唇，她唔唔的发出喉音，闭起眼睛。

房内光线黝黯，寒雾被挡在关紧的玻璃窗外。

现在他咀嚼了又咀嚼，只是满口面包屑，满口油腻，他忙喝一口咖啡冲下。

“打玲，你听，隔壁张先生两夫妇又吵嘴了。”她停下工作，转身向他说。

他茫然的望着她，耳边却传来越来越大声的吵闹声。

“十块钱以为很了不起吗？牛车轮那么大的吗？狗仔看医生，一下子就用去了三块钱；还剩下七块钱，不是买了鸡，买了鱼吗？哼，十块钱，很大吗？”

“不要这样大声可以吗？让他人听了，多……”

“哦，现在你难为情了，去喝酒，去找鸡，可不怕难为情。在女人的面前，可充阔佬，当菜头，现在叫你拿几块钱买布，就推三推四，你还成什么人！”

“嘿，你这个臭货，什么都不懂，只懂扮靓。你不照

照镜子，还以为十七八岁，青一块，红一块，鬼也不如。嘿。”

“喂哟，喂哟，现在就嫌我老了，还记得吗？以前死缠住我，赖皮赖面，还用酒灌醉我；现在就嫌三嫌四，老了，黄了。是的，我是老了，我比不上你那些狐狸精。当然啰，你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脚色。瘦皮猴，喂猫也不吃……”

“我不跟你吵那么多，死臭货，令爸这就找狐狸精让你看。”

有一分钟的清静，从后传来大门被碰上的声音。“你去死好了，不用回来了。呜呜呜……”

“打玲，你也该上工去了。”她走到他背后，一手按着他的肩膀。

他回身抓住她的手。

她吃了一惊。“不不！打玲，你该去上工了。差不多九点了。”她深情的凝视着他。

“我，我需要你。”他低头吻她的手，椅背在两人之间。

两人离开了餐桌，步入房间，顺手把门锁住。床褥已经铺得整整齐齐，躺下时冷冷的，使人舒服。他俩相视而笑，手拉着手，倾听着房门外印度care taker收拾早餐用具时所发出的声音，窗帘没有拉拢，他俩可以看见早雾从天上消失，露出一片深蓝。

床上暖暖的，印度人扫好地后，整座食风楼就寂无人声，空气静静，坐在客厅上，四周只有阳光和花朵，几只蜜蜂，几只鸣鸟。

他俩转过身，面对面相视一会，然后两唇相接，他伸手去拉她背后的拉链……

如今他只能从椅上立起，把她抱入怀，在她唇上吻一下，却是满身满脸油气。

“上工了。”她一下就挣脱，想替他扫平衬衫，手伸到半途又缩回：“带把雨伞去。”

“不必了，天早晴了。”

“Bye-bye。”

他踏出门去，一手拉住她。在最后的一级，她一个错脚，几乎跌了一跤。他忙去扶她，刚巧她跌入他怀中，惊魂甫定，安祥的偎在他胸前。他低头：“有扭到脚踝吗？”她抬头看他，嘴露微笑。他也笑着，低头下去。

阳光是温煦的，照暖了他的心。空气清爽，她已脱下羊毛衣，用手挽着，额头已出汗珠，虽然那段路还是林荫蔽天，百年老树直耸云霄，有的枝干已经枯烂。树干和树干之间，是矮小的杂林，有的欣欣向荣，有的枯毁褐黄。

“你喘了吗？”他问，一面拿手帕替她擦汗。

她微弱的对他笑笑，偎紧他。

“我们到前面的rest house休息休息。也好喝点什么。”他温柔的说。

面前的路白白的，铺了一层强烈的阳光。他皱皱眉头，把公事包换到右手，左手掏出手帕替自己擦汗。

“这种鬼天气，早上才下过雨，现在却晒得要命。”那人一面说，一面擦汗。

“是，是，”他应酬，一面翻阅面前的文件夹。他清

清喉咙，不好意思的言归正题：“哦，温先生，你已经三个月没有付instalments，一共六百三十三元。今天是月尾了。”

那人腼腆的笑笑，似乎不知怎样开口：“我，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才这样早来见你，Mr……Mr……”

“温。”

“呵，我们还是同姓呢！”那人似乎遇到救星：“我，我就是想来见见你，亲人，看你能网开一面，让我延期三个月付还，ok？而且，我只有六个instalments。”

“温先生，这有点为难。”他根本没有思索就开口拒绝了，他自己也觉得诧异。可能他在此金融公司做得太久了：“哦，我的意思是，是……”他竟不知如何说下去，唯有低头看那张文件。

“你是说合同吗？我是很清楚其中的条例的，连那些in small print的，我也曾用放大镜细读了一遍。”他为自己的幽默大笑：“我清楚，非常清楚，假如我不能付三个月的instalments，你们就会没收我的汽车。但我是有我的苦衷的。我希望你能看在人情上，而……”

“Contract，是contract，哪能随便……”

“亲人，我是知道的，但我有意料不到的开销。我的missus，竟然得了肺癌，这几个月……”。

他扶着妻，慢慢的跑向rest house。她的脸色苍白，额头冒汗。你怎了，他说。她向他微笑，没什么，只是有点疲倦。然后她责备似地，都是你不好，这几天几晚都不让人休息。他为怀中瘦弱的躯体心痛。他把她抱紧，停在路间，她

闭眼偎在他胸前，他嗅到那一头发香。

“……脸白白的，还要调养，但最少我不必付手术费了，所以下个月可以……”

“好，”他说：“我先问问经理。”

“什么？！”经理没有听完就大喊起来：“我们是做生意的，不是开慈善机构。”

“那么，亲人，我只有去找chettiar了。”他眼送那人出去。

一个出去了，一个又来；一个出去了，一个又来。他们都为了钱，预支未来，预支希望。

“五千块钱是吗？我们的利息是最低的，别间公司绝找不到。哪，三十六期摊还，每月只缴一百八十块六角；三十期则是两百零九元；而两年是每月两百五十元而已。”

“我们可以商量一下吗？”做丈夫的问。

“当然可以，请到隔壁房。”

做太太的先说：“一个月百多两百块钱，未免太重了，还是别换车吧。”

“我决定了，那辆旧车，已有十年，就是不换，修理和喷漆也要用上千多两千元，同时不能担保机件不会坏。”

“那么，你要以几期摊还？”

“最好是二十四期。利息也省了五百元。”

“但那要两百五十元，怎应付得来？”

“那三个孩子的牛奶粉，Farex，都可以省下来。他们都长大了，吃饭可以了。吉拉的费用也可以减省，不要买这样多杂货。”

“小孩子的饮食，哪儿可以省呢？”

“没关系的，他们都大了，同时我少喝点酒，少抽点烟，不就应付得来了吗？”

做太太的无话可说了，有辆新车总是比较体面的。

放工回家后，他已头晕脑涨。屋里空空的，一点声息、一声人语都没有。他也懒得冲凉，和衣就倒在床上。

那张特别定做的六尺见方的床，实在太阔大了。他伸手摸不到边缘，白白的床单伸展着，一片空白，一片沙漠。他躺在那里，渐渐被空白吞噬掉，一无所思，一无所感。

房间空空的，两间头房合成一间，家私只有一个衣橱，这张床和一张梳妆台。这些家私渐渐退后，渐渐消失，而房间逐渐扩大，扩大成整个宇宙，他只是一点，渺小的一点，逐渐的消逝、消逝……

他跳起来，跑到书房去。书房仍留有她的气息，淡淡的。他坐在她的桌前。她正俯着头，头发半遮着脸，背景是深蓝色的天空，滑着白云。在她头上是铁树的荫。他把头动几动，舒服了，半闭着眼睛问：会重吗？她摇头，继续朗读下去。他渐渐的闭起眼睛。然后有软热的东西磨擦着他的脸颊。他睁开眼，整个书房向他压来，使他窒息。

他立起，推开门跑到楼下，从前厅望到屋尾，一目了然。他的脚步沉溺在静谧中，从前厅走到屋尾，再从屋尾走到前厅，在真空中脚步敲不起回响。

那间食风楼也一样静静的。空气却蕴满一触即发的热闹。“将！”他大喊。“不要，你cheat的！”空气即爆出火花来。“你输了，别赖！来来，让我一吻！”“不，不，我

不依，你cheat的，你cheat的。”他骤然扑过去，她却机警，一下就闪开了，还跳起来。“你输了不算账，来来。”他一面说，一面伺机追赶。“不算的，你cheat。”他一纵一摸，就把她擒入怀中。

现在他怀中却是一本《Playboy》，一房间的空虚。

他站起来，熄了灯，走到书房去。她正俯在桌上。他一声不出的蹑足到她背后，出其不意的抱住她。她一惊，红笔长长的在簿子上划了一条线。“看你，连簿子也改坏了。”她回头对他苦笑。

“还没有改完？明天才改不可以吗？”

“只有几本了。”她说。

“那么赶快改完它。”

她歉然一笑：“我还要预备明天的功课呢！你要是闷就自个儿出去跑跑。”

外面的夜是黑蒙蒙的。他俩坐在长椅上，山风吹来，他俩依偎得更紧。面前山下是五彩缤纷的太平，左边四四方方的是波阁亚三，在远处则是十八丁。

还是回去。你的手和脸都冷冰冰的。她却爽快的抖起来。不，我还要坐一会儿。你抱着我就不会冷了。

夜包裹着他俩。雾水重重落在他俩的头上身上：太平市的灯光逐渐熄灭了。他俩向风的一面冰冷，依偎的一面暖暖。

还是回去了。他却仍旧坐着，独自占住那张长椅。面前来来回回的走着男孩子、女孩子，后面汽车摩托上上下下。他注意那些女孩子的迷你裙，头跟着左右转。泰籍女生更穿

得花花绿绿，阔衣袖、阔裤管，那个的脸孔吸引住他；那个的身材，那两包，那屁股。他最后还是点上一支烟了。

“死回来了？唔。”张太的声音。

“哑了，还是聋了？你享尽享够，回来死吗？为什么不让你的狐狸精替你送终，死佬？还死回来做什么？”

“臭货，这是我的家，我要回就回，要走就走，你管不着。”

“噯呀，那么，我是你什么人，死佬仔，说说。”

“妳是母夜叉！烂臭X！”

“你又是什么东西！死X！还找女人……”

“唉。”他转一个侧：“一点清静也没有。三更半夜了，还大吵大闹。又粗言粗语的，不知羞耻。”

妻低低的叹谓：“当爱情已死，一切没有保留了，一切都可以说了。”

他静静的看着妻。迷你裙，经理的脸孔。那两包，那汽车，那脸孔。他缄默着。

最后他说：“还是请个佣人吧。”

“不必了。我还可以应付得来。而且请一个工人，最少也要五六十块。这笔钱是不值得花的。尤其现在，什么都起价了。牛油就起了五六毛钱一磅，糖已卖四角一斤，还有……”

“但我从早到晚都不能跟你在一起。”

“现在不就在一起了，唔，打玲？”她蜷缩在他怀里，温驯如羊。

他吻抚她的秀发。“我需要妳，整天都想妳。”

“唔。”她把脸趋前，更钻入他怀里。

“你还不来？”

“打玲，就来了。”

“哎！我来了。”

“对不起，对不起。”他俯头往她胸前钻。

她爱抚着他的颈项。“不，打玲，我太疲倦了，身体又不舒服。”

床一阵抖动，支支发响。这只是一张单人床，是铁的，装弹簧。呵，他抓紧她，她也整身发直。啊……那阵冷气侵来，他俩缩得更紧。外面山投着阴影。

又一个日出，他俩自杀了。

他俩已看不到日落日出，花开花谢，树死树生。也看不到爱的永生。

兴安文丛编委会

主 编：云里风

副主编：傅承得

编 委：柯金德

黄国民

翁清玉

林为鹤

郑金城

黄玉珠

郑桂珠

赞助人

拿督郑金炎先生

卢金峰先生

翁清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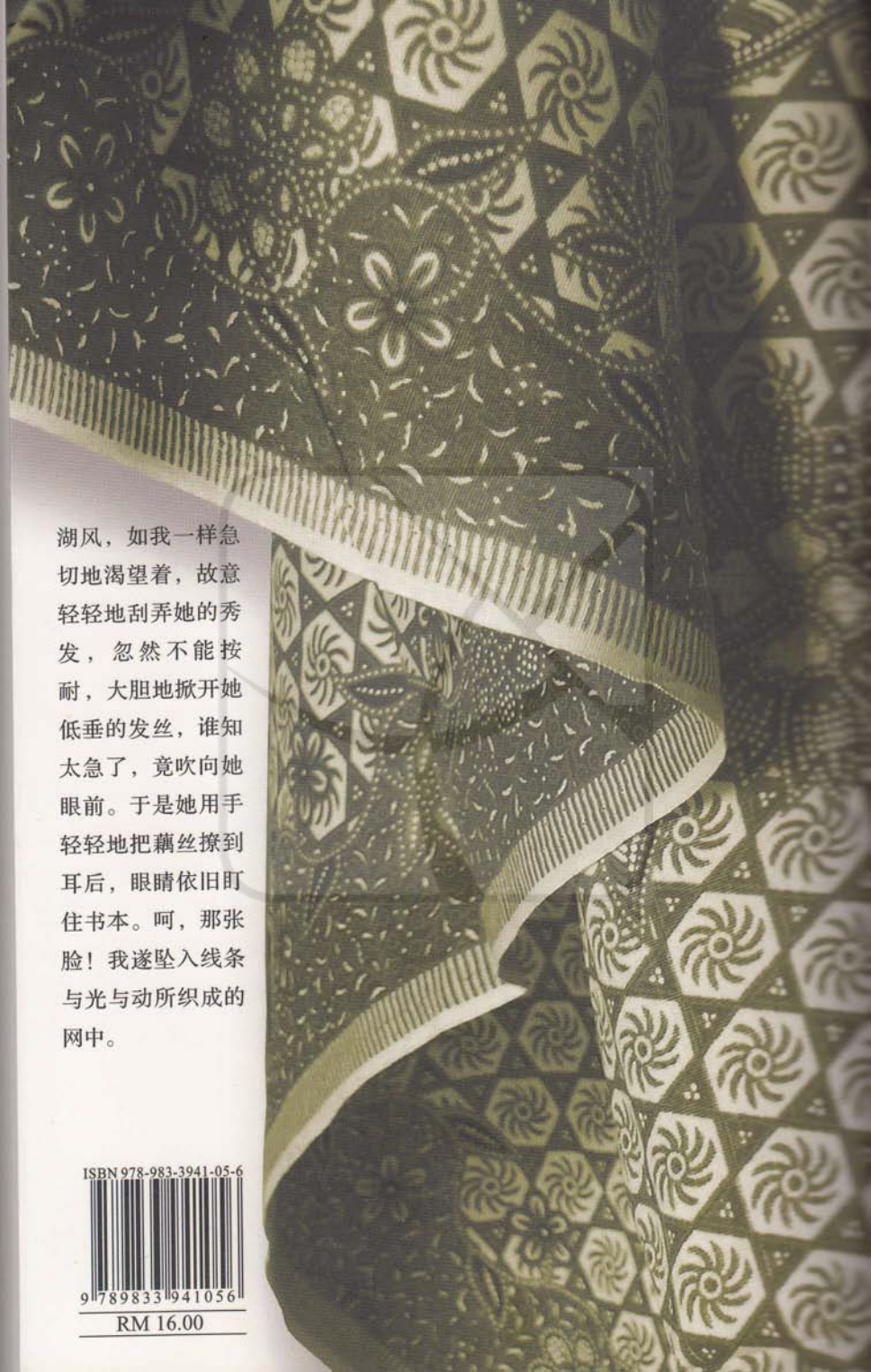
林为鹤先生

郑金城先生

黄金标先生

- | | |
|----------------|-----|
| 01 大冷门 | 张 弓 |
| 02 森林火焰 | 朵 拉 |
| 03 抬望眼 | 小 黑 |
| 04 肝胆红尘 | 芸亦尘 |
| 05 不愿放弃的光和亮 | 周锦聪 |
| 06 童诗·童心 | 宋飞龙 |
| 07 爱情花园 | 朵 拉 |
| 08 断了单思线 | 马 仑 |
| 09 双镇记 | 许通元 |
| 10 火山岛与仙鸟 | 冰 谷 |
| 11 沉醉 | 年 红 |
| 12 蓝色岛屿 | 菲 尔 |
| 13 简写簿 | 鱼 简 |
| 14 希望的树 | 苏清强 |
| 15 锈铁时代——邢诒旺诗集 | 邢诒旺 |
| 16 被遗忘的武士 | 廖宏强 |
| 17 野生的雨 | 萧丽芬 |
| 18 国家文学——宰制与回应 | 庄华兴 |
| 19 沙河长流 | 雨 川 |
| 20 自画像 | 温祥英 |
| 21 鱼的变奏曲 | 沙 河 |
| 22 十口足贵 | 林金城 |
| 23 翻版 | 碧 澄 |
| 24 移动的光 | 伍燕翎 |





湖风，如我一样急切地渴望着，故意轻轻地刮弄她的秀发，忽然不能按耐，大胆地掀开她低垂的发丝，谁知太急了，竟吹向她眼前。于是她用手轻轻地把藕丝撩到耳后，眼睛依旧盯住书本。呵，那张脸！我遂坠入线条与光与动所织成的网中。

ISBN 978-983-3941-05-6



9 789833 941056

RM 16.00